



光大控股
EVERBRIGHT LIMITED

The Power to *Transform*
專注致遠 順勢有為

股份代號：165
2021年報

TRANSCEND
THE UNSEEN WITH FORESIGHT
以遠見 超越未見

封面故事



以遠見 超越未見

我們處在深刻變革的歷史進程中
科技創新浪潮洶湧 產業變革方興未艾
全球創新版圖、經濟結構正在重塑

面對挑戰和未知
光大控股遵循價值投資、正和博弈的底層邏輯

以堅持創新、勇攀高峰的精神
俯身躬行 深耕產業 投資未來，推動企業持續進步

在不確定中，我們堅定方向，尋找確定
穿透層層迷霧，以更高遠的視野
填補未知 超越未見



目錄

8

公司概覽

10

二零二一年業務
發展亮點

16

二零二一年回顧

26

主席報告書

29

管理層討論
與分析

42

環境、社會
及管治報告

98

企業管治報告

122

風險管理報告

130

董事會報告

144

董事及
高層管理人員

財務報告

1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5 綜合損益表

1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159 綜合權益變動表

160 綜合現金流量表

161 財務報表附註

250 財務摘要

251 主要物業資料

252 公司資料



遠見

我們看見發軔于微時的創新力量，深耕厚植，洞察前瞻，
積蓄開創美好未來的澎湃動力。

戰 略

我們保持戰略定力，以 PE 投資為內核，以產業培育為重點，把握“大循環、雙循環”、“破達峰、碳中和”的發展機遇，扎實構建起科技驅動型跨境資產管理平台，實現穩中有進。





未來

我們堅持長期價值投資理念，持續看好科技創新在中國經濟發展中的關鍵作用，致力於和中國科技浪潮共同成長。投資未來，開創未來。

公司概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是本公司最大股東，間接持有光大控股49.74%的股份。

光大控股致力於成為「全球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擁有超過20年跨境資產管理以及私募投資經驗，多次被評為中國最佳PE機構之一。本集團以基金管理和自有資金投資為主要經營業務，一方面著力發展基金管理業務；另一方面使用自有資金進行投資，培育具有發展潛力企業，打造具有特色的產融結合發展模式，實現可持續發展。

基金管理業務方面，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資產管理總規模「AUM」¹折合港幣約為2,031億元，在管基金數量達到84隻。光大控股通過所管理的一級市場基金、二級市場投資組合、母基金等，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同時根據中國經濟發展的需求，將海外的技術優勢與中國市場相結合，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方面，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整合了中國多個中高端養老企業形成了優質的養老品牌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光大養老」)，孵化了人工智能物聯網領域的獨角獸公司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聯」)，並打造了中國不動產私募股權基金領導者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光大安石」)／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寶」)²。同時，光大控股亦利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兼顧平衡收益性和流動性的金融資產。此外，作為基石性投資，光大控股還持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證券」)的部分股權。

附註：

- ¹ 資產管理總規模指基金投資人(包括光大控股作為投資人)的認繳承諾資本。
- ² 當中光大安石房地產平台屬於基金管理業務。



兩大業務板塊雙輪驅動模式

基金管理業務

一級市場基金 二級市場基金 母基金

- 基金產品涵蓋一級市場基金(包括光大安石旗下房地產私募基金)、二級市場基金、母基金等領域
- 境內外投資兼備，美元與人民幣產品兼備
- 資產管理總規模約為港幣2,031億元，其中光大控股出資的種子資金佔比約21%，約為港幣429億元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重要投資企業 財務性投資 基石性投資

- 重要投資企業³：聚焦飛機全產業鏈服務、人工智能物聯網、養老管理
- 財務性投資：對股權、債權及結構性產品進行財務性投資
- 基石性投資：持有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部分股權
-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資產總值約為港幣420億元

附註：

³ 重要投資企業指中飛租賃、光大養老、特斯聯。

二零二一年業務發展亮點

保持穩健發展

2021年，本集團按照既定戰略保持穩健發展，堅持圍繞跨境資管為核心業務，加強與光大集團體系內企業以及旗下重要投資企業協同聯動，提升市場化、國際化、專業化能力水平，並實現了多項突破。光大控股在PEI 300全球排名列第75位，較上年進位9名；資產管理總規模持續提升，首次突破港幣2,000億元達到港幣2,031億元，較去年增長11.1%；總資產較去年底上升約5%，首次突破港幣1,000億元；收入、利潤、權益回報率(ROE)等各項經營指標較上年均有力反彈。

公司順應市場趨勢，不斷加快基金產品創新，與外部合作夥伴一道，在2021年推出光控領航S基金、鯤鵬光遠基金、陝西直投基金等多個創新基金產品。光控華登全球基金、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光控全球併購基金等多隻旗艦基金產品，在取得優秀投資業績的基礎上，已開始啟動二期募集計劃。

在投資端，公司繼續聚焦科技、環保和大健康等賽道，投資了中芯長電、微烱科技等高科技企業，助力破解科技領域「卡脖子」難題，參與投資了馴鹿醫療、原基品德等健康醫療企業，助力大健康產業快速發展。在退出端，2021年本公司實現IPO項目15個，其中境外IPO佔比超過70%，科技、環保和健康相關的企業佔比超過80%。光大嘉寶／光大安石與張江高科共同推進的華安張江光大園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在上交所正式掛牌設立，成為中國內地首批、上海市首個獲批的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同時，旗下重要投資企業均實現穩步發展。中飛租賃展現較強經營韌性，機隊規模在ICF全球租賃商排名上升至全球第八；光大養老管理床位數繼續穩居全國前三、央企第一；特斯聯重慶AI Park落地，打造全球首個人工智能城市智能化先行區，是首批運用AIoT技術全生命週期監測碳排放的生態區。

總體而言，2021年本集團在綜合實力、戰略實施、經營業績等以下六個方面取得了較好的業績和進展：

穩步提升綜合實力，
戰略進位有突破

持續強化核心主業，
整體經營有亮點

持續加強協同合作，
產融結合有特色

- 本集團在2021年PEI 300的評選中位列第75位，較2020年上升9位，保持戰略進位持續攀升的良好勢頭。
- 募資持續增長：本集團2021年新增資產管理規模港幣203億元，使得資產管理總規模提升至港幣2,031億元，再創歷史新高；
- 助力破解卡脖子難題：本集團持續優化資產佈局，助力國家科技創新，按照「四個面向」⁴的戰略引領，投資佈局了包括眾多半導體、醫療健康等領域的優秀公司；
- 多個投資項目上市：2021年，本集團旗下管理基金投資的15個「三大一新」⁵項目登陸中國內地、香港和美國的資本市場；
- 資產規模取得新突破：總資產突破港幣1,000億元，較去年底上升約5%；淨資產突破港幣510億元，較去年底上升3.2%；
- 總體財務表現優異：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計算方法見本報告第31頁的附註）為港幣59.85億元，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25.73億元，同比增長14%。
- 中飛租賃在ICF全球租賃商排名第8位，較上年提升1位；
- 光大養老管理床位數達3.10萬張，居全國前三、央企第一；
- 特斯聯憑借智慧城市優勢走出國門，作為官方首席合作夥伴為迪拜世博會提供支持和服務；
- 光大安石連續七年蟬聯「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 10」榜首榮譽。

附註：

⁴ 四個面向：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經濟主戰場、面向國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

⁵ 光大集團所提出的「三大一新」戰略部署是指聚焦大環保、大旅遊、大健康、新科技等產業領域，形成了「綜合金融、產融合作、陸港兩地」的三大特色優勢。

統籌國內國際兩大局
「引進來走出去」有成果

- 中飛租賃與中國商飛簽署ARJ21系列飛機30架確認訂單，及30架意向訂單，助力國產飛機拓展海外市場；
- 於中國銀行間市場成功發行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是2021年上半年中國境內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發行規模最大的熊貓債；
- 3億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登陸中華（澳門）金融資產交易所(MOX)；
- 取得海南QDLP(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試點名額，為境內投資者提供跨境資管服務，額度為3.3億美元；
- 2021年基金和項目層面引入海外頂級投資者超過港幣10億元。

主動服務國家戰略，區域佈局
有深化

- 京津冀區域：項目儲備豐富，行業橫跨軟件與網絡、零售業、消費品、智慧運輸、醫療健康、綜合金融等；
- 長三角區域：實現多個項目投資，主要涉及製藥、生物技術與生命科學、食品飲料及綜合金融領域；
- 粵港澳大灣區：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落地「光大香港創新中心」，擬發起設立「光控香港創投基金」，圍繞香港應用科學成果轉化和新基建領域展開佈局，助力香港科技轉型發展。

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
綠色低碳有落地

- 光大一帶一路綠色基金設立戰略諮詢委員會，加強對基金的戰略引領；基金認繳規模擴大至人民幣35億元；首隻直投基金落地西安，規模為人民幣18.5億元；
- 旗下基金投資的「元琛科技」、「百川暢銀」、「Indie」、「小鵬汽車」等硬科技、環保、新能源車產業鏈等公司實現了在上交所科創板、深交所創業板、納斯達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優化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ESG」)體系，成立ESG委員會，全面系統地開展ESG管治工作，將ESG原則納入業務決策過程。本集團MSCI ESG評分取得較大改善，多項指標評分創新高。

二零二一年業務發展亮點 續

各主要收入項目

(港幣億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包括：	6.59	5.40	22%
— 管理費收入	3.40	2.96	15%
— 表現費及諮詢費收入	1.32	1.21	9%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	43.15	43.38	(1%)
— 利息收入	5.28	4.36	21%
— 股息收入	8.99	7.57	19%
— 資本利得(已實現損益)	3.79	20.13	(81%)
—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24.81	8.23	201%
其他來源之收入	(2.77)	1.08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2.29	5.63	118%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0.59	0.43	37%
收入總額	59.85	55.92	7%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

(港幣億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基金管理業務之盈利	28.42	11.65	14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盈利：	17.71	33.98	(48%)
— 重要投資企業	8.29	14.07	(41%)
— 財務性投資	(3.36)	8.10	不適用
— 基石性投資(所持光大銀行、光大證券的部分股權)	12.78	11.81	8%
減：未分配的企業費用、稅項及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盈利	(20.40)	(22.99)	(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25.73	22.64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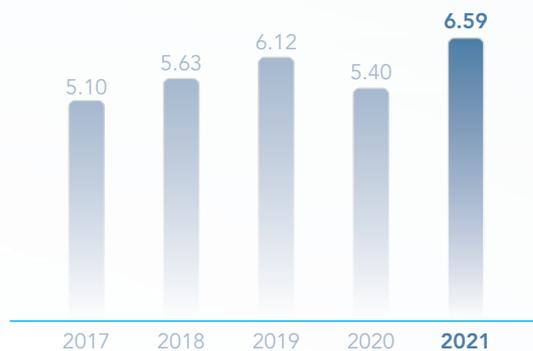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權益分佈

(港幣億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股東權益(所持基石性投資除外)	270	254	6%
基石性投資			
— 所持光大證券股份	135	125	8%
— 所持光大銀行股份	64	75	(15%)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469	454	3%

收入總額⁶
(港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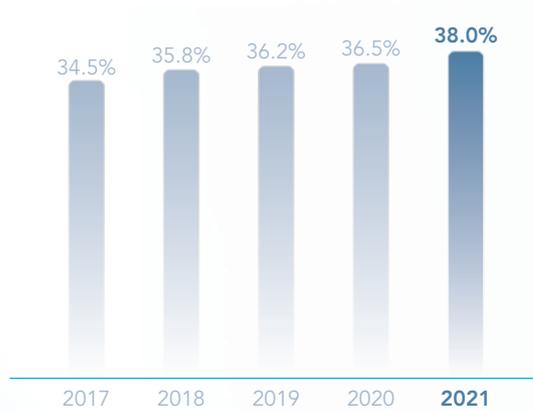
客戶合約收入
(港幣億元)



投資收入
(港幣億元)



派息比率
(%)



附註：

⁶ 其組成部分載於上一頁「各主要收入項目」下的列表。

二零二一年業務發展亮點 續

每股基本盈利
(港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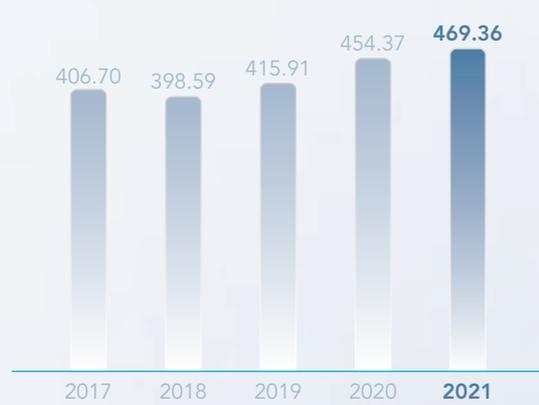
計息負債比率⁷
(%)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港幣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權益總額
(港幣億元)



附註：

⁷ 其計算方法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應付債券)/權益總額。

二零二一年回顧

業務發展

2021年，面對巨大壓力，光大控股保持戰略定力，主動應對、積極發展，實現穩中有進。光大控股在基金設立及募資、海內外項目投資、項目退出等方面取得了亮眼成績，保持了高質量發展態勢。重要投資企業（中飛租賃、光大養老、特斯聯）將產業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有機結合，年內業務亦取得長足發展。

重要發展動態



- 在第24屆京港洽談會京港金融合作專題活動上，光大控股宣佈，公司將多措並舉，力爭於2022年底實現運營層面「碳中和」，全面參與推進光大集團「綠色光大」的目標，落實國家「碳達峰•碳中和」戰略。

- 光大控股成立ESG委員會，全面系統地開展公司ESG管治工作，並將ESG原則納入公司業務決策過程中。



- 光大控股與香港科技园公司合作成立「光大香港創新中心」，孵化灣區硬科技，以長期科技進步實踐，助力大灣區科技轉型發展。



- 攜手光大永明保險，光大控股首支S基金設立。
- 光大控股發佈《光大控股新科技投資戰略白皮書》，打造科技驅動型「PE+產業」跨境資產管理平臺。



- 光大控股成功發行人民幣40億元中期票據，是2021年上半年中國境內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發行規模最大的熊貓債。

- 光大控股與倫交所上市公司IP Group plc設立合資公司，計劃成立基金，進一步拓展跨境投資業務。



- 光大控股取得海南省QDLP(合格境內有限合夥人)首批試點資格，繼續擴大公司跨境資產管理業務的領先優勢。

- 光大控股、中飛租賃及中國商飛有限公司三方簽署項目投資合作備忘錄，中飛租賃與中國商飛簽署購買60架ARJ21飛機買賣協議（其中30架為確認訂單、30架為意向訂單）。



- 特斯聯作為全球12家首席合作伙伴之一，驚艷亮相迪拜世博會，向世界展現中國AI科技與機器人領域的最新成果。

- 光大養老覆蓋全國51個城市，管理床位超過3萬張，居全國前三、央企第一。



- 光控華登全球基金完成對盛合晶微半導體的投資，進一步完善了光大控股在半導體領域的產業鏈佈局。

BEYOND EXPO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



- 聚焦科技，投資未來。光大控股亮相澳門 BEYOND 國際科技創新博覽會，以實際行動支持澳門發展特色金融、深化科技創新合作。

- 教育之光，照亮未來，光大控股在港弘揚中華傳統文化浸潤童心。「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公益項目榮獲光大集團社會責任優秀實踐案例一等獎。



- 光大控股圍繞「傳承紅色基因，講好光大文化」主題，結合公司實際，深入宣傳、精心策劃，開展了豐富多彩的文化培訓和實踐活動，有效發揮了凝心聚力的作用。

2021年完成上市的主要項目



- 「元琛科技」· 2021年3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688659.SH)



- 「百川暢銀」· 2021年5月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300614.SZ)



- 「金冠電氣」· 2021年6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688517.SH)



- 「Taboola」· 2021年6月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TBLA)



- 「科美診斷」· 2021年4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掛牌上市(688468.SH)



- 「京東物流」· 2021年5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2618.HK)



- 「Indie」· 2021年6月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INDI)

AMBRX

- Ambrx · 2021年6月於紐約交易所上市 (AMAM)



- 「每日優鮮」· 2021年6月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MF)

arbe))) ROBOTICS

- Arbe Robotics · 2021年10月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 (ARBE)



- 「微泰醫療」· 2021年10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2235.HK)

- 「網易雲音樂」· 2021年12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9899.HK)



- 「商湯科技」· 2021年12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掛牌上市 (20.HK)

2021年所獲獎項及榮譽

2021年，光大控股整體及旗下專業基金獲得多個行業權威獎項及榮譽，肯定了光大控股作為行業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機構的地位。

公司整體獎項



- 入圍「全球私募股權機構百強機構(PEI 300榜單)」，排名75位，較2020年的84位，前進9位次。
- 分別獲投中榜2020和2021年度榜單「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30」、「中國最佳外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20」、「粵港澳大灣區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 30」。

- 獲全球PE論壇2020-2021年度「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二十強」、「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卓越社會責任獎」、「中國股權投資行業ESG負責任投資十佳示範」。





- 獲清科「2021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2021年中國國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
- 獲36氪「中國最佳ESG理念投資機構TOP 20」。

- 獲財聯社「2021中國企業ESG最佳公司治理案例獎」。



- 獲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2021年度中國影響力PE投資機構TOP 50」。
- 獲母基金研究中心2021年度「最佳ESG投資機構TOP 10」、「國資直投機構最佳回報TOP 20」、「最佳國資直投機構TOP 20」。

旗下專業基金所獲獎項



- 光大控股母基金：獲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2021年度「中國市場化母基金TOP 10」、「中國影響力有限合夥人TOP 30」，獲36氪「2021年度中國母基金直投TOP 10」、「2021年度中國最受GP關注母基金TOP 20」，獲全球PE論壇「2020-2021年度中國市場化母基金十強」，獲融資中國「中國最佳市場化母基金管理機構TOP 10」，獲投中榜「中國最佳有限合夥人TOP 30」、獲清科「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市場機構有限合夥人30強」、獲母基金研究中心2021年度「國資市場化母基金最佳回報TOP 20」、「最佳國資市場化母基金TOP 20」。

- 二級市場資產管理平台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 光大安心債券基金獲2021 HFM亞洲對沖基金表現獎「最佳固定收益基金」，並獲Bloomberg Business Week提名「最佳信用對沖基金」以及「最佳對沖基金(5億美元規模上)」。
 - 光大焦點收益基金榮獲晨星整體評級及三年期評級的五星最高評級。
 - 光大可轉債機會基金獲HFM提名「最佳套利基金」。
 - 光大可轉債機會基金獲Bloomberg Business Week提名「最佳相對價值對沖基金」。



- 光大控股一帶一路綠色基金：獲母基金研究中心「2021最具潛力母基金TOP 30」。
- 光大控股新經濟基金：獲母基金週刊「2021年最受LP關注雙幣PE機構TOP 20」。

企業社會責任及人力資源獎項



- 光大控股及光大控股慈善基金連續十一年獲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標誌。

- 連續七年獲頒發「開心企業」標誌



- 連續三屆榮獲香港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

- 連續兩年榮獲「運動友善計劃」嘉許企業標誌

個人獎項



- 光大控股董事會主席趙威博士：
 - 連續兩年入選投中「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人TOP 50」；
 - 連續兩年入選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中國影響力PE投資家TOP 50」；
 - 入選母基金研究中心「2021最佳回報國資直投投資人TOP 20」。

- 部門董事總經理張琿女士：
 - 入選清科「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人市場最具影響力投資人榜單」；
 - 入選融資中國「中國最佳有限合夥人投資人物TOP 30」；
 - 入選母基金研究中心「2021最佳母基金投資人TOP 30」。

- 部門董事總經理王毅 先生：
 - 入選21世紀經濟報導「年度影響力硬科技私募股權投資人」；
 - 入選億歐EqualOcean「2021中國硬科技優秀投資人TOP 5」。

主席報告書

核心經營指標大幅上升
發展韌性後勁持續顯現



2021年是光大控股突破巨大壓力、展現強勁韌性的一年。作為扎根香港、在港上市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面對國際疫情蔓延、各類風險挑戰明顯上升的複雜局面，公司保持戰略定力、推動業務平穩發展、聚焦內部管理提升、妥善處置風險隱患，高質量發展再上新台階，全年取得令人滿意的表現。

核心經營指標大幅增長，綜合實力邁上新台階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主要經營指標穩中有進，資產管理規模首度突破港幣2,000億元；總資產突破港幣1,000億元；淨資產突破港幣500億元；實現淨利潤港幣27.72億元，同

比增長23%，實現大幅增長；派息穩健增長，全年派息比率為38%。在世界權威私募股權PEI 300排名中攀升至75位，較上年提升9位。

積極踐行新發展理念，服務國家戰略展現擔當作為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積極服務國家重點區域建設，在京津冀、長三角、粵港澳等區域設立3隻新基金；積極參與「一帶一路」倡議，光大一帶一路綠色基金母、子基金年度新增規模人民幣23.5億元；紮實推進ESG工作，光大控股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設立ESG專業委員會；助力3家新

能源、環保類企業成功上市融資超過港幣百億元；積極融入「雙循環」新發展格局，協同重要投資企業中飛租賃，將國產飛機出口海外，助力國內航空產業開拓國際市場。

聚焦新舊動能轉換，科技領域投資佈局成效顯著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發佈了《新科技投資戰略白皮書》，明確以PE投資為內核、以產業培育為重點、以科技佈局為支撐，紮實構建科技驅動型「PE+產業」跨境資產管理平台。同期，公司已投項目上市數量為15個。基於近年來在科技領域的投資佈局，帶動本集團報告期內利潤大幅提升。

發揮自身優勢，跨境資管業務取得明顯進展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與香港科技園公司合作成立光大香港創新中心，打造跨境「產學研商投」生態體系；成功入圍海南QDLP境外投資首批試點名單，額度3.3億美元；與海外頂級投資者在項目層面合作超港幣10億元；把握市場機遇，擇機退出挪威公交項目，回報倍數約為1.8倍，內部回報率(IRR)約為17.2%。

加強戰略引領，重點產業領域佈局取得持續提升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在相關重點產業領域的佈局亦取得較好進展。其中，中飛租賃機隊規模穩步擴大至152架，在ICF全球租賃商排名第8位，較上年提升1位；光大養老覆蓋全國51個城市，管理床位超過3萬張，居全國前三、央

企第一；特斯聯作為全球12家首席合作夥伴之一，為迪拜世博會提供智慧園區建設等系列科技支持，服務全球2,500萬遊客，彰顯AIoT領軍企業的技術實力。

應對各類挑戰，築牢風險防範底線

報告期內，外部環境更趨嚴峻和不確定，光大控股部分投資組合也承受了較大壓力。本公司穩妥處置歷史遺留問題，化解存量項目風險；降低地產佔比，積極推動地產板塊高質量轉型發展；計息負債比率控制在70%以內的穩健水平；採取公允保守的估值方法，充足計提撥備，增強了財務韌性和抵禦未來市場波動的能力。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回饋社會服務民生

報告期內，本公司以實際行動在抗擊疫情、環境保護、災害救助、慈善公益等多個方面積極履行在港央企社會責任，促進香港社會繁榮穩定。向54家香港社團、學校等機構，贈送精選書籍共5,500本，持續推出「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計劃，截至2021年底累計約28萬人次收聽，讓香港青少年更加瞭解中國歷史；贊助第十四屆全運會香港特區代表團、香港斯巴達障礙賽、香港芭蕾舞團等，推動香港

文體事業發展。在內地，支持河南防汛抗災捐款人民幣50萬元，完成人民幣100萬元定點幫扶資金捐贈等。

過去的一年取得的成績，得益於股東、投資人的大力支持，也得益於被投企業和合作夥伴的鼎力相助。在此，我謹代表本人和董事會，向所有關心和支持光大控股的機構、投資者及各界人士表示由衷感謝！

展望2022年，機遇與挑戰並存。從全球範圍來看，疫情影響已經有所緩解，但香港地區年初正經歷重大衝擊；國際主要經濟體正在復甦，但是全球通脹高企、供應鏈中斷等風險依然存在；地緣政治導致的局部地區戰爭已出現，未來走向仍不明朗，可能給公司投資組合帶來較大衝擊和影響；從中國發展來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但也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面臨的風險挑戰明顯增多，必須爬坡過坎。

2022年，光大控股董事會、管理層將繼續堅定執行戰略目標，穩步推進戰略落地，持續打造「負責任、有擔當、高質量、可信賴」的「中國頂尖的跨境資產管理公司」。

做負責任的資管公司

「雙碳」重大戰略決策，是中國作為負責任大國的體現。光大控股作為公眾上市公司，將在2022年進一步加大「雙碳」工作力度。本公司計劃於年內實現運營層面碳中和；推動在投資組合層面加大貫徹ESG理念，圍繞綠色能源、綠色製造等領域發掘投資機會、進行前瞻佈局，助力綠色低碳發展等。

做有擔當的資管公司

面對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在服務國家戰略過程中，才能展現央企擔當。2022年，光大控股將繼續圍繞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在製造業轉型升級、數字經濟、5G規模化應

用、工業互聯網、人工智能等領域，重點支持具有自主創新、「專精特新」等方面特色的項目，繼續加大科技領域佈局，持續助力科技強國。

做高質量的資管公司

推動高質量發展，是踐行新發展理念的必然要求。2022年，光大控股將更加注重發展質量，聚焦價值創造，優化發展模式。本公司將加大結構調整力度，為實現「十四五」期間戰略轉型要求，奠定良好的發展基礎。

做可信賴的資管公司

打造股東、員工、客戶、社會各方信賴、品牌卓越的資管公司，必須綿綿用力、久久為功。2022年，光大控股將繼續努力為股東、投資者創造持續穩定股息回報；為全體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和發展空間；為投資者、被投企業等打造和諧生態，實現多方共贏；在香港和內地，繼續通過定點扶貧、慈善捐贈等方式，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服務回饋社會。

2022年是香港回歸25週年，也是光大控股創立25週年。風華正茂的光控人，將堅守創業初心，勇毅砥礪前行，努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與各位同仁一起共創後疫情時代的美好未來，堅定向「全球領先跨境資產管理公司」邁進！

趙威

主席

2022年3月17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光大控股在2021年
面對複雜艱巨挑戰，
披荊斬棘、砥礪前行，
堅定保持戰略定力、
推動業務平穩發展、
妥善處置風險隱患、
聚焦內部管理提升，
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
保持了高質量發展態勢。



回顧與分析

宏觀形勢及行業回顧

2021年，全球經濟開始復甦和反彈，主要經濟體都取得了不錯的增長。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初步核算結果，2021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GDP」）超過人民幣114萬億元，比上年增長8.1%。根據美國商務部公佈的首次預估數據顯示，2021年美國經濟增長5.7%；歐盟委員會預計2021年歐元區19個國家的GDP增速約為5%左右；日本央行預計2021年日本GDP增速為2.8%。

新冠疫情以來，由於全球貨幣寬鬆，疊加低利率的市場環境，不斷上漲的通脹預期，導致全球機構客戶和高淨值人群加大了在股權投資領域的資產配置。根據清科的研究報告，2021年中美股權投資市場雙雙進入「快車道」，美國創投/私募股權市場募資、投資金額、投資數量再創歷史新高。其中，募資金額達0.43萬億美元，同比增加55.2%，投資金額達1.57萬億美元，同比上升81.3%；同期中國股權投資市場投資案例、投資金額創歷史新高，募集數量和募集規模實現雙升。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市場共發生12,327筆投資，同比上升63.1%，投資金額達到人民幣1.42萬億元，同比上升60.4%；募資金額為人民幣2.21萬億元，同比上升84.5%，新增備案股權類投資基金近9,000隻。

2021年，中國經濟雖然總體運行平穩，但由於疫情反覆、能耗雙控、房地產行業去槓桿壓力之下出現的行業動盪，以及互聯網反壟斷、網絡數據安全、教育雙減等多行業加強監管，對私募投資行業產生較大衝擊。私募股權行業馬太效應持續、傳統市場化募資承壓、部分行業估值波動巨大，給公司發展帶來了新的挑戰。面對複雜艱巨挑戰，光大控股堅定保持戰略定力、推動業務平穩發展、妥善處置風險隱患、聚焦內部管理提升，各項工作取得了積極進展，保持了高質量發展態勢。

2021年財務表現

收入情況

各主要收入項目 (港幣億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包括：	6.59	5.40	22%
— 管理費收入	3.40	2.96	15%
— 表現費及諮詢費收入	1.32	1.21	9%
投資收入，主要包括：	43.15	43.38	(1%)
— 利息收入	5.28	4.36	21%
— 股息收入	8.99	7.57	19%
— 資本利得(已實現損益)	3.79	20.13	(81%)
— 資本利得(未實現損益)	24.81	8.23	201%
其他來源之收入	(2.77)	1.08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2.29	5.63	118%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0.59	0.43	37%
收入總額	59.85	55.92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報告期內，本集團實現收入總額¹為港幣59.85億元，較去年增長港幣3.93億元，同比增長7%。

收入總額同比增長的主要原因是：(一)主要得益於資產管理總規模的持續增長，2021年度本集團「客戶合約收入」進一步增長至港幣6.59億元，同比增長22%；其中，本集團實現管理費收入港幣3.40億元，同比增長15%；表現費及諮詢費收入為港幣1.32億元，同比增長9%。(二)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投資收入」為港幣43.15億元，較去年減少港幣0.23億元，相對保持穩定。其中，隨著全球經濟復甦和資本市場對硬科技等板塊的追逐，本集團前期投資佈局的跨境業務和硬科技板塊估值大幅提升，反映在報表中資本利得(未實現收益)為港幣24.81億元，同比增加港幣16.58億元，較2020年上漲201%；而相較於2020年，本集團放慢了項目的退出，導致資本利得(已實現收益)較2020年減少了港幣16.34億元，同比下降81%。(三)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受益於全球疫情逐步向好發展以及中國經濟的穩健增長，其盈利能力明顯改善。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為港幣12.29億元，同比增加港幣6.66億元，同比增長118%；「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為港幣0.59億元，同比增加港幣0.16億元，同比增長37%。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賺取管理費收入²為港幣9.82億元，同比下降港幣0.36億元，降幅3.5%。已賺取管理費收入略有下降主要是因為個別母基金管理費收取方式有所改變，導致母基金整體管理費由去年的港幣2.33億元減少至2021年的港幣1.41億元。此外，本集團部分存量基金陸續進入退出期，管理費相應下降。得益於近年新募集的基金貢獻的管理費收入增量，本集團已賺取管理費收入總體保持相對穩定。

基於資源配置和經營表現評估的目的，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已賺取管理費收入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確認的已賺取管理費收入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列示的管理費收入之間的調節，包括(a)合併基金中抵消的管理費收入：有部分基金，本集團既擔任基金管理人，也是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此類基金支付的管理費費用與基金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費收入需作合併抵消；(b)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i)本集團通過與第三方組建合營公司方式聯合擔任基金管理人，該等合營公司收取的管理費收入，按照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的收益列示；(ii)本集團聯營公司光大嘉寶持有光大安石51%權益並納入其合併範圍，本集團通過另一間子公司持有光大安石剩餘49%權益並將其作為金融資產核算，光大安石的管理費收入在本集團作為應佔聯營公司收益反映；及(c)其他會計調整。

附註：

¹ 收入總額計算方法為客戶合約收入+投資收入+從其他來源的收入+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收入總額」是本集團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² 已賺取管理費收入是本集團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測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之類似項目作比較。

(港幣億元)	按財務 報告列示	合併基金中 抵消的 管理費收入 (a)	聯營公司/ 合營公司 收取的 管理費收入 (b)	其他 會計調整 (c)	已賺取 管理費收入
一級市場	2.52	0.94	3.53	0.46	7.45
二級市場	0.59	0.25	–	0.12	0.96
母基金	0.29	1.08	–	0.04	1.41
管理費收入	3.40	2.27	3.53	0.62	9.82

以業務板塊進行劃分，報告期內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收入達到港幣38.81億元，去年則為收入港幣18.38億元，同比增長111%；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收入為港幣21.04億元，去年則為收入港幣37.54億元，同比下降44%。基金管理業務收入包含各基金管理費收入，以及本集團在各基金中提供的種子資金所產生的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利得收入。基金管理業務同比大幅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報告期內一級市場基金已投項目估值有不同程度的修復，部分投資項目上市或估值上升帶來投資收益上升。自有資金投資業務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財務性投資項目估值變化、風險計提等原因導致投資收益下降，加上2020年投資收益較好項目退出等原因所致。

各主要業務板塊收入 (港幣億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 基金管理業務之收入	38.81	18.38	111%
—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收入	21.04	37.54	(44%)
收入總額	59.85	55.92	7%

利潤情況

2021年，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為港幣25.73億元，較去年增加港幣3.09億元，同比增長14%。主要得益於基金項目獲利退出以及基金項目估值提升，基金管理業務盈利港幣28.42億元，同比增長144%。2021年度資本市場波動較大，部分重要投資企業估值增速放緩，公司對部分投資項目謹慎性計提減值撥備，自有資金投資業務盈利港幣17.71億元，同比下降4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各主要業務板塊盈利 (港幣億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基金管理業務之盈利	28.42	11.65	144%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之盈利：	17.71	33.98	(48%)
—重要投資企業	8.29	14.07	(41%)
—財務性投資	(3.36)	8.10	不適用
—基石性投資(所持光大銀行、光大證券的部分股權)	12.78	11.81	8%
減：未分配的企業費用、稅項及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持有人盈利	(20.40)	(22.99)	(11%)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盈利	25.73	22.64	14%

董事會宣派2021年中期股息和建議宣派末期股息合計為每股港幣0.58元(去年合計每股港幣0.49元)，派息比率為38%，對比去年的36.5%上升1.5個百分點。

每股(港幣元)	2021年	2020年	變動
每股盈利	1.53	1.34	14%
每股中期股息	0.28	0.14	100%
每股末期股息	0.30	0.35	(14%)
每股股息合計	0.58	0.49	18%

關鍵財務比率情況

本集團持續優化經營管理，進一步降低經營成本，2021年經營成本為港幣10.67億元，經營成本率為17.8%，對比去年下降2.4個百分點。本集團嚴格管控流動性風險，截至2021年底，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49.9%，計息負債比率為68.4%，流動比率為106%，與上年末相比總體持平，處於穩定健康水平。

關鍵財務數據 ³	2021年	2020年	變動
經營成本率 ⁴	17.8%	20.2%	-2.4百分點
計息負債比率 ⁵	68.4%	63.9%	+4.5百分點
資產負債率 ⁶	49.9%	49.0%	+0.9百分點
流動比率 ⁷	106%	110%	-4.0百分點

附註：

³ 經營成本率、計息負債比率及流動比率是本集團管理層用來監察業務表現和財務狀況的計量工具，或不能與其他公司所呈報類似項目作比較

⁴ 經營成本率計算方法為(員工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他經營費用)/收入總額

⁵ 計息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計息負債(包括銀行貸款+應付票據+應付債券)/權益總額

⁶ 資產負債率計算方法為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⁷ 流動比率計算方法為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021年經營表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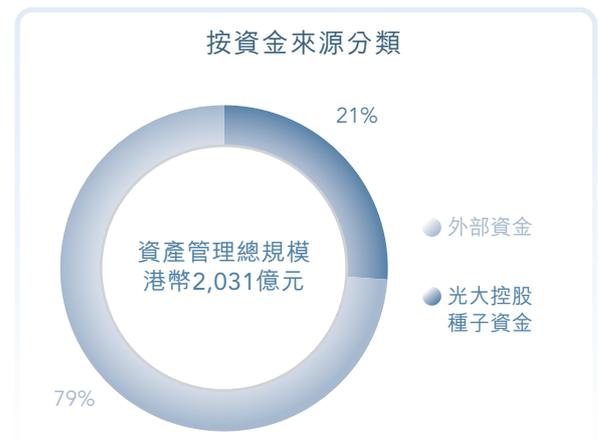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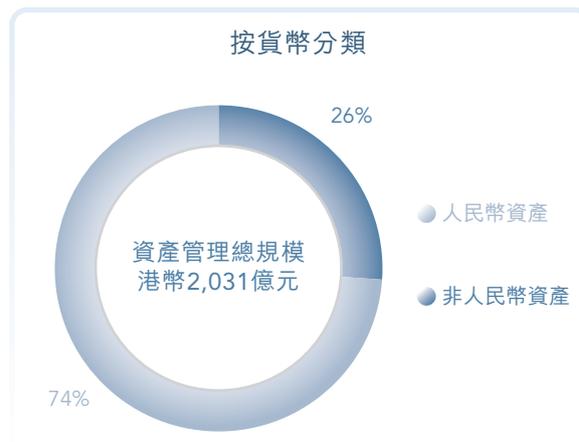
基金管理業務

2021年，本集團持續擴大募資規模，繼續在基金管理領域保持中國領先機構的市場地位。在全球權威的PEI 300排名中，光大控股排名75位，較上年排名前進9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旗下基金的資產管理總規模約為港幣2,031億元，較2020年底增長11%。從資金來源角度分析，本集團提供的種子資金佔比為21%；外部投資者的資金佔比為79%。其中外部投資者以機構投資者為主，涵蓋商業銀行、保險公司、家族辦公室、政府機構等多元化機構。從基金性質分析，人民幣基金約等值港幣1,508億元，佔比74%；非人民幣基金約等值港幣523億元，佔比26%。從基金性質分析，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共管理45隻一級市場基金、31個二級市場基金及專戶及8隻母基金產品。報告期內，本集團基金管理業務板塊完全／部分退出項目42個，實現現金回流約為港幣38.11億元。

光大控股資產管理總規模分類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一級市場基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管理45隻一級市場基金產品，總規模約為等值港幣1,307億元，在管項目157個。其中人民幣基金約為等值港幣1,089億元，佔比83%，其他幣種基金約為等值港幣218億元，佔比17%。

報告期內，本集團旗下首隻S基金(Secondary Fund) 一光控領航(深圳)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光控領航基金」)成功設立，該基金由本集團攜手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保險」)發起設立，首期規模人民幣4億元。首隻S基金的成功落地，將進一步豐富和完善本集團的產品線。

2021年一級市場代表性基金設立情況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幣種	原幣金額 (億元)	港幣金額 (億元)
光控昆山基金	2021年12月	人民幣	10.00	12.23
陝西直投基金	2021年12月	人民幣	18.51	22.64
鯤鵬光遠基金	2021年7月	人民幣	10.00	12.23
光控領航基金(S基金)	2021年6月	人民幣	4.00	4.89

二級市場基金

二級市場基金團隊憑借積累多年的跨境經驗，發揮自身優勢，打造了多元化產品一站式平台，產品業務線覆蓋亞洲信用債對沖基金、亞洲可轉債對沖基金、境外大中華區股票對沖基金、境內A+H股多頭策略(私募基金及機構委外)、PIPE基金以及投資顧問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二級市場團隊共管理31個基金及專戶，資產管理規模約為港幣441億元。從產品種類劃分，管理規模中固定收益類產品佔比86.45%，股票類產品佔比12.97%，PIPE類產品及新三板類產品佔比0.58%。

固定收益類產品方面，光大控股擁有涵蓋海外基金、QDII管理專戶、海外管理專戶、資產證券化產品在內的多元化產品線。旗艦信用債產品「光大安心債券基金」自2012年12月成立以來，基金費後回報達到59%，年化收益率為5.2%。該基金於報告期內榮獲2021 HFM亞洲對沖基金表現獎「最佳固定收益基金」獎項，體現了國際評比機構對於團隊投資能力和綜合實力的肯定。旗艦亞洲可轉債產品「光大可轉債機會基金」在報告期內取得11.91%的費後回報，資產管理規模突破1.5億美元。自2014年1月成立以來，光大可轉債機會基金的費後累計回報達到88.07%，年化收益率為8.22%。

光大控股二級市場團隊積極與光大集團相關業務板塊聯動，深入進行協同合作。本集團擔任投資顧問管理光大證券國際在香港的公募債券基金「光大焦點收益基金」(Everbright Income Focus Fund)，基金規模突破1億美元，報告期內取得2.52%的費後收益，年化收益率為5%，並於2021年成功引進國內知名保險集團資金。該產品憑借出色的業績表現及風險調整後回報，榮獲權威基金評價機構晨星給予的五星最高評級(整體評級及三年期評級)。

母基金

光大控股母基金既投資於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也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並可以跟投或直接投資股權項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母基金團隊共管理8隻母基金，資產管理總規模達到人民幣231億元，約為等值港幣283億元。

2021年，光大控股母基金繼續輻射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等戰略區域，完善在華中、華東和華南等地的投資佈局，吸引中國多地政府機構成為母基金的投資人，發展模式已獲得多個地方政府的廣泛認可。目前，母基金旗下被投項目(子基金和跟投股權項目)達83個。截至2021年底，母基金投資的子基金和跟投項目中累計有62個被投企業完成上市，其中2021年新增26個。

報告期內，光大控股母基金憑借優異的表現榮獲36氪頒發的「2021年度中國母基金直投TOP 10」、「2021年度中國最受GP關注母基金TOP 20」兩項大獎；在投中信息2021年度榜單榮獲「中國最受GP關注母基金TOP 20」；在清科2021年度榜單，榮獲「2021年中國股權投資市場機構有限合夥人30強」，其中在管基金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獲得「2021年中國政府引導基金50強」；在中國風險投資研究院2021年度榜單，榮獲「2021年度中國市場化母基金TOP 10」、「2021年度中國影響力有限合夥人TOP 30」；在母基金研究中心2021年度榜單，榮獲「2021年度中國市場化母基金TOP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基金產品列表：

基金名稱	成立時間	幣種	原幣金額 (億元)	港幣金額 (億元)
多策略另類投資母基金	2012年2月	人民幣	50	61.2
光控招銀母基金	2017年3月	人民幣	50	61.2
湖南光控母基金	2018年8月	人民幣	51	62.4
江蘇溧陽光控母基金	2018年11月	人民幣	20	24.5
泰州光控大健康產業基金	2019年11月	人民幣	10	12.2
廣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創業母基金	2019年12月	人民幣	10	12.2
蘇州光控母基金	2019年12月	人民幣	15	18.3
贛州光控母基金	2020年11月	人民幣	25	30.6
合計			231	282.6

不動產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大嘉寶通過光大安石管理項目共37個，在管規模約為人民幣465億元，約為等值港幣569億元。

2021年，中國房地產行業經歷了深刻的變革和調整，為光大嘉寶／光大安石的業務發展帶來了新的挑戰與機遇。報告期內，光大嘉寶／光大安石繼續加強精細化管理，光大嘉寶加權融資成本進一步改善，光大安石旗下項目在建設、運營、銷售及融資等多個方面取得積極進展。隨著中國不動產行業向「存量時代」加速轉型，光大嘉寶／光大安石有望憑藉其全週期不動產資產管理能力，展現出更強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021年，光大安石繼續拓展自有商業品牌佈局，並與擁有良好項目資源及股東背景的企業加強合作，努力實現管理範圍及管理能力的跨越式提升。報告期內，光大安石先後新增拓展鄭州CITY大融城、重慶巴南大融城等多個項目，將在管「大融城」系列購物中心增加至22座、總建築面積逾250萬平方米。光大安石管理的重慶大足大融城街區、光大安石虹橋中心ART PARK大融城、合肥綠地大融城、鄭州CITY大融城相繼順利開業，取得良好市場反響。光大安石還於報告期內正式發布自有寫字樓資產管理品牌WELLBEING，該服務體系將覆蓋光大安石旗下位於上海和北京的多宗寫字樓項目，致力於為入駐企業帶來優質辦公體驗。

此外，光大安石持續參與中國基礎設施公募REITs試點工作，旗下在管的「光大安石科技園」項目在眾多優質項目中脫穎而出，於2021年5月成為中國內地首批、上海市首個獲批的基礎設施公募REITs項目。以本項目為底層資產的「華安張江光大園封閉式基礎設施證券投資基金」廣受各類市場投資人青睞，於2021年6月21日在上交所掛牌設立，網下詢價倍數達10.07倍。截至2021年12月31日，華安張江光大園REITs總市值較基金發行規模累計上漲25%。報告期內，光大安石連續第七年蟬聯由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和中指研究院等單位聯合頒布的「中國房地產基金綜合能力TOP 10」榜首。

2020年8月，光大安石設立珠海安石宜達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安石宜達」)，安石宜達通過適當的途徑和方式投資於以城市更新為主要目的的房地產項目，重點投資中國境內的一線城市和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的二、三線城市。下表載列安石宜達年內投資的主要項目資料：

重要項目名稱	業態類型	地域	出資類型
北京中關村項目	商業	北京	可轉股債權
重慶朝天門項目	綜合商業體	重慶	基金份額投資
光大安石中心項目	綜合商業體	上海	基金份額投資
上東公園里	商務辦公體	北京	基金份額投資
光大安石虹橋中心項目	綜合商業體	上海	基金份額投資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通過自有資金投資服務於三個目的：(1)重要投資企業：投資及培育具有發展前景的企業；(2)財務性投資：通過結構性融資產品投資保持資金流動性的靈活管理，同時獲取穩定的利息收益；充分利用基金管理業務帶來的跟投機會，參與股權類及相關財務投資並獲取豐厚的投資回報；(3)基石性投資：持有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的部分股權，獲取穩定的股息和投資收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共持有72個投後在管項目，合計賬面價值約合港幣420億元。其中持有的中飛租賃、光大養老、特斯聯股權的賬面價值共約港幣70億元；財務性投資類別對應公允價值約港幣151億元；基石性投資光大銀行的公允價值為港幣64億元，光大證券作為聯營公司入賬的賬面價值為港幣135億元。

自有資金規模(港幣億元)	2021年年底	2020年年底
—重要投資企業	70	58
—財務性投資	151	146
—基石性投資	199	200
合計	420	404

重要投資企業

中飛租賃

光大控股旗下聯營公司中飛租賃為全球航空業提供全產業鏈解決方案，業務範疇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飛機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並透過靈活管理飛機資產提升機隊的資產價值。同時，中飛租賃具備雙平台融資、租賃及銷售渠道優勢，在中國境內及海外的融資能力和豐富經驗。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擁有機隊(包括自有飛機127架和管理飛機25架)152架。2021年，中飛租賃共交付34架飛機，包括13架新飛機以及21架中老飛機，完成9架飛機出售，客戶增加至17個國家及地區的航空公司。自有機隊127架中，在疫情防控最佳的中國租戶(包括港澳台地區)佔比76%，價值穩定且市場需求高的窄體機佔比89%，無論是地域還是機型分佈都處於行業優勢地位。中飛租賃與中國商飛簽署ARJ21系列飛機30架確認訂單，及30架意向訂單，助力國產飛機拓展海外市場。

光大養老

報告期內，光大養老緊緊把握《國家「十四五」規劃綱要》、《「十四五」國家老齡產業發展規劃》、《關於加強新時代老齡工作的意見》等政策，緊抓中國康養產業發展機遇，打造以機構養老為依托、以社區養老為支點、以居家養老為延伸的三級聯動養老服務模式，以保養結合促發展、醫養結合促轉型、服養結合促品牌打造「養老+」協同路徑，以統一服務標準、統一中後台運營、統一集中採購打造特色標準化運營體系，通過構建智慧養老平台，走輕型化、精品化發展之路，持續推進以康復醫療、護理醫療為服務核心，以及旅居服務為產品補充的多元化產業佈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大養老已形成以京津冀、長三角、成渝地區、粵港澳為主要區域的「3+X」全國佈局，覆蓋全國51個城市，管理總床位數達3.10萬張，服務機構超過170家。光大養老通過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養老服務5A級、標準化4A級認證，標準化達到行業領先水平，養老機構上線部署了智慧養老2.0平台，信息化運營持續提升，與光大永明保險聯合推出的「安心養老」保養結合產品規模增長迅速，為養老社區儲備了海量潛在用戶。光大養老在品牌美譽度、服務專業度、行業知名度、客戶忠誠度等方面已形成獨特優勢，在觀點指數發佈的「2021中國養老機構運營表現TOP 10」中位居第一，成為中國服務民生的養老領軍企業之一。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特斯聯

報告期內，特斯聯正式發佈基於CityOS-TACOS城市操作系統的全系列產品，發佈了新一代CityOS-TACOS和多款AI行業雲，賦能城市場景智能化，打造生態聯合解決方案。特斯聯聚焦「碳達峰、碳中和」的雙碳戰略，聚合行業話語權，積極參與碳中和標準制定。同時，特斯聯打造推廣AIoT雙碳解決方案，並率先在重慶落地全新一代零碳智能城市樣板，成為碳中和實踐者和先行者。特斯聯國際化進程不斷突破，特斯聯泰坦機器人在迪拜世博會期間實現成功交付並為遊客提供智能服務和互動交流，將中國科技推向世界舞台中央。此外，特斯聯在迪拜設立中東及北非(MENA)總部，以此深入拓展國際化業務。特斯聯九章AI算法平台在2021國際計算機視覺大會ICCV和2021全國知識圖譜與語義計算大會CCKS中均獲得獎項，特斯聯泰坦機器人獲得全球頂級的德國iF設計獎及日本優良設計大獎，特斯聯被36氪評選為物聯網領域年度硬核企業TOP 3，被億歐評選為2021全球AIoT創新應用企業TOP 20，獲得行業高度認可。

本集團透過自有資金投資業務及基金管理業務持有特斯聯股權的賬面價值佔本集團總資產比重超過5%，屬於本集團的重大投資。報告期內，本集團以港幣1.47億元新增認購約28.5萬股特斯聯普通股股份，佔特斯聯股本總額的0.77%。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約1,040萬股特斯聯普通股股份，佔特斯聯股本總額的27.99%，對應投資成本約為港幣27億元。本集團持有的特斯聯股權作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特斯聯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港幣58億元，佔本集團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1.3%及5.7%。報告期內，本集團因所持有特斯聯股份的公允價值上升錄得資本利得(未實現收益)港幣7.97億元。

財務性投資

光大控股自有資金的財務性投資覆蓋以下範疇：(1)基於本集團旗下基金和廣泛的業務網絡帶來的跟投／共投機會，投資於未上市公司股權或債權；(2)投資於兼顧平衡收益性和流動性的結構性融資產品。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的財務性投資規模為港幣151億元，其中前十大項目總估值為港幣81億元。

基石性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光大證券和光大銀行的部分股權作為基石性投資，截至2021年12月31日之賬面價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比重超過5%，屬於本集團的重大投資。本集團所持有的這兩項基石性投資合計佔本集團淨資產38.9%，佔總資產19.5%。

光大證券(601788.SH)

光大證券成立於1996年，總部位於上海，是中國證監會批准的首批三家創新試點證券公司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9.60億股光大證券A股股份，佔其股本總額的20.83%，對應投資成本為港幣15.04億元。本集團將光大證券作為聯營公司核算。本集團所持有的股份賬面價值為港幣135億元，佔本集團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26.4%及13.2%。按光大證券2021年12月31日收市價每股人民幣14.93元計算，本集團所持有的光大證券股份公允價值為港幣175億元。報告期內，本集團應佔光大證券聯營公司投資的盈利同比上升55%至港幣8.75億元。

光大銀行(601818.SH)

光大銀行成立於1992年8月，是經國務院批復並經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設立的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15.7億股光大銀行A股股份，佔光大銀行股本總額的2.91%，投資成本為港幣14.07億元。本集團將持有的光大銀行股份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核算。按光大銀行2021年12月31日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32元計算，本集團持有光大銀行股份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為港幣64億元，佔本集團淨資產及總資產分別為12.5%及6.3%。報告期內，光大銀行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同比上升10%至港幣4.03億元。

展望

隨著新冠疫苗接種率的上升以及全球防控政策調整，加上主要經濟體的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刺激，全球經濟正在走出低谷，但也面臨著諸多製約因素。其中，由於新冠疫情以及地緣政治帶來的全球產業鏈、供應鏈紊亂、大宗商品價格持續上漲、能源供應鏈緊張等風險相互交織，加劇了經濟復甦進程的不確定性。此外，美國的貨幣政策轉向趨勢確定，將可能給全球正在復甦的勢頭和金融穩定帶來挑戰。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由於新冠病毒變異株造成新的威脅，加上通脹、債務和收入不平等加劇將危及復蘇，2022年全球經濟增長將進入一個明顯放緩的時期，將由2021年的5.5%下降至4.1%，2023年可能進一步下降至3.2%。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提出，2022年中國經濟增速預期目標為5.5%左右。基於上述全球宏觀經濟的不確定性，2022年光大控股將以「穩字當頭、穩中求進、進中求優」為發展基調，把握「穩」的大局，保持「進」的狀態，實現「優」的目的，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堅持戰略不動搖，穩步推進高質量轉型。

本集團堅定成為「全球領先跨境資產管理公司」戰略目標不動搖。在戰略方向上，聚焦資產管理主業，逐步推動輕資產轉型，持續擴大資產管理規模，提高管理費收入和業績表現費收入佔比，有效提升穩定創利能力。在業務發展方面，進一步拓寬募資渠道，創新募資激勵機制，高標準謀劃「重量級」大基金。著力提高投研能力，探索投研管理體系改革，加強對政策、產業、行業、企業的研究，提升價值發現和投資專業化水平。加強投後管理，實施差異化管控，實現各級主體、投資項目的管理全覆蓋。把握退出窗口期，實現投後管理和退出階段的價值再創造。

本集團將積極服務中國國家戰略，全力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同時積極履行在港央企社會責任，強化在「三大一新」領域投資佈局。將繼續圍繞以國內大循環為主的新格局，進一步加大硬科技、高端智造等領域的投資和佈局。圍繞大型企業和城市系統的信息化、智能化進程，結合光大優勢，投資佈局新基建、5G和AIoT等領域。不斷健全和完善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優化內控合規管理機制，加強風險管理信息系統建設，提升風險預警的及時性和前瞻性，增強風險防控能力。在社會責任領域，積極將ESG原則納入到業務發展和公司治理環節中，力爭在2022年實現光大控股本部運營層面碳中和。通過支持包括教育、體育、藝術、扶貧等不同領域在內的社會服務項目，積極履行在港央企社會責任。

天下之治，不進則退。後疫情時代，本集團將堅守戰略目標不動搖，積極優化調整策略，繼續保持高度風險意識，嚴守風險底線；同時將積極融入新發展格局，努力踐行國家戰略，繼續沿著科技驅動型PE+產業的道路發展，加大「三大一新」領域的投資佈局，做大做強投資和資產管理。

財務狀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1,018億元，淨資產則為港幣510億元。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淨資產值為港幣27.9元，較2020年年底增加3.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負債比率增加至68.4%（2020年12月31日：63.9%）。

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的原則，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營運資金基本來自內部現金流及往來銀行提供之貸款。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結餘額港幣72億元，較2020年年底減少港幣21億元。本集團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港幣及人民幣，佔91%。

負債狀況

本集團會檢視及確保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儲備資源配合業務的發展。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額度為港幣319億元，其中港幣100億元為尚未動用之額度。銀行融資為一至十一年期。本集團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219億元，其中無抵押貸款為港幣190億元，較2020年年底增加港幣37億元。本集團已發行未償還本金額為港幣130億元的公司債券。計息負債主要以人民幣為單位，佔總額約44%，其餘則主要為港幣、美元、新加坡元及澳洲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債務本金總額中約60%為浮息借款，其餘40%為定息借款。本集團債務之到期日分析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中的附註35。

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銀行結餘港幣0.49億元已向銀行抵押用作向客戶銷售按揭物業及借款的利息儲備賬，而港幣2.12億元則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債券的擔保。賬面值分別港幣47.59億元、港幣0.23億元、港幣4.38億元及港幣16.50億元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股份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主要經紀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乃以存放於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6.18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0.89億元的應收賬款。

僱員

本集團總部及全資附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282名全職僱員。本集團確保僱員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而員工薪酬在本集團就薪金及花紅級別之一般架構內按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僱員之個別表現，酌情向僱員發放花紅。其他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退休計劃及培訓計劃。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之簡述，載於本年報第122頁至129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39。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威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7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光大控股利用自身的專長和資源，與股東、商業伙伴、員工和社區共同創建優良的可持續發展環境。



關於本報告

此報告是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165.HK)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本報告於2022年3月17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確認及批准。

報告標準及內容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核心選項撰寫，涵蓋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¹(包括香港總部和中國內地辦事處)於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報告期」)期間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表現。

此外，本集團全力支持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並致力將其融入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管理策略。2021年，我們繼續審視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計劃，並確立了九個與我們的業務最為息息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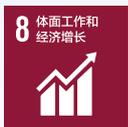
- 我們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影響，並落實多項保障員工健康的關愛措施。近年，我們亦積極參與及支持治盲機構—健康快車及奧比斯的籌款活動，協助全球眼疾患者重獲光明。



- 我們通過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推動各類教育工作及發展，為培育社會及國家的未來棟樑作出貢獻，同時大力投放資源促進員工長遠的專業及個人發展。



- 我們確保人力資源管理架構，如薪酬水平、培訓機會及就業前景等不受性別影響，從而實現性別平等。



- 我們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培訓機會及廣闊的職業發展空間，尊重員工權益，致力打造高素質的人才團隊。



- 我們致力促進多元共融，在招聘、晉升、培訓、考核等範疇上均秉持公平、公正的人力資源管理原則，切實保障員工的基本權利。



- 我們努力打造環保、可持續的辦公環境，針對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使用、水消耗及物料使用等方面採取多項環保措施，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我們積極對碳中和與新能源領域進行投資，打造零碳經濟體系。同時，通過提升可再生能源佔比、節能降耗等多措並舉，我們力爭於2022年底實現運營層面「碳中和」。



- 我們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秉持最高的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原則運營業務，從而持續地保障和守護各持份者的權益。



- 我們與各界持份者緊扣相連，共建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在不同範疇發揮力量積極推動可持續發展。我們亦於投資決策及實踐中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及考量，不單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回報，更有助為社會、以至世界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附註：

1 關於本集團旗下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號：5DM)(「英利國際」)的詳細可持續發展表現，請參閱其年報中的「可持續發展報告」章節。英利國際的年報預期將於2022年4月底前刊發，並可於新加坡交易(www.sgx.com)或其公司網站(www.yinglij.com)下載。因此，本報告的數據並不包括英利國際的數據。此外，本報告中對於非作為附屬公司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集團主要投資企業和重要投資企業的描述屬於自願性及超出現行合規要求的額外披露。

報告原則

本報告以重要性、量化、平衡、一致性、持份者包容性、永續性的脈絡及完整性七項匯報原則為編制基礎：

重要性	我們定期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我們和我們的持份者所關注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確保該等議題反映於本報告中。
量化	我們盡量展示量化的資訊並附帶說明。
平衡	我們以透明方式呈列業務所帶來的正面及負面影響。
一致性	本報告盡量採用與以往一致的編製方法，以供讀者對我們的ESG表現進行有意義的對比。
持份者包容性	我們的持份者包容範圍廣闊，主要有股東、投資者、客戶、合作伙伴、員工、供應商、媒體、社區和非政府組織。
永續性的脈絡	本報告的永續性考慮除了有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還有可持續發展目標和氣候相關的財務風險。
完整性	我們連貫地將重大議題、議題邊界、相關顯著衝擊和持份者意見融入本報告，並謹遵前列6項報告原則以確保披露完整。

報告獲取

本報告提供繁體中文及英文兩個版本供讀者參閱，報告電子版可在我們的官方網站www.everbright.com獲取。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本報告及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提出反饋及建議。請將閣下的意見電郵至media@everbright.com。

董事會對ESG及氣候變事宜的監管

2021年，秉承長期可持續的發展理念，光大控股在董事會下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將ESG理念全面貫徹到公司的治理和投資中。

在董事會的授權下，ESG委員會負責制定本公司ESG、氣候變化及責任投資的政策、策略及目標，監督公司踐行ESG、氣候變化及責任投資的表現與成效、識別及評估涉及本集團業務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ESG和氣候變化相關的重大議題及其優次排列，並向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匯報。ESG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的ESG報告及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董事會負責審視ESG委員會的相關工作和匯報，以及審批本集團的ESG報告。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ESG的重大議題，將管理和監督這些議題，並在制定本公司經營方針及戰略時將該等議題列入考慮範圍。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持份者在我們的業務發展及策略中擔任重要角色。因此，我們透過多元化的平台與持份者定期溝通，致力了解他們與時俱進的期望及需求，進而持續審視及改善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表現。

我們的持份者涵蓋公司內部及外部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影響，或可能受我們業務重大影響的個人及組織。

持份者組別	溝通渠道	關注議題
股東及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大會 定期報告及公告 投資人論壇 現場考察 電郵、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環保合規 應對氣候變化 反貪腐
客戶及合作伙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會議 客戶滿意度調查 申訴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責任 負責任投資 客戶隱私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郵、內聯網、會議 年度考核 培訓及社區活動 問卷調查 申訴渠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員工福利 職業健康與安全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 供應商大會 電郵、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行為 供應商管理
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聞發佈會 定期報告及公告 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濟績效 環保合規 社會投資
社區及非政府組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贊助及慈善捐助 社區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投資 負責任投資 應對氣候變化

實質性分析

為使本報告更切實反映持份者的關注及集團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的影響，我們於本年度委託獨立顧問向持份者進行了全方位的問卷調查。

通過下述三個步驟，我們識別出與光大控股最相關的可持續發展議題，並按照GRI準則所定義的相關原則排列出重要議題的優先次序及繪製重要性矩陣，從而確立報告邊界及範圍。

識別重要議題

獨立顧問以問卷形式向我們的持份者進行調查，收集持份者對光大控股於環境、經濟和社會的表現的意見。



排序重要議題

獨立顧問根據持份者對議題的重要程度、以及對本集團有重要影響的議題作優先排序，透過重要性矩陣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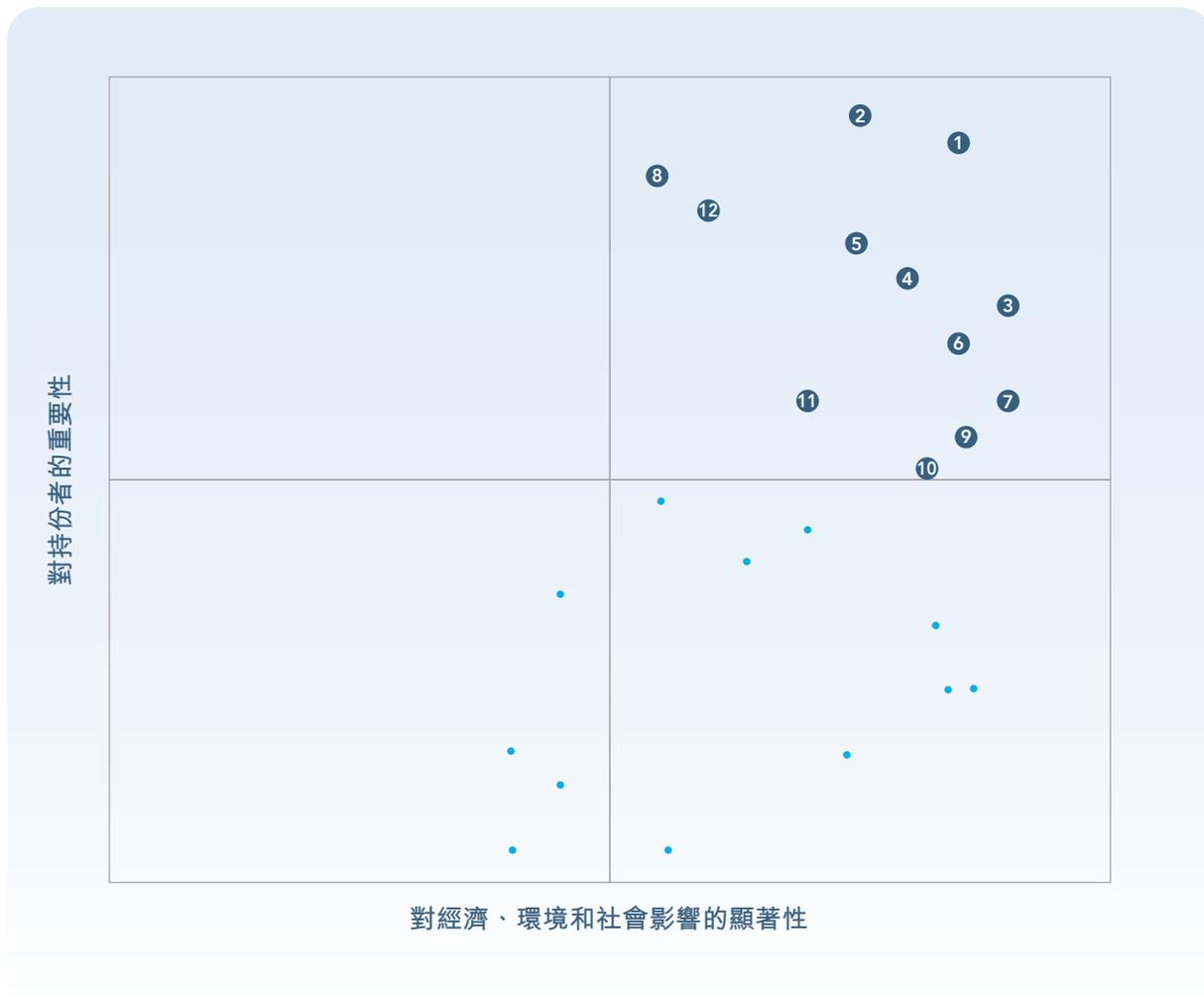


核實重要議題

董事會對重要議題作核實，並確保議題與光大控股的發展策略一致。

重要性矩陣

以下的可持續發展重要性矩陣顯示每個可持續發展議題對持份者的重要性以及對經濟、環境和社會影響的顯著性。重要程度最高的前十二項可持續發展議題將被視作為重要議題，並會於本報告內詳細描述。



重大議題

類別	重大議題和持份者關注事項	影響範圍		相關的GRI準則	主要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集團內部	集團外部		
經濟	1 負責任投資	✓	✓	不適用	
	2 經濟績效	✓	✓	GRI 201	
	8 反貪腐	✓	✓	GRI 204	
	12 間接經濟衝擊	✓	✓	GRI 203	
環境	10 環保合規	✓	✓	GRI 307	
	3 產品責任	✓	✓	GRI 417	 
社會	4 多元化與機會平等	✓	✓	GRI 405	 
	5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	✓	GRI 419	
	6 培訓與教育	✓	✓	GRI 404	
	7 職業健康與安全	✓	✓	GRI 40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類別	重大議題和持份者關注事項	影響範圍		相關的GRI準則	主要相關的可持續發展目標
		集團內部	集團外部		
	9 員工福利	✓	✓	GRI 401	
	11 社會投資	✓	✓	GRI 4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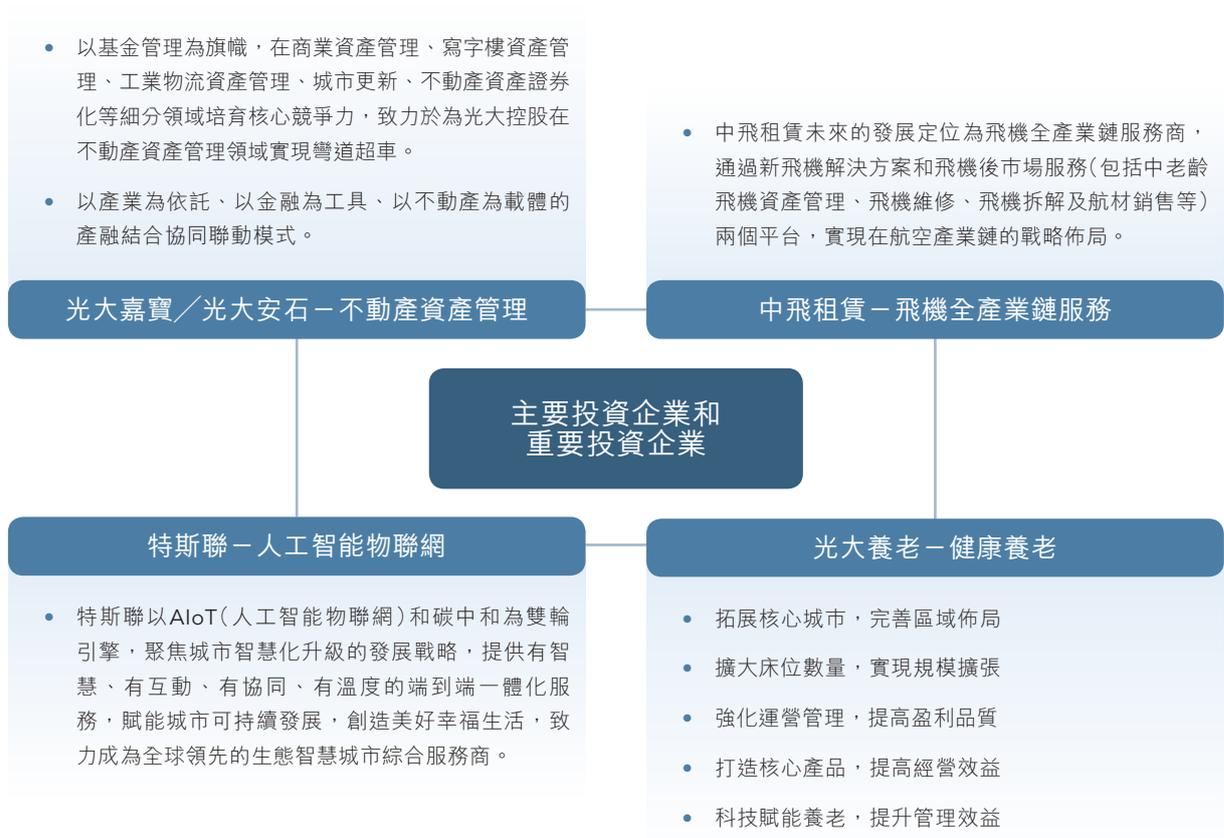
我們的可持續業務

作為中國領先的跨境資產管理及投資公司，光大控股擁有超過20年跨境資產管理及私募股權投資經驗，是一家以另類資產管理為核心業務的在港上市公司。

光大控股通過所管理的一級市場基金、二級市場投資組合、母基金等，與投資者共同培育了眾多具有高增長潛力的企業，同時根據中國經濟發展的需求，將海外的技術優勢與中國市場相結合，為中國及海外投資者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

此外，光大控股培育了中國最大的獨立經營性飛機租賃商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整合了中國多個中高端養老企業形成了優質的養老品牌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光大養老」)，孵化了人工智能物聯網領域的獨角獸公司重慶特斯聯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斯聯」)，並打造了中國不動產私募股權基金領導者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光大安石」)／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寶」)。同時，光大控股亦利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兼顧平衡收益性和流動性的金融資產。此外，作為基石性投資，光大控股還持有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和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權。

主要投資企業²和重要投資企業³



附註：

² 主要投資企業指光大嘉寶／光大安石。

³ 重要投資企業指中飛租賃、光大養老、特斯聯。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光大控股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風險監控機制不僅是業務成功的根基，更是達至長遠可持續發展的關鍵。為此，本集團恪守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承諾，秉持最高的道德操守及負責任的原則，從而持續地保障和守護各持份者的權益。



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並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此外，我們致力促進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發展，為環境及所服務的社區創造正面的價值及影響。我們將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企業文化，將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和理念納入到公司的管理和投資決策流程中，並承諾於業務運營中積極支持及落實可持續發展目標。

企業管治

光大控股依仗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在誠實、善意行事、客觀決策的前提下來實現公司利益最大化及履行對本公司持份者的企業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並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或其他多元化的專業知識，以確保利益風險的各方因素予以考慮。

為了更有效地履行其職責，董事會的管治架構下設有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六個專責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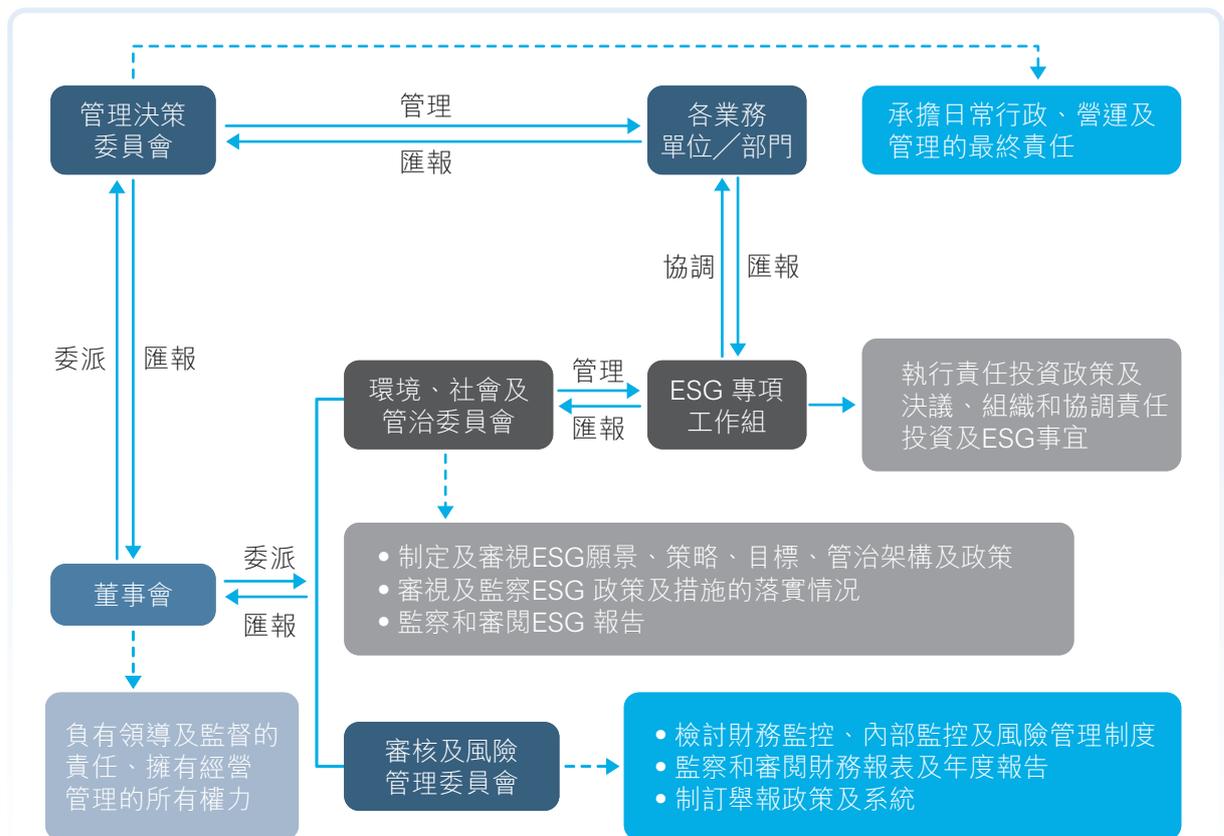
光大控股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明確了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六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權力及責任，並因應不時所需作出適當的修訂。有關董事會成員以及其他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ESG管治

作為本集團的最高管理架構，董事會全面監督本集團的ESG事宜，以及審批本集團的ESG報告。董事會於2021年成立了ESG委員會，其主席和委員均由董事會任命；委員會至少需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ESG委員會旨在將ESG原則納入業務決策流程，緊貼國際企業在ESG方面的步伐。ESG委員會負責制定公司ESG及責任投資的政策、策略及目標，監督公司踐行ESG及責任投資的表現與成效，並定期向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匯報。有關ESG委員會的組成、職責及2021年的工作概要，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一節。

ESG 專項工作組負責組織執行 ESG 委員會制定的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以及決議，根據責任投資目標制定工作規劃，協調各部門的責任投資工作，並階段性總結公司責任投資工作進展，向 ESG 委員會匯報工作成果，組織研究責任投資的政策與市場發展，及提出戰略和政策方面的調整和改進建議。另外，ESG 專項工作組亦會組織安排專人負責 ESG 相關事宜，包括進行 ESG 分析、實施積極所有權等。為了便於持份者了解公司 ESG 相關動態，本集團更新了公司網頁設計，設置了專門的「可持續發展」專欄，用於向外展示公司 ESG 相關的政策、動態等。報告期內，為了更好地將 ESG 政策和理念落實到投資和管理中，共新擬定和更新了包括：《舉報政策》、《員工多元化聲明》、《ESG 風險管理聲明》、《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聲明》、《責任投資指引》等九項相關制度，並公佈於公司網站的「可持續發展」專欄。

另外，投資團隊和研究人員負責執行公司責任投資相關政策，承擔和其工作職能相關的責任投資工作。本公司將指導或協助各基金團隊結合各個基金特點和投資人要求，制定各個基金獨立的 ESG 政策，將 ESG 政策體現在基金投資策略、操作手冊以及風險管理框架中，並指導各基金設立相應的 ESG 工作情況披露與報告體系，鼓勵和協助各基金團隊採納負責任投資原則指導投資實踐。



ESG管治架構

除了管治架構外，我們還需要多項政策指引和相關培訓來互相配合以增加運營效益，以保障運營合規及培養問責文化。為此，我們就企業道德、風險控制、人力資本、可持續發展、責任投資等方面撰寫了一系列的制度及指引，令員工更有效地實踐相關措施。與此同時，部分制度及指引亦在企業網站上公開披露，提高本集團在治理方面的透明度。

企業道德

擁有優良的道德標準是作為一個高質素企業的基本要求。光大控股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香港《防止賄賂條例》等相關法例，並制定《反洗錢和反恐怖融資政策》和《防止賄賂和腐敗政策》，防止員工在執行職務期間參與任何形式的洗黑錢、賄賂或貪污活動。本集團每年均會進行各類型的道德及反腐敗培訓來提高員工的警覺性和道德意識，除了要提醒員工要嚴格遵守，同時可以避免不法分子有機可乘，利用我們的員工進行非法活動。光大控股另外制定了《利益衝突管理指引》，除了清楚地列出業務上的潛在利益衝突情況，還釐定了利益衝突的管理分工、防範策略和問責制度，尤其禁止疏通款項。2021年，本集團管理層及所有其他員工均參與了道德標準及反貪腐培訓。

光大控股的道德表現固然重要，但保護舉報者同樣重要。我們的《舉報政策》旨在保護僱員或任何第三方的舉報者，在未經舉報者同意或是沒有法律要求下不會透露舉報者身份，更有反報復程序以確保舉報者能在沒有後顧之憂的前提下積極捍衛本公司的道德標準。由於匿名指控所提供的資料有限，並有礙於調查及跟進工作，所以我們鼓勵舉報者在投訴時附加署名，提高處理效率。《舉報政策》的適用範圍除了我們的員工外，還包括了我們的股東、投資者、客戶、供應商等持份者，亦以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所在地的幾個本地語言在企業網頁上發佈。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沒有收到根據《舉報政策》提出的任何舉報個案。

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任何與洗黑錢、賄賂或貪污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營運中重要的一環，透過我們現有的《風險管理制度》及新制訂的《ESG風險管理聲明》，我們能夠更全面地鋪蓋各類型的風險。我們致力於將股東的利益最大化，但同一時間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範圍內。本集團的主要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帶領，並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控，而ESG風險則由ESG委員會承擔主要責任。報告期內，我們持續地落實與風險管理相關的措施，並有效地管理本集團的主要風險和ESG風險。2021年，本集團並沒有發生重大ESG風險事件。

有關本集團風險管理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及「風險管理報告」章節。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透過《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將環境保護的責任和規範延伸到供應鏈，指引我們優先選擇和履行環境責任的供應商合作，以減低雙方在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碳排放。以我們的紙張供應商為例，他們皆獲得ISO 14001環境管理認證，證明其有效的環境管理系統。此外，我們亦優先採購節能環保產品，以減少集團供應鏈對環境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

2021年，我們為加強採購管理而制定了《採購管理辦法》，從而提高採購質量和效率、降低採購成本和更有效地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該指引明確了採購管理小組的審批、監督等職責，以及供應鏈的內部控制和監督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了採購工作流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413家供應商，主要是人力資源服務相關的供應商，其他包括為行政、資訊科技、公司秘書、法律合規、財務和辦公室提供服務的供應商。98%的供應商均在我們的主要運營地區，包括內地及香港，剩餘的2%遍佈其他地區。

數據安全

自從新冠病毒疫情增加了對科技的依賴後，數據洩露的風險隨之而增加，因而加重了企業維護網絡安全的成本。為了鞏固有關機密資訊及保密協定的管理辦法，本集團制定了《資訊科技安全政策》、《機密信息、保密協議管理辦法》及《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聲明》，要求旗下各單位以至第三方都需嚴格遵守。收集和使用敏感資料需採用合法合規和高度透明的程序，加上在必要時事先取得相關人士的許可，例如透過與相關方簽署保密協議。收集到的資料也會按必需知曉的基礎透露予相關人士，而且只有授權部門或人士才能對收集到的資料進行更改或刪減。相關政策和信息系統都會定期進行內部與第三方審計，加強對信息的保護。一旦不幸出現信息泄露的個案，本集團會按照相關法規及指引通知涉事相關方、鑒別事故根源和根除問題，為供應商及客戶等持份者的私隱以及企業運營數據加上保障。

本集團在管理決策委員會層級下建立風險管理委員會，其中包含資訊科技風險會議，由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擔任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直接向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數據安全、信息安全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對數據安全相關工作最終負責。本集團每季度召開資訊科技風險工作會議，定期對公司資訊科技風險進行檢討等。

在數據安全方面，本集團採取一系列技術措施加強數據安全保護，包括通過生產環境與運維環境分開，開發團隊與運維團隊分開，確保生產環境與數據的安全，並嚴格限制數據中心的訪問。另外，對於需要暴露在互聯網上應用的數據，設立DMZ區；在系統部署上，將數據放於內網，結合基礎設施方面服務器IP訪問限制、雙層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等信息安全體系的保障，防止數據被入侵。本集團明確規定，對於含有內部信息的數據存儲媒體棄置必須做物理銷毀。我們亦建立了完善的數據安全事故處理機制，包括對數據安全事故的響應，以及後續的行動措施，以確保事故發生後盡可能降低影響、減少損失。2021年，我們並沒有客戶資料被洩漏或損失的事件。

負責任投資

作為一家跨境投資及資產管理公司，光大控股深明我們的每一個投資決定皆有可能影響投資組合以至整個社會。故此，我們將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因素納入投資決策、在風險控制的框架中採納預防原則和積極所有權的投資策略和實踐，不單可以為投資者提供更好的回報，更有助為社會、以至世界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制定了《責任投資指引》，承諾在投資決策及實踐中納入ESG因素及考量，從而降低風險、提高收益，滿足投資人的需求，並助力推動企業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該指引適用於公司管理的所有資產類別，我們亦依循指引，通過與投資對象直接溝通的方式來推動企業的可持續發展績效提升，實施積極所有權；不僅向投資對象傳遞責任投資價值觀和責任投資標準，更支持和促進投資對象作出ESG方面的改進。此外，我們通過開發低碳智能、綠色低碳基金等責任投資主題產品來踐行責任投資理念和政策，並在這些產品的投資方法和投資流程中整合ESG相關因素，並向客戶推廣責任投資相關產品理念，為客戶獲取可持續性的投資回報和社會效益。

本集團早於2006年已開始透過投資於環保及再生能源相關的企業，支持可持續發展產業。於2020年，我們更進一步成立「光大一帶一路綠色基金」(「綠色基金」)，開展國內ESG投資體系建設、打造國內首支完整採用ESG投資標準的股權投資基金。

為制定早期篩選項目的流程，基金投資團隊參考了國際金融公司《環境和社會績效標準》，同時考慮了基金投向，分別設置了「負面剔除清單」及「綠色正面清單」，剔除有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的項目、重點關注綠色和碳中和領域投資；被投資項目的ESG表現亦會在盡職調查的過程中被納入重點考量因素之一、並延伸至基金投委會的投資決策過程。確定融資後，我們亦會通過常態化管理及应急管理，定期評估項目的環境和社會績效，確保項目的可持續性。我們期望通過多元化的投資形式為投資者創造穩健回報，同時為綠色「一帶一路」建設貢獻智慧，為助力實現碳中和目標提供方案，體現我們落實負責任投資的決心。

除了綠色基金之外，本集團其它基金投資團隊也在投資全流程管理中積極踐行ESG投資和管理理念。光大海外基礎設施基金於2018年4月收購挪威公共交通運營商Boreal。基金團隊通過有效的投後管理實現公司業務大幅增長，同時踐行積極所有者權益，秉承ESG綠色投資理念，助力公司開拓電動巴士和電動輪渡業務，致力使公司逐步轉型成為全球領先的綠色可持續的交通企業。

有關更多本集團負責任投資的資訊及案例，請參閱本報告的「我們的環境」章節。

內部監控及審計

為全面控制風險水平及對內部管理實行有效監控，本公司實行「三道防線」框架。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監控措施。中後台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營運、財務及會計、公司秘書等部門亦輔以相關的監控職能，並構成第二道防線。內審部就整體營運的監控作出可追溯及獨立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內審部每年對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流程、管理制度及政策指引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及提供建議，並根據審計結果於每季度編製內部審計報告及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和管理層跟進。我們依據審計結果不時更新及修訂政策指引，並監督執行情況。我們亦會不定期就運營情況及數據進行外部審計，以進一步優化運營表現。

有關更多本集團內部監控及審計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我們的員工

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財富。我們貫徹以人為本的理念，用心創造一個多元、共融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並不斷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及致力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機會，讓員工盡展所長。

本集團的《員工手冊》按相關法規清楚列明了包括員工管理、薪酬及福利、出勤政策、工作時數、假期、反歧視、行為標準在內的所有重要資訊。為吸引及挽留人才，我們為全日制員工提供完善的福利待遇，包括醫療保險、產假及侍產假、喜慶紅包以及其他特殊津貼及補助等。我們確保員工之薪酬制度公平及具競爭力，亦會按個別表現酌情發放績效獎金。

本集團已連續三屆榮獲香港僱員再培訓局頒發「人才企業」嘉許，以表彰集團在「人才培訓及發展」上的卓越成就。另外，連續七年榮獲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與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共同頒發的「開心企業」標誌，更同時獲頒「開心企業5+」標誌，及連續兩年榮獲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YMCA)頒發的「運動友善計劃」嘉許標誌，以表揚本集團致力提升員工的身心健康。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促進多元共融，在招聘、晉升及解僱、培訓、考核等範疇上均秉持公平、公正的人力資源管理原則。我們嚴格遵守《員工手冊》、《員工多樣化聲明》及《員工權益及福利聲明》之各項規定，切實保障員工的基本權利，確保員工不會因性別、國籍、種族、殘疾、婚姻狀況、性取向等因素受到任何形式的歧視、騷擾及惡意中傷，讓員工在平等機會的環境下發揮潛能。我們致力於推動性別薪酬平等，亦設有正規的申訴程序及投訴機制，讓任何歧視及不當行為得到正視。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任何與歧視相關的投訴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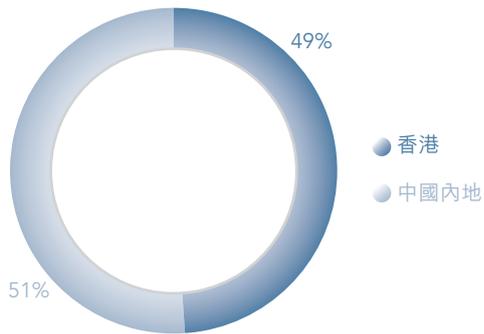
在畢業生招聘方面，光大控股積極回應與支持由香港特區政府勞工處和香港中國企業協會推行的「青春試翼•大學畢業生啟航計劃」，為大學畢業生提供就業及培訓的機會。2021年，公司設置財務部會計主任、營運中心基礎運維主任、營運中心應用開發主任等多個招聘崗位，計劃招聘人員為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香港居民，並持有香港或香港以外的大學在2019年至2021年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位的畢業生。加上配合青年民建聯「第一屆青創未來實習計劃2021」，我們共招聘了6名實習生提供了實習機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光大控股總部及全資附屬公司的員工總數為282人，當中所有員工均為全職及長期員工，男女僱員比例為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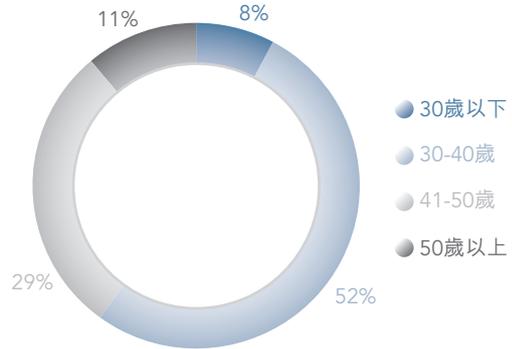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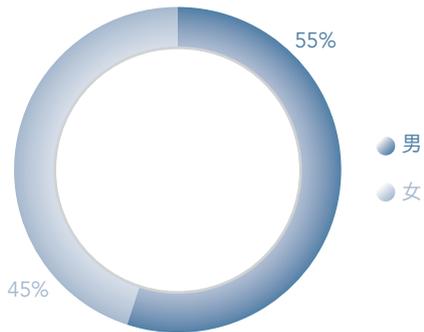
地區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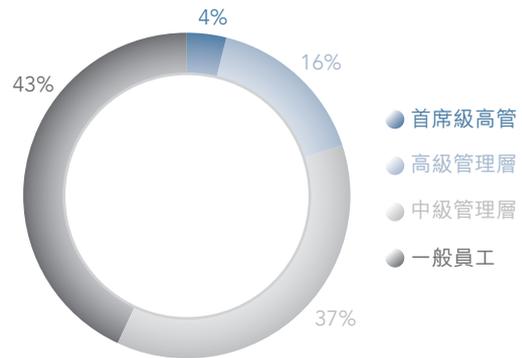
年齡比例



性別比例



員工職級比例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依據《員工培訓及個人發展政策》及《員工發展及培訓聲明》，持續投放資源促進員工長遠的專業及個人發展。我們提供一系列的內部及外部培訓，內容涵蓋針對性的業務培訓、管理技能及拓展培訓、職業道德、反腐敗、反洗黑錢、稅務、法律及法規、ESG、資料安全、軟技能、跨部門協作及身心健康等多個領域。此外，我們亦會適時更新培訓內容，令課程更貼合員工的學習需要及加強員工對新興議題及市場環境的了解。

ESG專題系列培訓

2021年9月，光大控股ESG專項工作組和人力資源部特邀請專業機構和業內頂尖專家在公司開展ESG專題系列培訓，以提升公司對ESG理念的認知、對投資方法的掌握，促進ESG投資實踐的實施。光大控股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及五地辦公室超過120位員工通過現場及線上方式參加了該培訓。



碳中和專題研討及培訓

2021年5月，光大控股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學習、貫徹光大集團有關「落實碳中和目標要求，推進綠色可持續發展」的系列文件，研究、討論公司在相關領域的發展思路。

2021年6月，光大控股綠色基金團隊和人力資源部合辦碳中和投資思路培訓，面向員工就碳中和研究概覽、碳中和相關的投資機會進行了分享。五地辦公室超過120位員工通過線上方式參與了該培訓。此外，業務團隊也就碳達峰、碳中和投資邏輯作了案例分享。

反歧視條例培訓

2021年10月，我們邀請了香港平等機會委員會代表在公司開展反歧視條例培訓。講者介紹了香港現時的反歧視條例，就性別、殘疾、家庭崗位、種族歧視等各項構成歧視的因素及行為進行了講述，並探討如何預防工作場所內的歧視。光大控股五地辦公室超過30位員工通過現場及線上方式參與了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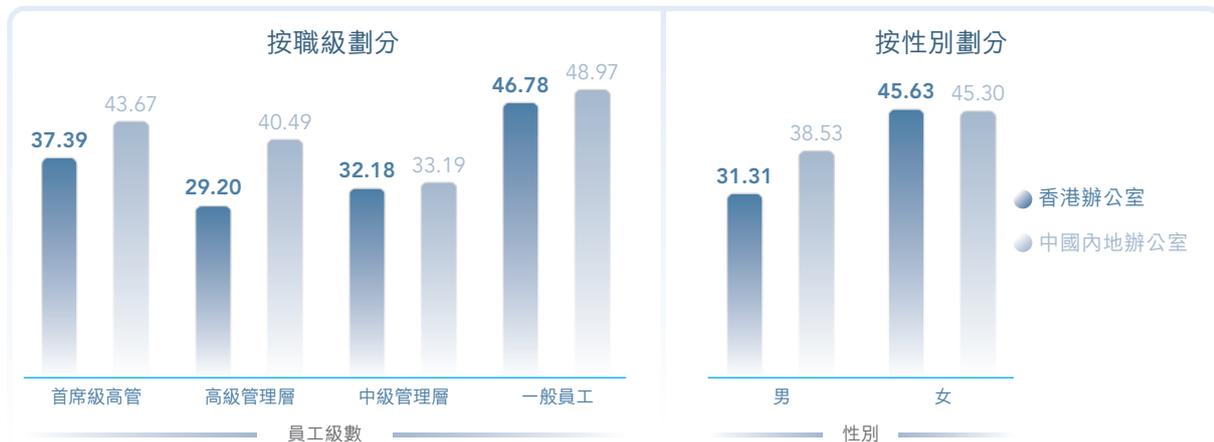
新能源汽車投資培訓

2021年9月，光大控股新經濟基金部和人力資源部特邀請業內頂尖專家在公司開展新能源汽車投資培訓，面向員工就汽車四化領域投資機遇、汽車智慧化帶來的競爭格局演變進行了分享，以加強員工對汽車電動化、智慧化、網聯化相關行業投資機遇的了解。五地辦公室近50位員工通過現場及線上方式參與了該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為所有新入職員工及非新入職員工分別訂立了30小時和20小時的年度培訓時數目標，並將目標完成度納入考評體系，以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工作相關的各類內、外部培訓活動，從而不斷精進個人專業技能，最終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2021年，光大控股的全體員工合共完成了11,204.7小時的培訓，員工受訓比率為100%。

2021年人均培訓時數



2021年人均健康與安全培訓時數

	按職級劃分				按性別劃分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男	女
● 香港辦公室	1.2	12.0	1.0	1.1	1.2	1.2
● 中國內地辦公室	1.0	1.0	0.0	1.0	1.0	1.0

2021年人均ESG培訓時數

	按職級劃分				按性別劃分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男	女
● 香港辦公室	1.7	1.7	2.0	1.8	1.7	1.7
● 中國內地辦公室	1.8	2.0	2.0	2.9	1.8	1.7

2021年人均資料安全培訓時數

	按職級劃分				按性別劃分	
	首席級高管	高級管理層	中級管理層	一般員工	男	女
● 香港辦公室	1.3	0.5	1.5	1.5	1.0	1.1
● 中國內地辦公室	0.5	0.5	-	0.5	0.5	0.5

針對新入職的員工，本集團提供網上迎新培訓，內容涵蓋公司業務概況、品牌理念、規章制度、行為規範等各個方面，從而加深新員工對公司總體情況的了解。此外，新員工入職時亦會獲安排參與導師導生計劃，由資深員工適時給予新員工指導和支持，從而助其順利融入集團文化和工作環境。

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員工教育資助，旨在鼓勵員工參加由專業機構舉辦、與自我增值有關及對其職業發展有益的課程，藉此提升員工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教育資助覆蓋包括勞動合同工、勞務派遣工等工作人員。

2021年，本集團共為6人次提供高等教育進修資助，課程包括工商管理碩士、法律博士等；為791人次提供外部培訓學費資助，課程包括《資本運作：稅務籌畫難點與風險應對》、《證券投資組合管理理論、基金管理實務》及《雙重股權架構的新發展》等；並為59人次提供專業資格會費資助。

為了儲備優質人才及保持員工隊伍的穩定性，本集團積極搭建人才儲備庫，儲備了一批符合條件要求的國際化人才、青年人才及優秀年輕幹部，擬定了《光大控股國際化人才庫建設工作方案》及《光大控股青年人才培養計劃》，就人才資格條件、培養計劃和實施方案進行了規定和要求。在選人用人方面，對人才庫人員重點關注；在培養方面，優先安排其參與內外部專業培訓，加強其實踐鍛煉經驗。與此同時，為進一步提升人才的專業化建設，還建立了科技創新、風險法律及財務管理專業人才庫，並將逐步完善有關管理辦法。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身心健康發展，致力於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影響，並落實多項保障員工健康的關愛措施。我們遵守相關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規，並制定了《職業安全及健康政策》，定期識別及監控營運中的潛在風險，及確保員工清楚安全注意事項。我們亦透過多方面，包括辦公室照明、通風及工作間的設計等，以確保辦公室環境的職業健康。

我們每年皆參與大廈的例行消防演習，從而增強員工的安全意識，亦定期進行辦公室安全檢視，以確保辦公環境的安全及消防通道的暢通，致力將安全風險減到最低。在新冠病毒疫情下，我們亦為員工提供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包括醫用口罩及消毒酒精等，並啟動每日報備機制，根據疫情不斷變化和發展的形勢及時給予員工信息提示，守護員工健康。從2020年開始，本集團協同光大永明人壽保險，為公司員工定制新冠病毒團體保險，保障員工身體健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同時，本集團倡導工作與生活平衡，定期為員工舉辦各類的康樂活動，如粉彩創作、拉筋伸展活動及中醫講座等，鼓勵員工在工作之外保持生活興趣與活力，豐富員工工餘生活。我們亦在辦公場所中盡量採用自然光及增添室內綠植，以改善工作環境。2021年，我們同時在五地辦公室設置了「充電站」，為員工提供水果、咖啡、牛奶、甜點等，方便員工及時補充能量，保障員工身體健康。為提升人文環境及舒緩工作壓力，2021年我們在五地辦公室均開設了讀書角，為員工購置包括政治、經濟、金融、歷史及人物傳記等多類主題的圖書，倡導終身學習的理念；同時，亦面向全體員工倡議捐贈圖書，以倡導節約、環保與共享的理念。

自2018年起，本集團推行僱員支持計劃(EAP)，通過外部專業人士為在個人、家庭或工作上遇到問題或困擾的員工提供意見和協助，照顧員工的心理需要，從而提高員工對工作的投入和滿足感。

溝通與聯繫

本集團與員工維持緊密的互動，通過多元化的形式與員工進行積極及公開的對話，用心聆聽員工的顧慮及擔憂。對內，《伙伴快訊》電郵將公司新聞和即時資訊及時通報員工；對外，公司資訊內容亦通過簡報或新聞稿形式發送至機構投資者及媒體。我們又通過電子季刊《伙伴》，定期刊登公司主要業務信息、品牌發展及員工生活，緊密聯繫兩地同事。此外，為便利員工及提高工作效率，本集團自主開發並推行網上協同辦公管理平台及其手機程式，讓員工無論在公司、出差或在家都可以透過此系統查閱公司資訊、進行行政管理等工作。

2021年，我們啟用了「徵求意見」專用郵箱作為員工建言獻策的拓展渠道，梳理形成《我為員工辦實事工作清單》並定期跟進。此外，我們於年內舉行了第一次高管與青年員工的面對面座談會，為公司管理層進一步了解青年人思想提供了更廣泛的溝通途徑。

為了加強公司文化建設，提升公司凝聚力，由文化與社會責任部牽頭，組織了包括節節日主題關懷、員工關愛、團隊激勵、文體競技等多個主題在內的豐富多彩的文化活動，增進管理層與員工的交流與互動，促進兩地員工的文化融合，豐富員工的業餘生活。2021年9月，光大控股在五地辦公室以線上與線下相結合的方式舉辦了以「初心不忘24載，發揚光大創未來」為主題的24週年慶祝活動，充分展示了光控員工踐行「中國光大、蘊藏深厚、追求卓越、爭創一流、美好生活、不懈追求」的文化精神。另外，人力資源部還在部門層面增加了團建及活動經費預算，用於組織部門內部培訓或團建活動。

我們的價值鏈

在全球經濟及國際環境複雜多變的新形勢下，本集團致力把握國內國際新格局，積極推進及開拓高質量轉型發展。光大控股與四大伙伴緊扣相連，務求利用自身的專長及資源為各界持份者創造最大利益，共建長遠互信的伙伴關係。



客戶及合作伙伴

本集團的「跨境資產管理」平台連接蓬勃且潛力無限的內地和香港市場。近年，我們積極尋找海外投資和合作計劃，以增強基金投資者和商業伙伴的信心。本集團設立了一套有效的風險管理機制，以保障雙方的資本和利益。

在基金成立時，本集團會投入一定份額的種子資金以證明我們對基金長遠發展的信心和承諾。在資金投入期，投資團隊必須投入一定比例的自有資金作為跟投資金，確保基金管理團隊和投資者的利益保持一致。為了保持基金順暢的運作，以及保護外部投資者，每個基金皆會設立獨立的投資評審委員會（或類似機構）。當退出投資項目時，管理團隊所持的基金權益將會和剩餘的投資者保持統一，促使管理團隊以正確的風險管理概念謹慎及務實地進行投資。

過去，金融行業曾被多次金融危機大大打擊，導致某些金融巨擎倒閉，這一連串的打擊促進了金融業反思如何平衡商業的快速發展和風險管理。本集團依靠著優良的企業管理和風險管理機制，使我們即使面對市場逆境，亦能維持更穩定和迅速的發展。

為了促進我們與投資者和商業伙伴的溝通，我們自2012年起舉辦「光大控股投資年會」，從投資者、商業伙伴及項目團隊獲得正面積極的迴響。2012至2019年八屆年會分別在三亞、上海、廈門、重慶、青島、香港、杭州及鄭州舉行，共多達4,000名來自全球的合作伙伴、專業投資人士、被投企業高管等出席。2021年，我們通過線上和線下結合的方式舉辦了「2021全球智能新經濟峰會暨光大控股新科技投資戰略發佈會」，光大控股投資人與重要合作伙伴，知名學者及新聞媒體、投資界專業人士等600餘人參加了會議，反響熱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通過峰會交流，光大控股向所有賓客展示了其「跨境資產管理」平台，並解釋它的發展狀態、策略及未來願景，令參加者們從中得以更加深入了解基金的實際運作。不但令投資者和商業伙伴更有效了解光大控股的項目發展及商業優勢，我們亦透過峰會有效地拓展我們的基金合作網，橫跨不同產業和產品類別，盡顯本集團旗下基金相互聯動的優勢。從2014年開始，我們的年會均有邀請多間來自香港和內地的媒體、分析師和投資者出席年會，為投資者和金融界報導光大控股最新的業務發展。

股東及投資者

光大控股注重與股東和投資者之間的交流和溝通，致力不斷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和披露水平。2021年，光大控股通過一對一線上視頻會議、線下拜訪交流、參加投資人論壇、召開投資人及分析師會議等多種方式，多角度展示光大控股的發展境況，向股東、投資者和分析師解答其關注的核心問題。其中，召開投資人及分析師會議兩次，合計出席機構56家，出席人數150人次；組織一對一線上視頻／電話交流20餘次，一對一見面交流10餘次；積極參加投資人論壇、券商策略會，與海內外資產管理公司、基金公司、券商、銀行、投行等機構進行交流。

透過股東大會，本集團的管理層能有效地與我們的股東保持緊密直接的聯繫。在業績公佈後，每年本集團會舉行兩次記者招待會及分析員會議，並將會議錄影紀錄。及後，新聞發報會的錄影將會上傳到公司的官方網站，以便外界持份者隨時觀看重溫。我們將所有有關的文件上傳到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的欄目下，集中管理不同報告和資訊，方便股東和投資者更快速和方便地了解光大控股的運作。

此外，我們於2017年對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進行了升級，改進了舊有網站的設計排版和功能，以配合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和更國際化的品牌形象。除了電腦端外，本集團的官方網站另設有手機簡易版，增加手機用戶瀏覽網頁和便利。網站內的基金登入功能容許客戶和投資者與我們的管理團隊保持緊密聯繫和溝通，以便即時交換及分享市場資訊。光大控股的微信公眾號(微信號：chinaeverbright)亦為不同持份者和大眾提供一個更方便和多元化的資訊分享渠道。

我們的環境

光大控股致力保護環境及自然生態，不僅透過投資支持環保及可持續發展產業，亦努力打造綠色、可持續的辦公環境，務求減低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雙碳」走勢

隨著中國去年對世界各國許下了「30.60」碳達峰、碳中和的承諾，光大控股也為「碳」不甘後人，並在今年第24屆京港洽談會中宣布力爭於2022年底實現運營「碳中和」。本集團相信，作為一家專業的跨境投資機構，做好投資就是在不確定中尋找確定性，「雙碳戰略」、「綠色發展」、「綠色復甦」是少有的全球共識，是未來全球經濟運行和資本市場不確定性中最大的確定性。我們基於母公司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保險、信託等的金融牌照和經驗優勢下，透過內部資產協同和綠色運營兩個層面實踐「雙碳」目標，務求在氣候變化帶來的不確定性風險中尋找具確定性的低碳投資機遇。

運營層面

為了配合「雙碳戰略」，光大控股對內部運營一直倡議「綠色辦公」、「無廢辦公」、「綠色管理」和「綠色生活」，更積極地在聯營公司和被投企業共同推動低碳業務轉型。本集團的《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對辦公室內的空氣質素、節能減排、節約用水、資源利用、廢物回收及棄置，以及可持續採購等方面提供了清晰的指引，旨在減低在辦公室活動及採購設備及用品的相關環境及社會風險。各部門負責人須確保所有員工都認識及實施該指引各項內容，以便監察及評估該指引在各部門的執行情況。我們亦會根據監察發現的結果繼續檢討目的及成效，協助跟進行動和落實持續改善。

除了提升辦公室的能耗效益和節約能源外，我們還計劃更進一步在香港購買綠色電力認證和在內地積極植樹造林來增加吸碳率。這些措施能抵消本集團部分的碳排放，惟剩餘的仍需依仗碳匯交易以達到運營層面上的「碳中和」。

本集團主要的環境影響一般由辦公室內以及物資採購中所使用的能源、消耗的紙張和產生的廢物為主。有見及此，我們採取了各項環保措施，務求在維持有效的企業運作的同時盡可能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沒有任何與環境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已確認違規事件。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為我們的業務帶來了新的風險和機遇。最顯而易見的風險包括氣候變化導致的極端天氣事件以及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推動力。然而，低碳轉型亦可能為投資者帶來新的機遇，包括加速取代過時的基礎設施和資產、支持低碳產業而獲得的更大回報。氣候風險與機遇本是一線之差，所以我們須積極應對這些風險，以避免投資損失並獲得更好的回報。

本集團參考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的披露建議辨別與光大控股最為相關的氣候風險與財務影響，從而制定及採取減緩措施。我們通過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長遠投資考量中，從而建立有彈性的投資組合，致力減緩氣候變化的影響。

風險類型	具體描述	潛在財務影響
政策和法規	未能符合漸趨嚴厲的氣候相關政策、法規和相關監控程序。	營業收入減少 信用風險增加
技術	推進低碳技術轉型的過程中，可再生能源、新能源等低碳環保技術的開發與應用未如理想。	研發成本增加 固定資產價值減少
實體	極端天氣事件如颱風、暴雨和水災等發生的頻率及強度皆會增加，為人命財產和經濟帶來不利影響。	營業收入減少 運營成本增加 固定資產價值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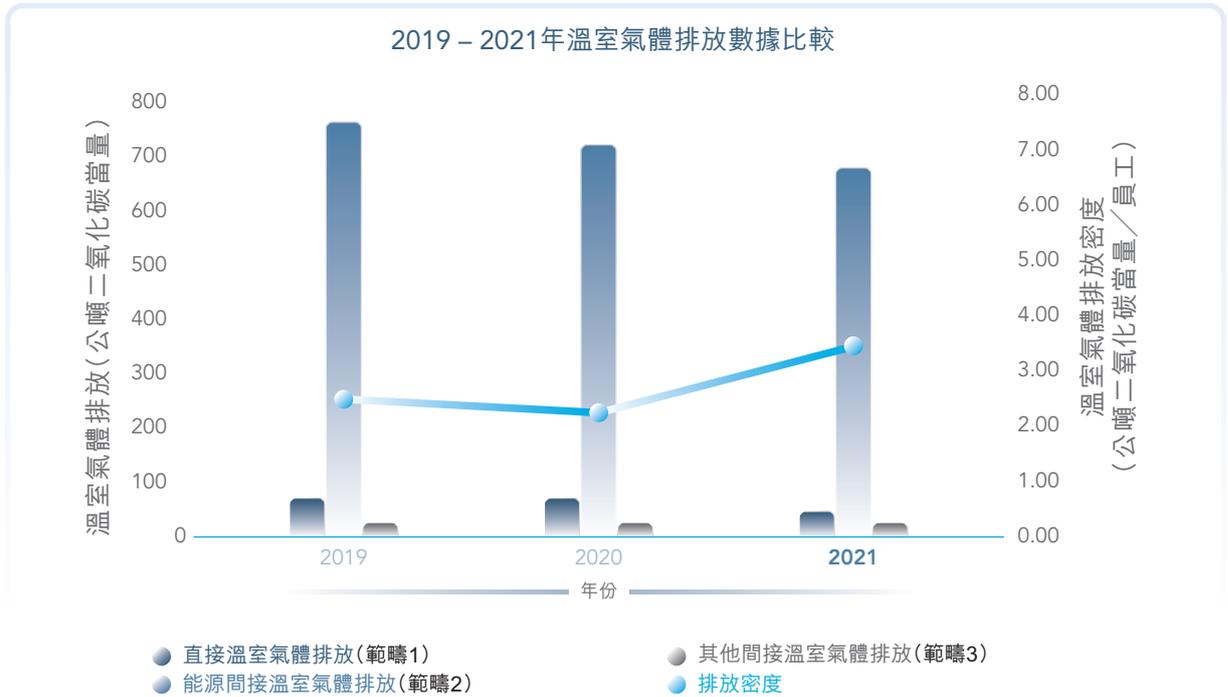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本集團為更有效地管理溫室氣體排放，我們每年都會仔細收集各項環境數據，並根據香港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編制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和國際民航組織的碳排放計算器分別計算本報告期內辦公室運營中和飛機差旅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接著，我們便把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結果作為指標，以監管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表現。

我們的溫室氣體排放源不外乎本集團的辦公電耗、紙耗、水耗、商務車隊和員工飛機及公交差旅，我們要求車隊司機們只能使用無鉛汽油、選擇最直接快捷的駕駛路線、停車熄匙以及定期為車輛進行保養維修；鼓勵員工共享車輛、精簡差旅和推行視頻會議。這些措施有助減少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香港辦公室	中國內地辦公室
●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1)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6.8	18.4
● 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422.5	264.4
● 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疇3)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	321.6
● 排放密度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3	4.2



節省能源及用水

能源消耗是最直接導致氣候變化的主因，所以節能的重點措施都聚焦在員工的辦公用電習慣。我們依循《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盡可能選用節能電器及使用LED燈，並要求員工在不使用冷氣、電腦、列印機等電器設備時，或在離開辦公室時，將電源關掉。我們亦鼓勵員工將電腦調校至節省能源模式，以減少電能消耗。

另外，在辦公室設施方面，我們將多個伺服器盡可以地集中於單一較高容量的伺服器和採用虛擬化電腦設備，能夠把耗電量及安裝的硬體大幅減少。

雖然水耗在光大控股的業務中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顯著，但我們仍然關心辦公室的用水效益。在會議室、茶水間和洗手間均貼有告示提醒員工不要浪費瓶裝水和檢查水龍頭是否完全關妥。若發現有關水龍頭或水管滴漏事宜，我們亦會立即告知相關人員盡快安排維修工作，避免浪費水資源。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2021年能源及用水數據

	直接能源消耗量	直接能源消耗密度
用電	1,050,988.0千瓦時	3,726.9千瓦時／員工
燃油 — 汽油	9,307.5公升	33.0公升／員工

	耗水量	耗水密度
用水 ⁴	1.4立方米	0.005立方米／員工

廢物管理與物料採購

光大控股主要的廢物源自辦公室的一般垃圾，然而廢物生產量跟我們善用資源和可持續採購的習慣息息相關。我們依循《環保辦公室及可持續採購管理指引》實施減廢措施及可持續採購。在選擇辦公室用品供應商時，我們會慎重及優先考慮取得如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等認證的供應商；優先按量採購有能源效益標籤的辦公室電器、有能源節約功能的LED燈具、獲得森林管理委員會(FSC)認證的紙張等較環保、節能、省水的產品，以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實施源頭減廢，包括在開會及舉辦研討會等活動時避免使用即棄杯碟和餐具、按量點菜、限制供應瓶裝水等舉措；同時鼓勵員工盡量把文件電子化，加上列印時採用黑白雙面印刷，以縮減用紙量和廢物產生量。

我們盡量重用物料以減少採購頻率，例如循環再用釘裝膠圈、信封及其他文具。如存有單面印刷的紙張，便利用反面空白頁再進行印刷；遇上設備故障應為其盡力維修或更換零件以延長設備壽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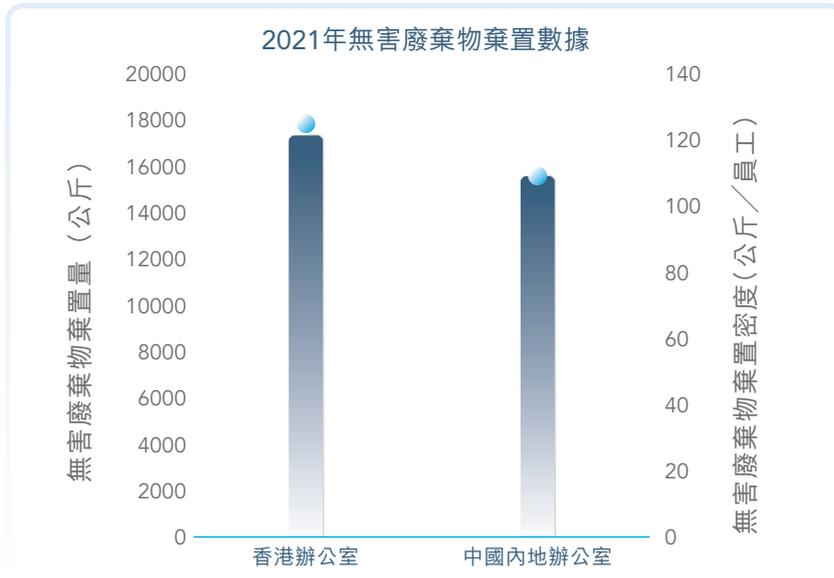
此外，我們亦積極推動回收再造或處理，如在列印機旁增添不同類別的回收桶，方便將用完的紙張和碳粉盒送去回收再造；廢電器電子產品交由專業的承辦商妥善處理。我們的北京辦公室一律按照北京垃圾分類及大樓物業的要求處理所有廢物，其他辦公室則統一由物業管理或專責的承辦商分別收集無害廢物及回收物。本集團的廢棄含水銀燈管則一律由各辦公室的物業管理收集，並轉交合適的回收商或承辦商以妥善處理有害廢物。此外，我們的香港辦公室亦響應環保署的回收計劃，妥善回收受管制電器及其他廢棄電子器材。

於報告期內，我們一共回收了逾2,200公斤的紙張及膠樽、189件有害廢棄物⁵及337個碳粉盒。

附註：

⁴ 只包括樽裝飲用水消耗。物業管理公司未能提供本集團的辦公室耗水量。

⁵ 包括廢棄的含水銀燈管。



	香港辦公室	中國內地辦公室
● 無害廢棄物棄置量	17,360.0公斤	15,604.0公斤
● 無害廢棄物棄置密度	124.9公斤/員工	109.1公斤/員工

資產層面

光大控股於2020年正式成立了綠色基金，是國內首支完整採用ESG投資標準的股權投資基金。綠色基金採用了「母基金+子基金」的組合結構，通過與國內一帶一路沿線重要節點省市合作設立直投子基金、投資優秀市場化子基金、直接投資優質項目等方式，助力建構國內國際雙循環的新發展格局。基金團隊聯同國際一流諮詢機構，參照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國際資本市場協會《綠色債券原則》、歐盟《可持續金融分類方案》等國際標準，以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綠色產業指導目錄》、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綠色投資指引(試行)》等國內標準，設計ESG投資體系。

綠色基金遵從綠色及責任投資理念，在投資過程中採用「綠色正面清單」模式制定投向，通過聚焦綠色能源、綠色環境、綠色製造、綠色生活四個領域的多元化投資形式，在為投資者創造穩健回報的同時推動國內綠色發展、助力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

綠色環境	關注環境技術創新和行業橫向整合，發揮光大的環保特色，在新型城鎮化和工業轉型升級的過程中，推動循環經濟和「無廢城市」建設。
綠色能源	關注可再生能源的多場景應用及能源效率提升，推動清潔能源成本持續降低，降低補貼依賴，加速能源結構轉型。
綠色製造	關注智能製造，信息技術等「硬科技」以及產業互聯網等投資機會，推動提升產業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綠色生活	在後疫情時代，推動使日常生活更加「綠色和可持續」，關注綠色低碳的新型消費模式及醫療健康等投資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認為綠色基金應對碳中和的投資邏輯、參與方式主要存在於三個方向端：能源生產端、能源利用端和減碳支持端。能源生產端主要以光伏、風電等可再生能源，輔以儲能、氫能等手段，逐步替代化石能源發電；能源利用端則借考工信部印發的《「十四五」工業綠色發展規劃》中提到要「系統推進工業向產業結構高端化、能源消費低碳化、資源利用循環化、生產過程清潔化、產品供給綠色化、生產方式數字化」轉型，在能源脫碳的前提下實現電力化；最後的減碳支持端旨在將大數據、AI、5G等新一代信息技術與綠色低碳產業深度融合，透過支持性的設備和技術輔助減少現有能源消耗和碳排放。

光大控股早在十餘年前已經依據這三個投資邏輯對碳中和與新能源領域進行投資，從早期投資低碳改造和節能減排，到後來佈局了風光電；再到當前的儲能、新能源與智能網聯汽車，乃至智慧場景綜合運用技術手段幫助傳統企業提效減碳，練就了豐富的投資經驗，積累了廣泛的投資網路和先發優勢。重點項目包括中節能風電、海泰新能、小鵬汽車和元琛環保等環保企業。放眼將來，碳捕集、利用與封存(CCUS)技術是實現煤炭等化石能源脫碳，實現工業脫碳的必要技術手段之一，對碳達峰碳中和具有重要意義。雖然目前相關商業模式還在發展完善過程中，但長期來看，CCUS作為少有的能實現負碳效果的技術，值得我們焦點投資和耐心培育，向中國兌現「雙碳」目標的道路上繼續邁進。

賦能旗下產業「碳中和」

光大控股在支持產業發展過程中，亦前瞻性地賦能其重要投資企業在可持續發展領域的提早佈局，致力打造零碳經濟體系。

以光大控股孵化的AIoT獨角獸企業特斯聯為例，特斯聯在國內率先提出並應用AIoT(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架構，致力於推動城市智能化建設，大力發展城市級操作系統、碳中和、機器人等核心業務。特斯聯在重慶打造的人工智能城市智能化先行區，是首批運用AIoT技術全生命週期監測碳排放的生態區。一個足球場大小面積的AI Park，一年的排放量僅約3.8噸，和小車一年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相當。

此外，光大控股投資的中飛租賃是中國首家經營性飛機租賃商，環球航空金融領先企業。與其他金融租賃公司不同，中飛租賃專注於經營性飛機租賃業務，擁有飛機資產，且能夠在飛機生命週期的每一個階段進行價值發掘，致力將市場上被動的飛機處置與運力補充需要，轉變為主動地參與航空公司機隊升級，為提高飛機資產價值而服務。中飛租賃在海內外擁有兩大飛機再循環基地，及中、美、歐盟飛機維修、循環再製造、航材銷售全牌照，通過發揮全球團隊的協同效應，提升每年租賃、交易、拆解的商用飛機數量，最大化實現飛機資產的全生命週期價值。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飛租賃機隊規模為152架。中飛租賃通過採購目前市場上最節能高效的新一代窄體飛機滿足運營商降耗減排優化機隊的需求，同時不斷強化飛機處置能力。截至2021年底，中飛租賃旗下兩大飛機再循環基地已累計拆解了逾380餘架老舊飛機，超過80台發動機，為民航市場供應了可循環再利用的航材超過37萬件，正穩步成為踐行「綠色航空可持續發展」模式的全球領先的飛機全產業鏈服務商。

我們的社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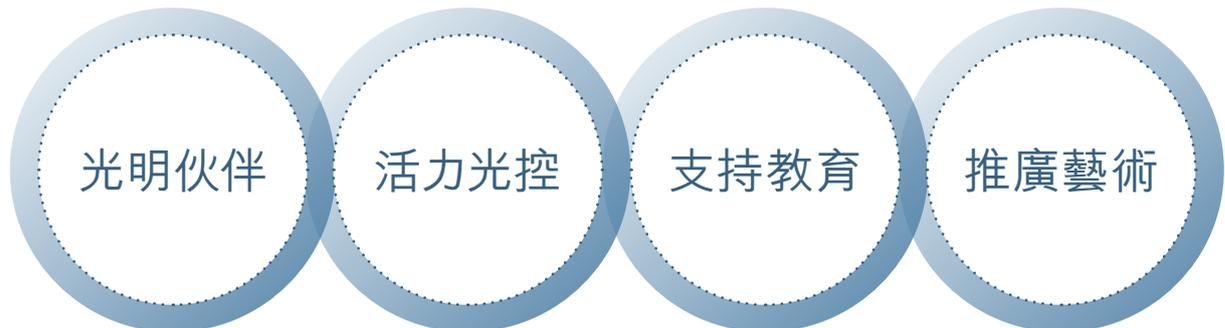
光大控股視回饋社會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要一環。我們與各界持份者緊密合作，以不同形式推動社區穩健發展，為社區注入活力，攜手發揮對社會的影響力及幫助需要的人士。2021年4月，我們正式設立了文化與社會責任部，以更好地履行公益、社會責任，同時推動公司企業文化建設工作。



光大控股義工隊伍於2012年成立，多年來組織了豐富多彩的社區服務活動，致力構建和諧社會。光大控股義工隊每年均會舉辦各類義工活動，例如探訪老人院、特殊兒童中心／學校以及庇護工廠、與惜食堂合作製作愛心飯盒並贈予區內長者、古跡花園復修、學校壁畫創作、親子義工、義務植樹以及各類籌款及物資派發活動等，積極回饋社會。

本集團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明確說明我們致力承擔社會責任的承諾。我們聚焦社會需求，在扶貧濟困、賑災、支持弱勢群體等各個範疇不遺餘力，針對性地給予資源配置及其他各方面的幫扶，致力構建和諧社會。2021年，光大控股全力落實扶貧攻堅任務，支持河南防汛抗災捐款人民幣50萬元、完成人民幣100萬元定點幫扶資金捐贈、完成逾人民幣40萬元的消費扶貧採購，並以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名義對外捐贈逾港幣10萬元等。

此外，光大控股於2008年成立香港政府認可的法定慈善團體「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多年來圍繞「光明伙伴」、「活力光控」、「支持教育」以及「推廣藝術」四個主題，積極發起及支持有益本地社區發展的公益計劃。



光明伙伴

光大控股的中英文名稱「光大Everbright」予人光輝、明亮的感覺，讓感覺付諸行動，光大控股透過實際的支持行動，為有需要人士帶來光明的前景與未來。近年來，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及支持治盲機構－健康快車及奧比斯的籌款活動，致力協助全球眼疾患者重獲光明。

奧比斯－國際治盲機構

自2018年起，CEL 已連續四年成為奧比斯的「香港企業合作夥伴」，以支持其位於全球各地的救盲項目，並幫助白內障患者恢復視力。今年，光大控股慈善基金已再次通過奧比斯捐贈配對計劃支持奧比斯網上可免稅的捐贈活動，從而鼓勵市民慷慨解囊，使奧比斯能夠幫助更多的白內障患者恢復視力。

活力光控

光大控股擁有充滿活力的企業文化，運動保健在員工及各管理層間蔚然成風。我們參與及贊助各項推廣運動及健康生活的社區活動，積極宣揚健康生活的重要性，致力培養人們奮發進取的體育精神。

冠名贊助香港斯巴達障礙賽

光大控股已連續四年冠名贊助「香港斯巴達障礙賽」，希望將全新的賽場體驗與勇於改變、突破自我的精神理念帶給更多參賽者，助力他們在人生的賽場上成就更好的自己。2021年5月及11月分別舉行了兒童賽及成人賽事，各位參賽者均發揮互相合作的精神，追求極致、突破自我，共同克服重重難關，衝過終點，成功完成挑戰。



贊助第十四屆全運會香港特區代表團

作為國家四年一度的體育盛事，全運會是國內水平最高、規模最大的全國性大型綜合運動會。第十四屆全運會於2021年9月15日至27日在陝西舉行，香港特區代表團171名運動員參加包括射箭、體操、擊劍、羽毛球、武術、乒乓球、跆拳道等18個決賽項目。

為延續中國香港隊運動員在東京奧運會的輝煌成績和體育精神，光大控股贊助香港特區代表團參加第十四屆全國運動會，助力代表團體育健兒參賽，支持香港體育發展。

光大控股於2021年8月20日的第十四屆全運會香港特區代表團舉行授旗儀式上獲代表團籌備委員會頒發感謝狀，感謝光大控股慷慨贊助。



支持教育

本集團高度重視兒童及青少年的成長，積極支持立德樹人的教育事業，並通過光大控股慈善基金持續推動各類教育工作及發展，為培育社會及國家的未來棟樑作出貢獻。

推廣「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

2016年，光大控股與香港勵進教育中心合作發起、參與並冠名贊助「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公益項目。該項目定期邀請各界知名人士錄製有關中國著名的歷史、人物及文化故事的有聲書，並免費送贈全港中小學，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幫助香港青少年及中小學生加深對國家悠久的歷史和文化的認同，增進民族自豪感，通過對國家的發展的實質性的了解，樹立起積極進取的人生態度。截止2021年12月底，「光大控股星聲講故事」已先後共計播出了128個聲音故事，相關網頁的累計瀏覽及收聽率已超過28萬人次。此項目更在光大集團的社會責任優秀實踐案例中榮獲一等獎。

同時，與該計劃相伴而生的「兒童中國歷史」故事有聲書亦受到廣大香港中小學生的歡迎，有效地影響了陪伴學生的家長群體，產生了良好的社會效益。

書香比鄰閱進社區

由光大集團香港員工聯誼總會、國家開發銀行香港分行、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代表處共同舉辦「書香比鄰閱進社區」贈書儀式於2021年9月25日在光大中心舉行。活動向位於港島西區、南區、離島的社團、學校等54個機構，贈送共5,500冊中文好書，涵蓋中華文化傳統、家國情懷、歷史知識、道德與法治、人物傳記、經典名著、通識百科等100種類別，以鼓勵港島區居民積極開展中文閱讀，增進對中華傳統文化及國家民族的認識。

光大控股積極參與其中，連同光大聯誼總會義工隊分別送贈2,000本中文好書予其中20個團體，包括民建聯中西區支部、中區坊眾社會服務中心、正荊社、寶石事務促進會、中區街坊福利會、西環街坊福利會、西營盤街坊福利會、香港潮商學校、葉永城地區服務處、香港大學職員協會等，致力打造香江書香文化，讓書香充盈香港社區。



推廣藝術

多年來，光大控股通過多方面支持本土藝術團體，讓高雅藝術普及大眾，積極推動香港本土文化藝術發展。

冠名贊助香港芭蕾舞團演出

光大控股已連續七年冠名贊助香港芭蕾舞團的經典劇目，包括《胡桃夾子》、《天鵝湖》、內地巡演《芭蕾精品》、《唐吉訶德》、《吉賽爾》、《第一屆國際芭蕾巨星匯》及《國際芭蕾巨星匯2019》、《羅密歐+朱麗葉》等。與香港芭蕾舞團的合作除了發揮了良好的社會效益，極大推廣了公司品牌之外，光大控股也不遺餘力的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光大控股連續六年捐助香港芭蕾舞團的「共融基金」，購買門票捐贈社會上的弱勢社群，讓更多基層家庭欣賞芭蕾舞表演，共同探索古典芭蕾的奇妙之美。2021年，光大控股再次捐贈香港芭蕾舞團共融基金100張門票，送贈基層家庭前往觀看經典的芭蕾舞表演。



扶貧濟困

2021年，根據《中國光大集團關於助力定點幫扶縣鞏固脫貧攻堅成果接續推進鄉村振興的實施意見》的工作要求，本集團不斷強化工作機制，積極推進消費扶貧、教育扶貧和就業扶貧等定點幫扶工作。

消費扶貧	教育扶貧	就業扶貧
<p>2021年，光大控股完成人民幣100萬元定點幫扶資金捐贈，並通過兩次集採幫扶縣的特色農產品，採購總金額逾人民幣40萬元。我們更廣泛動員員工參與「第三屆幫扶產品展銷暨助農直播活動」，通過光大集團「購精彩」平台，購買扶貧產品。</p>	<p>光大控股協同聯營公司光大養老對新田縣職業中專開展校企合作形式的定向支持，以人力和技術支持定點扶貧縣的職業教育。2021年，光大養老通過旗下光大百齡幫金博園職業學校，完成5期養老專業師資培養計劃，並針對新田職專的家政服務及養老專業提出指導性意見，助力新田職專專業發展。</p>	<p>2021年，光大養老旗下光大匯晨與新田職專簽訂《合作協議》，為新田職專2019屆19名學生提供教學實習機會。光大養老更適時將養老機構發展中對人才的需求與新田職專做好溝通，為順利完成畢業實習任務的新田職專畢業生提供合適的就業崗位。</p>

本集團將於未來繼續運用自身資源，進一步加大定向幫扶工作力度，幫助定點縣及其他脫貧地區鞏固脫貧成果，接續推進鄉村振興，與各方同舟共濟、共度時艱。

主要嘉許、獎項及會籍

自2011年起，光大控股已連續十一年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及「同心展關懷」嘉許，以表彰本集團多年來在關懷社群、關心員工、愛護環境及共建共融社會方面持續作出的貢獻。光大控股更連續七年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共同頒發「開心企業」標誌，以表揚我們致力建設愉快工作環境及向員工提倡正面的生活態度。我們亦連續兩年榮獲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頒發「運動友善計劃」標誌，肯定了我們在關心員工身心健康及提倡生活與工作平衡方面的努力。

在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的2021全球PE論壇上，光大控股獲得「2020-2021年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ESG負責任投資十佳示範」、「2020-2021年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卓越社會責任獎」等四個獎項。在財聯社ESG高峰論壇暨頒獎典禮上，光大控股憑藉卓越的ESG實踐和公司治理表現，榮獲「2021中國企業ESG最佳公司治理案例獎」，並作為14個優秀案例之一選入《2021中國企業ESG案例白皮書》。

本集團於2021年獲得的獎項及嘉許如下。

嘉許及獎項	頒發機構
「商界展關懷」 「同心展關懷」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開心企業5+」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及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
「運動友善計劃」 	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
「中國最佳ESG理念投資機構TOP20」	36氪
「中國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投中信息
「中國最佳外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20」	
「粵港澳大灣區最佳私募股權投資機構TOP30」	
「2020-2021年度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二十強」 「2020-2021年度中國市場化母基金十強」 「2020-2021年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卓越社會責任獎」 「2020-2021年度中國股權投資行業ESG負責任投資十佳示範」	全球PE論壇
「2021最佳ESG投資機構TOP10」 「2021國資直投機構最佳回報TOP20」	母基金研究中心
「2021中國企業ESG最佳公司治理案例獎」	財聯社
「2021年中國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 「2021年中國國資私募股權投資機構50強」	清科集團
「2021年度中國影響力PE投資機構TOP50」	中國風險投資行業年度榜單 • 金投獎
「2021全球私募股權投資機構位列75」	PEI 3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本集團持續參與專業及貿易組織，以時了解我們運營領域的主要議題、行業趨勢、最新法例及法規及最佳實踐等。下表列出了本集團擁有的會員資格以及在業界和專業協會的參與情況。

機構	會籍級別
香港上市公司商會	企業會員
中華股權投資協會	企業會員
中國併購公會	副會長
香港中國金融協會	副主席
香港中資上市公司協會	企業會員
中國保險資管管理業協會	特別合作機構

主要投資企業和重要投資企業⁶

光大嘉寶/光大安石 — 不動產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光大嘉寶以不動產資產管理、不動產投資及房地產開發業務為核心主業，致力成為中國跨境不動產資產管理的先行者；光大安石是光大控股與光大嘉寶旗下最具規模的產業投資基金管理人與地產投資平台，自成立以來始終專注於不動產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在14年的發展歷程中，光大安石已經打造出包括股權投資、結構化投融資、跨境資產管理及不動產資產證券化等在內的多條成熟產品線；同時，光大安石已建立起全方位的資產管理體系。

我們的員工

光大嘉寶提倡「以人為本、人才資源是公司第一資源」的理念，致力為員工提供多元化及友善的工作環境，並著重培育專業團隊，以增強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我們的《員工手冊》按相關法律法規清晰列明相關的重要資訊，確保將平等機會原則應用於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及薪酬福利政策。我們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及職業發展計劃，同時倡導員工樹立自我學習，終身學習的意識。集團亦會定期組織文娛活動，例如羽毛球、籃球運動、工藝品創作等，為員工創造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堅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認真落實屬地防控要求，從嚴從緊抓實抓細各項疫情防控措施，全面築牢疫情防控防線，全力保障廣大員工的安全及健康。

我們的價值鏈

光大嘉寶積極實踐商業契約精神，按照誠實守信、互惠互利、合規合法的原則，與投資者、供應商、施工單位、客戶、債權人等建立良好關係。

投資者方面，我們通過網上互動平台及接待交流等渠道促進投資者對集團發展戰略的認同及了解，保障他們的利益；施工企業方面，我們特別關注農民工群體的利益，並將能夠及時支付農民工工資作為挑選施工企業的重要標準，以保障勞工的權益。

附註：

⁶ 本章節中載列非作為附屬公司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的本集團主要投資企業和重要投資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概況，有關內容屬於自願性及超出現行法規要求的額外披露。

我們的環境

我們一直堅持綠色發展理念及致力採用綠色建築標準，並在項目開發及營運過程中，考慮能源消耗、空氣質素、水資源及物料使用等可持續發展因素，盡量減低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光大安石是國際WELL健康建築研究院™ (IWBI™) 拱心石級會員，積極打造符合WELL標準的健康辦公環境。我們的多個項目，包括新光大中心、光大安石中心、光大安石虹橋中心皆榮獲WELL健康建築研究院™、美國綠色建築協會(LEED)及國家綠色建築的不同認證，肯定了我們的綠色、低碳、環保理念。

2021年，光大安石正式發佈自有寫字樓資產管理品牌WELLBEING，該服務體系將覆蓋光大安石旗下位於上海和北京的多宗寫字樓項目，致力為入駐企業帶來綠色、健康及優質的辦公體驗。光大安石從綠色生態、智慧科技、健康互動、資源平台、定制服務等多維度出發，打造關注人心、建築、城市和諧共生的運營服務平台，構建未來辦公生態圈，重述寫字樓市場的故事。

我們亦致力與供應商共同實踐可持續發展理念，在業務運營中盡可能選擇具有較強社會責任感的企業，並注重應用具有環保低碳、可回收等特性的新產品。

我們的社區

光大嘉寶以「回報股東、善待員工、回饋社會」為自身使命，利用自身相關平台和資源優勢，履行社會責任。在積極參與區域內動遷配套商品房建設，為動遷戶提供高品質的住房之外，我們亦開展各種形式的公益慈善活動。光大嘉寶於2012年成立了「上海嘉寶公益基金會」，透過籌措資金獎勵見義勇為者、教育衛生英才及資助社區助老扶老、文化發展等活動，促進社會和諧發展。

光大安石亦長期致力於公益、藝術事業。2021年10月16日，由北京市通州區委、區政府主辦，北京市通州區委宣傳部及光大安石旗下的新光大中心共同承辦的「相遇大運河—世界運河交流藝術項目」在新光大中心安·美術館開幕。此項目匯聚了數十位中外藝術家，展出50件作品，以運河為主題、以藝術為紐帶，通過藝術交流的方式，向世界介紹中華文化、展示中華文明、彰顯文化自信。

特斯聯 — 人工智能物聯網

特斯聯是光大控股自2015年以來全力培育和發展的人工智能物聯網平台公司，已成長為光大集團「三大一新」戰略布局下最具競爭力的新科技板塊代表企業之一。特斯聯在國內率先提出並應用AIoT(人工智能物聯網)技術架構，基於智慧物聯網的硬核科技，專注城市空間智慧場景應用，成為提供端到端一體化服務的全面賦能者。

我們的員工

特斯聯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不斷優化人力資源管理政策，賦能員工成長，同時根據員工興趣情況組織不同的文體俱樂部及團隊建設活動，幫助員工實現工作與生活平衡，創造良好的工作氛圍。我們的《員工手冊》列明了有關平等機會、福利與保障、晉升機會、職場紀律、溝通規範等詳情，作為員工日常操守的參照和共識，致力確保各級員工享有平等對待及呈現多元化的價值。公司亦設立了特斯聯大學，配合公司戰略，提升組織能力、強化團隊合作和溝通、打造特斯聯人，為成熟的技術、產品、行銷和管理人才培養基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的價值鏈

特斯聯致力成為全球領先的生態智能城市綜合服務商，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圍繞新基建和雙碳國家戰略，以智能技術賦能雙碳應用，積累雙碳領域的核心能力並完成生態共建，成功打造綠色智慧城市。在服務產業的過程中，特斯聯以誠實守信、遵紀守法、互惠互利的行為準則規範公司的商業活動和經營行為，並透過多種途徑與投資者、供應商、客戶、合作夥伴進行密切溝通與聯繫，保持優質的商業信譽。在智慧物聯網產業的發展趨勢下，通過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共同開拓風險可控、發展可持續的業務增長機會，有效保障投資者的利益。

我們的環境

自2015年起，特斯聯開始積累智慧能源技術，2021年積極響應國家碳中和目標，以AIoT技術賦能碳中和智能城市。如今，特斯聯已經建立起從技術、產學研、應用等全方位的碳中和產品及生態。

六年時間，特斯聯的業務從「賦能」一扇門到「塑造」一座城，為各類城域場景提供全生命週期的綠色低碳智能化服務，用科技將城市形態推向新的發展階段，以實際行動踐行「雙碳」目標。

目前，特斯聯未來城市AICITY先導站「AI PARK」作為運用AIoT技術全生命週期監測碳排放的生態園區，在運營階段就已率先實現「淨零碳排放」，通過OTA(Over-the-Air)自動進化，同時憑藉特斯聯泰坦機器人提供的多場景智能化服務，打造出了一座有溫度、可感知、會思考的「綠色智慧生命體建築」，為低碳綠色城市樹立行業標竿。

我們的社區

火雷行動是由特斯聯發起，面向智慧助學、科技抗疫的持續性公益活動，已在一線馳援109次。新冠疫情期間，特斯聯在全球採購超千萬件抗疫物資，支援人民幣數千萬元價值的自研科技防疫產品，向武漢、北京、重慶等9個國內戰場以及阿聯酋、卡塔爾2個國際戰場的58家單位組織發起援助。特斯聯正以新一代中國高科技企業的身份，釋放用科技戰「疫」的生命力，譜寫中國科技能力的新篇章。

同時，特斯聯火雷行動讓新技術成為智慧教育的一條紐帶，通過「智慧課堂」走進學校，致力於營造更好的教育和學習環境，聯結更多的成長和夢想。特斯聯火雷行動公益隊已經走進河北、四川、重慶等地的多所學校，為學生們送上學習工具、科技產品等教育物資，並在智慧課堂中分享了人工智能等領域的科學知識，將科技智慧體驗帶進村鎮課堂，以實際行動助力鄉村教育。

中飛租賃 — 飛機全產業鏈服務

光大控股投資的中飛租賃是中國首家經營性飛機租賃商，環球航空金融領先企業。業務範疇既包括飛機經營性租賃、購後租回、結構融資等常規業務，也涵蓋機隊規劃、機隊升級、中老齡飛機資產管理、飛機維修和拆解及航材銷售等增值服務，為客戶提供量身訂製的飛機全生命週期解決方案。

根據知名航空諮詢公司ICF International數據，中飛租賃憑藉機隊及訂單資產總值，位列全球十大飛機租賃商之一。依託經驗豐富的國際化專精團隊、全球化融資的能力，中飛租賃的足跡已遍佈亞太、歐洲及美洲等17個國家和地區。

中飛租賃於2014年7月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48.HK)，是亞洲首家上市的飛機租賃商；現為MSCI中國小型股指數之成份股。

我們的員工

員工是我們業務的核心，他們的支持為我們的業務和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為了建立一支積極進取的員工隊伍，我們注重培訓和專業發展，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健康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我們的《員工手冊》列明了所有重要資訊及要求供我們的員工作參考。

我們已經制定了全面的《培訓和發展政策》，此政策說明了培訓類別，並提供了有關培訓申請和報銷程序以及培訓評估過程的框架。部門主管和管理層將在相關評估期內評估員工的能力和績效。評估結果可用於增強必要的技能、知識和資歷，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此外，我們亦會定期組織各種戶外活動和慈善活動，讓員工在工作之餘享受生活。每年，我們更會為合資格的員工提供旅行報銷，而出外公幹的員工亦會享有旅行保險的保障。所有員工在工作期間受到的任何工業事故都在保險保障範圍之內。

我們的價值鏈

與持份者的溝通是公司可持續發展戰略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互動和密切溝通，以深入了解業務對不同持份者的影響。與持份者建立互信關係，有助我們確立及調整目前及日後的持續發展策略。

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中飛租賃不但致力遵守所有與業務相關的法律與法規，更願與我們的供應商共建更美好的未來。我們建立了公平透明的《供應商選擇及管理程序》，以選擇及管理供應商，從而盡量減低供應鏈可持續發展的風險。我們會定期評估供應商和承包商的表現，以確保合規和持續的進步。

我們的環境

我們自2018年起落實《綠色辦公室方案》，以促進資源的有效運用並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我們的《綠色辦公室指南》獲管理層支持，提供了節約能源、食水及辦公物料的原則和實用提示，以鼓勵綠色營運及在員工中倡導環保生活。

為了確保了解和管理我們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我們定期監測和審查溫室氣體排放量。我們亦持續執行節能飛機的購買策略，並逐步淘汰我們舊有的飛機，以提高飛機燃油效率、減少碳排放。我們亦展開氣候風險評估研究，以識別氣候變化對公司業務營運構成的主要風險。我們擬定氣候風險在公司層面上的初步評估，並識別氣候變化所帶來的實體及轉型風險和後果，以助我們可持續地發展業務。

在改良和提升我們的飛機時，燃油效率和相關的外部價格是我們最先考慮的問題。從長遠來看，新發動機選項(NEOs)會為我們節省可觀的燃料、碳排放和成本。自2018年我們交付首架A321neo飛機以來，本集團繼續執行節能飛機的購買策略並逐步淘汰我們舊有的飛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我們的社區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確定了我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長遠方針。我們致力支持本地社區，並鼓勵員工共同參與回饋社會的工作。

2021年，中飛租賃繼續支持光大集團消費扶貧項目，在首季度中通過直接採購和幫助銷售湖北省貧困縣特色農產品近港幣2萬元；向香港慈善團體、香港公益金和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成員機構—母親的抉擇捐款2,000美元，為弱勢女性及兒童群體提供援助；並向天祝藏族自治州縣作教育和科學技術捐贈人民幣25萬元，用於甘肅省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州縣城關小學創客教室建設項目，支援偏遠地區基礎教育事業的發展。

2021年5月5日，中飛租賃參與了光大銀行深圳分行舉辦的「陽光消保、深圳起跑」主題宣傳活動，全員完成全程5公里的公益跑，倡導引領「健康向上」的金融消費新理念。此外，中飛租賃員工更於年內參加了由世界自然基金會主辦的西貢海下灣海洋生態遊活動；由世界綠色組織舉辦的紙包飲品盒回收教育活動及綠色有機耕作活動，了解倡導可持續生活模式對環境保育、發展低碳經濟的重要性。

光大養老 — 健康養老

光大養老是光大集團旗下致力於大健康產業發展的公司，亦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自成立以來，光大養老準確把握市場機遇，發展迅速，已成為國內知名的養老產業集團並已實現五十多個重點核心城市的佈局。

光大養老打造以機構養老為依託、以社區養老為支點、以居家養老為延伸的三級聯動養老服務模式，以保養結合促發展、醫養結合促轉型、服養結合促品牌，打造「養老+」協同路徑；以統一服務標準、統一中後台運營、統一集中採購，打造特色標準化運營體系；通過構建智慧養老平台，走輕型化、精品化發展之路。

光大養老持續推進多元化產業佈局，建立全鏈條、多樣化的養老生態體系，為長者依據自身需求，量身定製健康養老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同時著力發揮自身業務優勢，整合業務特色，全方位覆蓋長者的各種養老生活需求。

我們的員工

光大養老致力打造一支真正熱愛養老事業、具備相應知識及能力的人才團隊。為此，我們「上接戰略、下接業務」，緊密圍繞三支人才（運營管理人才、市場營銷人才、護理人才）開展光大養老人才建設工作，通過搭建與不斷完善運營管理人才培養體系、院長幹部人才培養體系、三支人才課程體系，根據不同層級開展重點人才培養項目和培訓交流活動，助力員工在企業經營與戰略發展「幹中學」，及時沉澱與分享到優秀的管理和專業經驗，賦能團隊成長，逐步構建學習型組織。

2021年，光大養老成功獲取ISO 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證，為員工的身心健康提供更強有力的保障。

我們的價值鏈

光大養老依托光大集團的大健康產業協同平台，與多方合作建立養老大健康產業鏈佈局，推出各類醫療及養老業務相關產品。同時，我們以養老機構運營和資本運作雙輪驅動，推動養老產業與金融資本的產融共生。著力發揮「醫療+養老、金融+養老、服務+養老」結合的模式特色，整合自身業務優勢，全方位覆蓋長者的各種養老生活需求，秉持「提升長者及家屬生活品質，弘揚中華孝道文化」的企業使命。

光大養老於2021年成功獲取了ISO9001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ISO45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養老服務5A級和標準化4A級認證，對於我們進一步提高服務質量、提升管理水平、增強市場競爭力等方面具有重要意義。

我們的環境

光大養老的《院部環保管理制度》為我們在排放、能源、水資源及廢物管理方面提供了清晰的指引，並要求嚴格遵從所有相關的法律法規，以減輕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的影響。我們亦設有《節約管理制度》，通過指定各設備的負責人，加強監察及分析水、電、氣的用量，及時處理異常情況，從而減少浪費。

為了減少碳足跡，我們在項目中納入綠色建築的元素及實施多項環保舉措。我們嚴禁新項目採用含多環芳香烴(PAHs)的物料，優先使用環保材質家具裝飾；並在公共區域、長者房間及室外確保豐富綠植佈設及提高綠化覆蓋率。另外，我們盡量引進天然光、同時採用LED節能燈具，以減少照明的用電，又以天然氣蒸汽加熱設備取代高污染性的火力加熱，進一步推進節能環保。我們亦通過安裝節水裝置、採用污水處理及再循環利用系統以節約用水並減少污水排放。

為使環保觀念植根在入住長者、家屬及機構員工心中，我們在機構內各處張貼節能節水提示及定期進行宣傳教育，以提高各人的環保意識。同時，我們更積極參與政府環保部門的環保運營管理培訓，以了解最新的環保管理知識，以提高運營的環保表現。

我們的社區

光大養老堅持「體現央企擔當，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宗旨，以長者需求為導向，讓養老服務走進每一座城市、每一個社區、每一戶家庭，全力為長者提供健康養老一站式服務。光大養老旗下養老院和護理院的工作人員每月都會為長者精心準備各種社交及文娛活動，讓長者樂享品質養老生活，為他們的日常生活增添色彩。

在新冠病毒疫情期間，我們積極響應國家的號召，高度重視疫情常態化防控工作，從疫苗接種、應急演練、心理疏導和日常管理等多個方面加強管理，為長者的健康築起堅強的保護屏障。

表現數據

經濟表現	2021 金額(港幣千元)
產生的直接經濟價值	
客戶合約收入	659,392
投資收入	4,314,022
其他來源之收入	(276,533)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229,097
應佔合營企業盈利減虧損	59,237
分配的經濟價值	
財務費用	937,446
其他成本 ⁷	1,438,086
股息	977,447
稅項 ⁸	111,008
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	110,942
慈善捐款	1,910
留存的經濟價值	
留存作光大控股的持續運營和發展	2,408,376
環境表現	
2021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噸二氧化碳當量)	25.2
範疇二(噸二氧化碳當量)	686.9
範疇三(噸二氧化碳當量)	357.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員工)	3.8
能源及用水量	
直接用電量(千瓦時)	1,050,988.0
直接用電密度(千瓦時/員工)	3,726.9
用水量 ⁹ (立方米)	1.4
用水密度(立方米/員工)	0.005
直接燃油消耗量—汽油(公升)	9,307.5
直接燃油消耗密度(公升/員工)	33.0

附註：

⁷ 代表年度的其他成本，但不包括年度的折舊及攤銷。⁸ 代表本期所得稅，但不包括本年度的遞延稅項。⁹ 由於辦公室的自來水由大廈供應，並沒有獨立水錶記錄，因此用水量只包括樽裝飲用水消耗。

環境表現	2021
物料用量及回收	
紙張用量 ¹⁰ (公斤)	6,740.0
紙張回收(公斤)	2,218.0
碳粉盒用量(個)	337
碳粉盒回收量(個)	337
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公斤)	32,964.0
無害廢棄物棄置密度(公斤/員工)	116.9
有害廢棄物 ¹¹ (件)	526
有害廢棄物棄置密度(件/員工)	1.9
社會表現	
2021	
員工人數(按受聘類別劃分)	
全職	282
兼職	0
員工人數(按性別劃分)	
男性	154
女性	128
員工人數(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3
30歲至40歲	147
41歲至50歲	80
50歲以上	32
員工人數(按職級劃分)	
首席級高管	11
高級管理層	44
中級管理層	105
一般員工	122
員工人數(按地區劃分)	
香港	139
中國內地	143
流失率	
總流失率	22.7%

附註：

¹⁰ 不包括由外包財經印刷公司為本集團印刷的印刷品。

¹¹ 包括廢棄的含水銀燈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社會表現	2021
流失率(按性別劃分)	
男性	20.8%
女性	25.0%
流失率(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6.1%
30歲至40歲	20.4%
41歲至50歲	22.5%
50歲以上	31.3%
流失率(按地區劃分)	
香港	26.6%
中國內地	18.9%
僱員受訓比率(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女性	100%
僱員受訓比率(按職級劃分)	
首席級高管	100%
高級管理層	100%
中級管理層	100%
一般員工	100%
僱員受訓平均時數(香港辦公室)	
男性	31.1
女性	45.6
首席級高管	37.4
高級管理層	29.2
中級管理層	32.2
一般員工	46.8
僱員受訓平均時數(中國內地辦公室)	
男性	38.5
女性	45.3
首席級高管	43.7
高級管理層	40.5
中級管理層	33.2
一般員工	49.0

社會表現	2021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員工)	
因工死亡的人數	0
死亡率	0
工傷數目 ¹²	1
工傷率 ¹³	0.36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嚴重工傷數目 ¹⁴	0
嚴重工傷率	0
職業健康與安全數據(駐場第三方承包商及分包商)	
因工死亡的人數	0
死亡率	0
工傷數目	0
工傷率	0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0
嚴重工傷數目	0
嚴重工傷率	0
供應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香港	219
中國內地	184
其他亞洲地區	5
亞洲以外地區	5

附註：

¹² 工傷事故類別包括輕微扭傷及擦傷。

¹³ 工傷率參考GRI 403-9建議的計算方式。(工傷率 = (工傷個案總計 / 工作總小時數) x 200,000)

¹⁴ 指導致工作者無法或難於六個月內恢復至受傷前健康狀態的工傷。

GRI及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本報告依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核心選項撰寫。下表詳細列出本報告披露的重要議題、指引的主要範疇、層面的「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並標明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提供額外說明。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環境範疇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不涉及重大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廢物的產生，我們並無制訂相關的政策。 本集團並無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由集團車輛燃油所引致的排放 ¹⁵ ： 硫氧化物(SO _x): 0.137公斤 氮氧化物(NO _x): 5.131公斤 懸浮粒子(PM): 0.378公斤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表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表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表現數據

附註：

¹⁵ 參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及香港機電工程署發佈的《能源消耗指標－運輸類別》作估算。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我們的環境 水耗在光大控股的業務中對環境的影響並不顯著，因此，我們並沒有制定水資源政策。儘管如此，我們致力積極探索各節水方案，以持續提高運營的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我們的環境、表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表現數據 只包括樽裝飲用水消耗。物業管理公司未能提供本集團的辦公室耗水量。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用水由物業管理供應，我們在獲得水源上沒有發現任何問題。我們致力積極探索各節水方案，以持續提高運營的用水效益。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我們的日常營運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我們的日常辦公室業務活動不會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環境 本集團制定了《責任投資指引》，將氣候變化和ESG因素及考量納入投資決策及實踐中，在為投資者創造穩健回報的同時推動國內綠色發展、助力實現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我們的環境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定期檢閱我們的僱傭標準，確保我們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相關的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表現數據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我們的員工 本集團並無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過去三年沒有員工因工亡故的個案。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表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員工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我們的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社會範疇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已制定《人權政策》，並將其納入《員工手冊》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並不涉及僱用童工或強制勞工，因此，本集團沒有制定相關政策。然而，我們會在未來探討將相關條文納入《人權政策》內。 本集團並無有關遵守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法律及規例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定期檢閱我們的員工準則，確保我們符合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其他與童工或強制勞工相關的法規。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絕不允許相關的違規情況發生。違規行為受內部紀律處分或由有關當局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表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環境
營運慣例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本集團並沒有發現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的重大問題，因此沒有針對性的政策。與廣告、標籤及私隱的相關事宜方面，我們則制定了《機密信息、保密協議管理辦法》，致力保障客戶資產及資料的安全、尊重知識產權、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法定責任。 本集團沒有會對我們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本集團並沒有提供任何實體產品。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報告期內沒有接獲任何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我們的《員工手冊》詳列了有關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的要求，員工必須確保其履行職務期間所產生的一切知識產權皆沒有侵犯他人的權利。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的《機密信息、保密協議管理辦法》列明員工對包括客戶資料及私隱在內的機密資料具保密責任；並詳細說明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如簽訂保密協議的程序及細則等)。

營運慣例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互相參照／註釋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本報告期內集團沒有涉及貪污的訴訟案件。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詳見「一般披露」及本集團2021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員工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我們的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我們的社區

GRI內容索引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頁數
一般披露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	機構名稱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2	主要品牌、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可持續業務	P.49-50
102-3	機構總部的位址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4	機構營運所在地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5	所有權的性質及法律形式	關於本報告 有關所有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	P.43-44
102-6	所服務的市場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7	機構規模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有關本公司規模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	P.51-55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頁數
102-8	僱員概況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P.56-61 ; P.81-84
102-9	供應鏈	本集團的工作並非由重大比例非員工的工作者執行。	P.51-55
102-10	機構或供應鏈發生的重要變化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報告期內沒有重大改變。	不適用
102-11	預警方針及原則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P.51-55
102-12	外界所發起的倡議	本集團暫時未有參與任何外界所發起的倡議。	不適用
102-13	機構加入的協會(如行業協會)和國家或國際性倡議組織	主要嘉許、獎項及會籍	P.74-75

策略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4	機構最高決策者的聲明	參閱本年報的「主席報告書」章節。	P.26-28
--------	------------	------------------	---------

倫理與誠信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6	價值觀、原則、標準和行為規範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P.51-55
--------	----------------	-----------------	---------

管治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18	機構的治理架構	參閱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P.98-121
--------	---------	-------------------	----------

持份者的參與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40	機構的持份者列表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2-41	集體談判協議	暫時沒有員工受集體談判合約保障。	不適用
102-42	持份者的識別和選擇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2-43	持份者參與的方法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2-44	持份者提出的關鍵議題與關注事項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頁數
GRI 102：一般披露2016			
102-45	機構的合併財務報表或同等文件中包括的所有實體	參閱本年報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章節	P.157-158
102-46	界定報告內容和議題邊界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47	列出在重要議題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2-48	重整舊報告所載資訊	沒有就去年報告內容作出重整。	不適用
102-49	所匯報議題及議題邊界的改變	關於本報告、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相對上一個報告期，本報告所匯報的議題有以下改變： 新增至重大議題列表-產品責任、社會經濟法規遵循、職業健康與安全、員工福利、社會投資 從重大議題列表剔除-溫室氣體及污染物排放、能源效益、物資及資源使用	P.43-44；P.45-49
102-50	報告期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51	上一份報告的日期	上一次報告書於2021年4月8日出版。	不適用
102-52	報告週期	年度	不適用
102-53	提供可回答報告或內容相關問題的聯絡人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54	機構所選擇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中的「符合」方案	關於本報告	P.43-44
102-55	GRI內容索引	GRI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索引	P.85-97
102-56	外部核實報告	我們會探討在未來的報告使用外部核實的可行性。	不適用
GRI 200：經濟			
經濟績效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P.29-41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章節	P.29-41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頁數
GRI 201：經濟績效2016			
201-1	產生及分配的直接經濟價值	表現數據	P.81-84
間接經濟衝擊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章節	P.29-41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參閱本年報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章節	P.29-41
GRI 203：間接經濟衝擊2016			
203-2	顯著的間接經濟衝擊	本集團並未識別到營運中可能對於持份者和經濟產生的顯著間接經濟衝擊。	不適用
反腐敗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P.51-55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P.51-55
GRI 204：反腐敗2016			
205-3	已確認的貪腐事件及採取的行動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P.51-55
負責任投資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環境	P.51-55；P.63-69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我們的環境	P.51-55；P.63-69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頁數
GRI 300：環境			
環境合規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環境	P.63-69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環境	P.63-69
GRI 307：環境合規2016			
307-1	違反環境法律和法規	我們的環境	P.63-69
GRI 400：社會			
勞僱關係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P.56-61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P.56-61
GRI 401：勞僱關係2016			
401-1	新進員工和離職員工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P.56-61；P.81-84
職業安全衛生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P.56-61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P.56-61
職業安全衛生			
GRI 403：職業安全衛生2018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我們的員工	P.56-61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我們的員工	P.56-61
403-3	職業健康服務	我們的員工	P.56-61
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 諮商與溝通	我們的員工	P.56-61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頁數
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	我們的員工	P.56-61
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	我們的員工	P.56-61
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	我們的員工	P.56-61
403-9	職業傷害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P.56-61 ; P.81-84

培訓與教育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P.56-61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P.56-61

GRI 404：培訓與教育2016

404-1	員工每年接受訓練的平均時數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P.56-61 ; P.81-84
404-2	為提高員工技能而實施的計劃和提供之協助	我們的員工	P.56-61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P.56-61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P.56-61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GRI 405：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2016

405-1	治理單位與員工的多元化	我們的員工、表現數據 董事會多元化數據： 按性別分類： 男性- 88.9% 女性-11.1% 按年齡分類： 30-50歲- 33.3% 50歲以上- 66.7%	P.56-61 ; P.81-84
-------	-------------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披露編號	披露	互相參照／註釋	頁數
當地社區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社區	P.70-73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社區	P.70-73
GRI 413：當地社區2016			
413-2	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我們並沒有識別出對當地社區具有顯著實際或潛在負面衝擊的營運活動。	不適用
行銷與標示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P.51-55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理念	P.51-55
GRI 417：行銷與標示2016			
417-2	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我們並沒有未遵循產品與服務之資訊與標示相關法規的事件。	不適用
社會經濟法規遵循			
GRI 103：管理方法2016			
103-1	重要議題的描述和界限	重要性分析和持份者參與	P.45-49
103-2	管理方法及其部分	我們的員工	P.56-61
103-3	管理方法的檢討	我們的員工	P.56-61
GRI 419：社會經濟法規遵循2016			
419-1	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	我們並沒有違反社會與經濟領域之法律和規定的事件。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通過完善的企業管治及風險
監控機制，構建公司業務
可持續發展的基石。



管治原則及架構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光大控股」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一直貫徹既定政策，務求遵從企業管治的最佳常規。作為本公司的核心價值，本公司致力保障其股東、客戶、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利益。除了嚴格遵守香港有關的法律法規、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等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外，本公司不時對其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實務作出檢討，力求符合國際和香港有關企業管治最佳常規的要求，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而本公司一直強調的一個關鍵理念是，保持最高操守水平是業務發展的必備元素。

本公司認同建立高水平企業管治的重要性，並致力維持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以實現光大控股的長遠成就。本公司亦堅定地致力維護及加強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實踐。已建立的良好企業管治架構對本公司的商業道德操守作出指導及規範，令其股東和利益相關者的整體權益得以持續地獲得保障及維護。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謹此確認，在審慎檢查及覆審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了守則內的所有守則條文，惟於截至2021年3月24日止之期間內偏離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之情況除外，詳情載於本報告「主席及總裁」一節。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由一個行之有效及高質素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誠實、忠誠地行事，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地作出決策，以力求實現本公司股東(「股東」)長期價值最大化及切實履行對本集團持份者的責任。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合而成。於本報告日，董事會有九名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 趙 威博士(主席)
- 張明翹先生(總裁)
- 汪紅陽先生
- 尹岩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 潘文捷女士
- 方 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軍博士
- 鍾瑞明博士
-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不少於三分之一。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之專業資格及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所有董事皆擁有豐富的專業知識，以對公司的業務有全面理解，並具備應有技能以處理本公司的業務。他們每位均為謹慎、客觀及勤勉，並撥出足夠時間和精力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光大控股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經驗。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他們提出的意見，為光大控股在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程序等事宜，帶來客觀、獨立的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董事會的構成及組合比例合理適當，能充分發揮制衡作用，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的最大利益。

目前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以正式服務合約或委任函委任，以訂明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由董事會新委任之董事須於下一個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每年股東週年大會，每位董事的重選，均以獨立議案提交股東審批。

任何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上考慮的議題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均會放棄表決，並由有在交易中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商議及就議案投票。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會及員工多元化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應擁有並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種族、年齡、性別、背景和其他素質。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本公司考慮該等因素，並盡可能適當地取得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其負責評估董事會所需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多元化因素的適當組合、評估董事會由其所需技能構成之程度，以及監督董事會的繼任。其亦負責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多元化事宜。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會由八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以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執行董事除外)由兩名男性及一名女性組成，而在本集團總部及全資附屬公司的282名全職僱員之中，男性及女性員工比例為1.2:1。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本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在性別上均為多元化。目前，本公司尚未就實踐有關董事會成員及員工的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制定任何可計量目標。然而，本公司將會不時考慮及檢討有關多元化政策(包括性別多元化)以及訂定任何適用可計量目標。

目前董事會組成中，所有董事均擁有廣泛的金融業與管理經驗。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不少於三分之一，其中部分具備戰略發展、財務及／或風險管理專長。就董事會成員之履歷資料(包括其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請參閱本年報第144頁至148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對於本集團業務是一項重要的資產。董事的任命及員工的聘用乃基於能力，並根據客觀標準評核候選人，充分考慮對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的好處。選擇不同性別候選人時，會基於每個性別擁有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和教育背景的候選人人選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能力和將會帶給董事會及本集團的貢獻。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董事會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企業管治發揮著重要的作用，提供必要的制衡，確保光大控股以安全及健全的方式營運，同時使其利益得到保護。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有助於引入外部經驗及作出客觀判斷。彼等在發揮監控作用方面尤其顯著。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均為固定任期，並須按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輪值告退的要求。董事會每年對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檢討及評估，以確認其獨立性，並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致股東通函內列明結論。

本公司設有多項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的觀點和意見。當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尤其著重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是否保持均衡，並確保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元素。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獲機會提出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按任何董事的合理要求，董事會應議決另外為董事提供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或董事會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在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此外，具爭議性的議題須在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非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以確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機會實時互相交換意見。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董事會認為上述機制的實施具有有效性。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為每位董事會成員購買了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因企業行為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本公司每年均會對該保險的保額及保障範圍進行檢討。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核心，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間具有明確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管理層指引和有效監控。一般而言，董事會負責：

- 確定光大控股的長期戰略並監控其執行情況；
- 審批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以監控光大控股的營運、財務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確保光大控股在會計、財務匯報及內審職能以及光大控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方面有充足資源，以及相關員工具備足夠資歷及經驗；

- 確保向持份者作出適時而準確的披露和溝通；
- 批准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確保光大控股的會計及財務匯報系統具有健全的基礎，並遵守相關法例及準則；
- 審查及監控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確保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風險管理，財務及營運監控系統；
- 監察光大控股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及企業社會責任常規的成效，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
- 監察管理層的工作表現。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執行已確定的策略方針，由其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為此，董事會分別訂立了董事會職權範圍書、高級管理層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授權綱要，特別明確了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可代表本集團作出何種決定或訂立何種承諾前管理層應取得董事會批准等。董事會亦定期對這些授權和指引進行檢討，並根據具體情況作出及時更新及修改。

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負責履行下述企業管治的職責：

-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所作的披露；及
- 6 檢討董事就履行其對本公司職責的貢獻。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已履行上述職責，包括審閱下列與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文檔：

- 董事會職權範圍書；
- 授權綱要；
- 風險管理制度；
- 股息政策；
- 提名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內部監控報告；
- 風險管理報告；及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席及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總裁之職位分別由趙威博士及張明翱先生擔任。主席及總裁的角色在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內有明確規定。作為董事會主席，趙威博士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履行其應有職責並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彼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本公司的重要事項，並及時得到準確及清晰的信息。主席亦帶領董事會制訂企業目標及有關策略，並在公司秘書的協助下，安排董事會事務，擬定會議議程，當中包括光大控股面對的重要事項及其他董事關注的事宜，並給予重大及策略性議題充足時間作討論及確保其有效性。主席鼓勵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以及促進與持份者之間有良好的溝通，並確保董事適時收到充份資訊，讓董事們基於這些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履行董事責任。主席亦會監督及指導管理層，進一步加強董事會功能。除董事會明確保留事項外，董事會授予管理決策委員會所有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日常行政、營運及管理的權力和責任。管理決策委員會承擔本集團業務及事務的日常行政、營運及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向董事會負責。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趙威博士出任，而管理決策委員會副主席則由總裁張明翱先生出任。總裁協助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開展工作，負責本集團相關日常管理工作。

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前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5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本公司於委任本集團時任首席執行官趙威博士為董事會主席後，出現未遵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的情況，而董事會認為，在本集團管理層的支持下，有關安排有助促進強而有力的領導，提高本集團業務策略執行效率及提升其經營效能。經檢討以上安排後，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議決委任張明翱先生為本集團總裁，並由趙威博士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將兩個角色區分。於上述本集團管理架構變更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C.2.1條。

在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及聯交所網站內列載了不時更新的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董事會及各董事會轄下專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有清晰界定。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所有專責委員會均獲指派專責秘書提供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以確保委員會成員備有足夠資源以有效地及恰當地履行其職責。根據本公司董事會職權範圍的規定，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每年均會對其工作程序及有效性進行評估及審查。董事會亦會根據需要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及時更新及修訂，更新後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亦會及時上載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供公眾查閱。

董事培訓及支援

上市規則要求董事須了解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為確保新任董事對上市公司董事職責以及光大控股的運作及業務均有充足了解，董事會已制訂了一套關於董事入職介紹的制度，每位新到任董事，公司秘書均會為其提供入職介紹，內容包括董事責任、上市規則、企業管治架構及公司業務介紹等內容。

為確保所有董事能持續更新知識及向董事會提供具有充分依據的建議及意見，董事會制訂了董事培訓指引。本公司除了每年安排合適培訓外，每月均有向董事會成員發出《董事通訊》，內容除了提供光大控股每月的財務狀況，讓董事們可對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做出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外，亦會向董事們匯報公司的最新經營情況、投資者關係以及與董事會職責相關的資訊及培訓材料。書面培訓內容主要是適時向各董事會成員提供關於影響董事及本公司的有關監管條例的重大修訂、最新的行業發展情況及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以更新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知識及技能。每月的《董事通訊》內容足以讓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董事職責。

除了定期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亦會適時安排董事會成員與前線業務團隊會面，以加深董事會成員對本公司前線業務發展情況的了解。此外，除了為董事定期安排培訓外，本公司亦鼓勵各董事會成員積極參加其認為合適的專業培訓課程，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除了上述由公司提供的培訓內容外，根據董事們向本公司提供的培訓紀錄，於2021年，董事亦有參與以下培訓：

董事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 趙威	A, B, C
• 張明翹	A, B, C
• 汪紅陽	A, C
• 尹岩武	A, C
非執行董事	
• 潘文捷	A, C
• 方斌	A,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林志軍	A, C
• 鍾瑞明	A, C
• 羅卓堅	A, C

A：出席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於研究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發表演講

C：閱讀有關董事職責、經濟、財政及金融事宜、投資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資訊、報章、刊物及資料

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會議的情況

董事會於年內共召開了八次會議。定期之董事會及專責委員會會議日程表在上一年度即已擬定並經董事會通過。額外非定期董事會會議亦會在給予合理通知後召開。在定期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前亦會向全體董事發出正式會議通知。會議議程連同會議材料一般在會議預定日期至少三個工作天前送達全體董事會成員或相關專責委員會成員審閱。每次會議議程內容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均在事前充份諮詢各董事會成員／專責委員會成員及管理層意見，再經相關主席確認而制訂。公司秘書負責將董事會會議文件及有關資料提交董事，董事們均適時掌握有關資料，董事會確保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有足夠資源以供他們履行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在需要時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專責委員會的會議紀要對會議上各成員所考慮意見及所達致的決定均有詳細的記錄，經全體成員審閱後的會議紀要亦備存於公司秘書處。公司秘書每次董事會均會匯報上一次董事會會議後須跟進事項的最新情況及相關跟進行動。

董事會成員亦可取得公司秘書或各專責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亦負責確保董事會的程序及所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除了定期董事會，公司秘書亦每年安排董事會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沒有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在場的會議。

出席率

於2021年，各董事出席董事會、各董事會專責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	董事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 趙威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張明翱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 汪紅陽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尹岩武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鄧子俊 ³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殷連臣 ⁴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 潘文捷 ⁵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方斌 ⁶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林志軍	8/8	5/5	7/7	4/4	不適用	1/1
• 鍾瑞明	8/8	5/5	7/7	4/4	不適用	1/1
• 羅卓堅	8/8	5/5	7/7	4/4	1/1	1/1
• 蔡敏男 ⁷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附註：

- 汪紅陽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尹岩武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鄧子俊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殷連臣先生於2021年8月5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潘文捷女士於2021年12月2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方斌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蔡敏男博士為本集團副總裁。

各董事一直忠誠、客觀、勤勉，以光大控股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每次董事會會議及專責委員會會議，董事們均需付出大量時間，包括會前閱讀會議文件、會議中的充分討論及會後對各議題的跟進情況作出深入了解。本公司亦要求董事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董事會相信所有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所有董事的其他職務均沒有影響其為光大控股提供的服務效能及時間。

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

董事會在參考業界做法和企業管治國際最佳常規的基礎上，成立了六個董事會轄下的專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相關職責，包括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此外，董事會亦會按需要授權一個完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審閱、批准和監控根據相關法律和監管規定要求須由董事會批准的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對各專責委員會均有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各專責委員會並就其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或在適當情況下按董事會轉授權力作出決定。每半年各專責委員會均會向董事會提交工作匯報。如前述，列載所有董事會專責委員會職權範圍內容的董事會職權範圍書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內刊載。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提供充足和適時的資料，相關資料必須完整、可靠，讓董事可在充分知情下作出決定。除管理層主動提供資料外，董事若需要額外資料，可作出進一步查詢，而管理層必須迅速有效回應。董事會及各董事均可自行接觸各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現時由全體四名執行董事(包括趙威博士、張明翹先生、汪紅陽先生及尹岩武先生)組成。董事會主席趙威博士為執行委員會主席。在董事會的授權下，執行委員會通過不斷的溝通，對董事會釐定的重大事項作出決策。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現時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其餘成員為林志軍博士及羅卓堅先生。彼等均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和金融業經驗。除履行上市規則下審核委員會的職能，委員會亦會協助董事會制定及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策略、相關框架和政策。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規合規副總裁在委員會指導下履行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的職責。為了確保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得到確立及遵守，委員會也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部監控、內部審計和外部審計等方面實施監督。委員會制訂的職權範圍，內容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編製的《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並按守則要求不時作出更新，並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正式授權。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委員會主要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履行監控職責：

內部審計職能

- 與內審部主管進行年度審計規劃檢討，讓內審部檢討會計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並概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規劃，以供委員會進行檢討及作出指導；
- 每年與內審部檢討審計活動，由內審部指出其認為委員會須要知悉及／或注意的重要事項及審計結果。為準備此等檢討活動，內部審計師獲邀請出席每次委員會會議向委員會成員提供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審計報告。委員會亦詳細討論報告內容並向董事會匯報報告摘要；
- 確保內部審計師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充分協調，以及內審部在公司內部備有充足資源，並具適當的地位；及
- 根據風險評估程序，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及年度審計規劃的成效。

此外，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2條及第D.3.3條(前守則條文第C.2條及第C.3.3條)，委員會亦在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規合規副總裁及內審部主管的協助下，對光大控股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了年度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檢討涵蓋了所有重要的監控及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通過有關檢討，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各項重大方面獲合理地落實，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保存適當會計紀錄及確保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守則中對內部監控系統的要求。有關意見獲推薦給董事會。有關此次檢討的詳情，請參閱「內部監控」部分。

外聘核數師

- 委任、續聘、罷免及撤換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惟須經董事會認可，以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最終批准和授權方可作實)，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和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另聘的事宜；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和有關費用進行監察，以確保進行非審計工作不會影響外聘核數師進行審計工作的獨立性。由外聘核數師進行的非審計工作，倘其費用總金額超過委員會授權的年度上限，則須預先通過獨立批核；
- 每年至少一次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會見外聘核數師，以討論任何因審計工作而引起的事項，以外部核數師可能提出的任何會計、財務匯報或內部監控事宜；
- 根據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審計過程的成效，並於展開審計工作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計的性質和範疇，以及匯報責任；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包括解決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就財務匯報而產生的分歧意見)，以編製或發出審計報告或進行相關工作、其審計工作及任何其他服務的範疇，以及批核其服務的費用和條款；
-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會計原則或匯報實務方面可能影響本公司或審計範圍的近期或預期的發展；及討論預期的主要審計問題(如有)；

- 檢討外聘核數師的審計報告，包括審計期間察覺或出現的會計程序及／或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變動，以及與管理層出現的任何爭議(如有)。確定對重大的監控弱點所需採取的行動，並向董事會提出有關建議；及
- 檢討外聘核數師呈交的管理建議書，就其向管理層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報表或監控系統方面的任何重要提問以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財務匯報

- 向董事會提交半年期和年度財務報表前，審議和監察此等報表的完整性、準確度及公正程度，尤其針對會計政策及實務的變動、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披露資料是否充足、財務報表本身的資料及其與之前披露的資料是否一致、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限定性條件聲明、所有適用的法例及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中有關財務匯報方面的合規情況。

委員會每次召開會議均邀請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分管風險管理與法規合規副總裁、內審部主管和外聘核數師出席。委員會就於報告及財務報表中所反映或可能需予以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作出考慮，並對由本公司專責會計及財務匯報事務的人員、合規人員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作出適當考慮。

風險管理

根據守則內的守則條文第D.2.3條及第D.2.4條(前守則條文第C.2.3條及第C.2.4條)，委員會在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的協助下檢討風險管理的相關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以下事項：

- 自對上一次檢討後，有關重大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的性質和程度的轉變，以及本公司如何回應業務與及外在環境的轉變；
- 管理層於持續監察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和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圍與質素，以及內審部的工作；
- 對本公司的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的評估結果；
- 所發現的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若有)，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而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可能產生重大影響；及
- 有關財務匯報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

此外，委員會亦會監督本公司在「風險管理報告」中披露：

- 用以確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 闡釋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額外資料；
- 董事會確認其推行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的責任；
- 用以檢討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的程序；及
- 對年報及財務報表內披露的重大問題所涉及的主要內部監控失誤的處理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有關公司業務所承受風險及相關紓緩措施的全面分析，可參見本年報第122頁至129頁之「風險管理報告」。

企業管治

- 審閱及處理本公司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計職能、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及實施的有效性；
- 督促公司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符合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定及維持商業操守；及
- 按需要向董事會提交建議，及執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舉報

委員會負責監察公司舉報政策的使用和成效，使員工及與本集團有往來的第三方（例如本集團之客戶及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供應商等）可在保密的情況及以不具名的方式，對任何與本集團有關可能屬不當的事宜向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或委員會提出關注，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違反法律或規管要求、違反本集團的規章制度或行為守則、涉及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宜的不法行為、不當行為或欺詐以及可能損害本集團聲譽的不當操守或不道德行為等。當僱員及第三方合理地懷疑本集團出現不當行為，可通知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副總裁，彼應調查事件，如表面證據成立，須向委員會作出匯報。若舉報者基於任何理由不欲通知分管風險管理副總裁，舉報者可向委員會主席作出舉報。委員會將決定如何進行調查。分管風險管理副總裁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須在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進行年度匯報，報告該年度所有根據舉報政策接獲之舉報個案及處理情況。本集團之舉報政策載於本公司網站「可持續發展」欄目內。

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七次會議，出席率達100%。委員會在2021年內的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和批核（如適用）：

-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本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和中期業績公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
- 由外部核數師提交的審計報告及致管理層之管理建議函；
- 每季度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提交的風險管理評估報告；
- 每季度內審部提交的內審報告；
- 年度外部核數師續聘、就年度審計、審閱中期報表及其他非審計服務支付予外部核數師的審計及非審計費用；及
- 光大控股2022年內部審核計劃及審核工作重點的主要方面。

此外，委員會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職責，包括：

-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包括就以下事項作出討論：
 - (a) 每年檢討光大控股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以及光大控股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相關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 (b) 主動或按董事會授權，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c)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主席可酌情或按高層管理人員要求召開特別會議，以檢討重大的監管或財務事宜；
 - (d) 審閱管理層呈交的年度聲明書；及
 - (e) 檢討本公司的內部審核功能，以及監察其成效。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由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所有提名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提名新的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並對其資格作出評估，確保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委任符合本集團總體發展方向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提名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每年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向董事會提交聘用或重聘高級管理人員的建議；及
- 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每年檢討及向董事會匯報有關董事會多元化事宜。

提名委員會在總結過往招聘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礎上，在綜合考慮董事會及各專責委員會的技能、知識和經驗以及本集團業務需求的基礎上，提出對所需候選人的基本要求和篩選的客觀標準。有關標準包括董事之適當專業知識、個人操守、行業經驗及獨立性等，並考慮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的益處。

上述內容屬於本公司於提名董事時所考慮的主要提名準則及原則，構成本公司提名政策並於年內由提名委員會採用。提名委員會每年對提名政策作出監控及檢討。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五次會議及通過了一份書面決議處理其事務，以就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總裁及副總裁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董事會及其專責委員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經驗及知識方面)、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之重選等事宜。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100%。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時共有三名成員，由林志軍博士、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博士。所有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負責協助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人力資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薪酬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對本公司在以下方面(但不僅限於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條款；
- 確保本公司整體人力資源及薪酬策略的公平合理；
- 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他自己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共召開四次會議，出席率達100%。薪酬委員會於2021年內的工作主要包括審議及在適當時，批核：

-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的績效考核結果；
- 本公司有關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花紅發放方案及2021年度薪酬調整；
- 本公司的激勵機制；及
- 審議有關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考核、年度花紅及年度調薪等管理政策。

董事薪酬政策

為了確保董事會成員就其為本公司所付出的時間及精神獲得合理的報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應恰當及能反映其須履行的職責以滿足股東期望及符合監管要求。董事會獲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授權釐定董事薪金。在董事會的授權下，薪酬委員會在建議董事會成員的薪金水平時，參考同類型業務或規模公司的薪金水平及董事會和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的工作性質及工作量(包括會議次數及議程內容)。薪酬委員會亦負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認股權及其他非金錢福利。董事會在薪酬委員會建議基礎上，批准本公司的整體薪酬政策。目前，對於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而言，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非金錢福利構成。根據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董事職位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金及薪金。就執行董事作為本集團任何執行性質職位之聘任而言，該名執行董事享有薪金及津貼以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其表現、本集團表現及市況而釐定。酌情花紅部分將在很大程度上由本公司及該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當年的表現所決定，以達到合理的報酬水平。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及基本補貼以及就每次出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津貼，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任何董事會成員均不得參與釐定其個人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企業目標，檢討及審批高級管理人員的年度及長期績效目標，按照設定的績效目標對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持續考核，並檢討和審批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會在認為需要時，索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每位董事於2021年度的具體薪酬資料已詳列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a)。現時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批准的董事薪金為：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董事袍金。對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袍金為每年每人港幣200,000元，如對未有服務整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按比例支付袍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參與薪酬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並無標準薪金。但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次出席以下會議可獲補貼：

- (a) 出席董事會會議可獲港幣12,000元；
- (b) 出席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之會議可獲港幣7,000元；及
- (c)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出席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可獲港幣20,000元，其他成員可獲港幣16,000元。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基本補貼」總額港幣100,000元，並於每年的6月30日及12月31日前派發。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幣元)	人數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2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1
港幣3,500,001元至港幣4,000,000元	1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1
港幣5,000,001元至港幣5,500,000元	1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就董事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2021年6月24日成立。現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共有五名成員，包括趙威博士(董事會主席)、張明翱先生(總裁)、方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蔡敏男博士(副總裁)。趙威博士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在(其中包括)以下方面的事宜，並向董事會作出匯報：

- 制定及審視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策略、目標、管治架構及政策，並監督將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納入業務決策流程；
- 識別及評估涉及本集團業務及／或其他重要利益相關方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重大議題及其優次排列，並制定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政策；
- 審視及監察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措施的落實情況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監察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與成效；及
- 審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規要求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確認出具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聲明。

於成立後，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年內召開了一次會議，議題包括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工作計劃及採納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等事宜。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會議出席率達100%。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負責研究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及規劃，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中長期業務發展戰略。戰略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現時成員共五名，包括羅卓堅先生、趙威博士、張明翱先生、林志軍博士及鍾瑞明博士。戰略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的戰略定位及發展規劃。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在有需要時，會不時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或其他需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的交易向獨立股東之投票作出推薦建議及提供意見。

問責及審計

光大控股的既定政策是確保向公眾披露的資料具有意義，並且不會予人誤導的感覺。作為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一環，由管理層組成的管理決策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陳述書，確認會計紀錄齊全、財務呈報合乎準則、投資項目公允值的準確性，以及提供給外聘核數師及董事會的資料是全面、完整、準確及沒有遺漏的(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陳述書作為董事會簽署向外聘核數師提供之陳述書的依據。

內部監控

董事會有責任維持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完全杜絕運作系統失效的風險，以及協助達到本公司的目標。除保障本公司資產安全外，亦確保妥善的會計紀錄及遵守有關法例及規定。光大控股的全年預算由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批核執行。董事會亦定期監察相關預算執行情況，確保預算管理及財務報告機制有效落實。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包括以下幾個方面：業務單位、運營、風險管理、法律合規、機構銷售、品牌管理、公司秘書、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行政管理、內部審計等，這些方面共同構成了公司完整的營運體系。基於此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控體系理念，管理層在各層面制定了對應的詳細規範制度，並由擁有相關專業資歷及豐富管理經驗的管理人員監控及按本公司的發展持續更新。

本集團的監控架構

為全面控制風險水平及對內部管理實行有效監控，本公司通過構建起「三道防線」把風險控制和內部監控的各項要求融入企業管理和業務流程中：

第1. 業務單位的風險管理

業務單位因應業務的情況及發展，在戰略性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營運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等不同層面的風險因素上，進行系統化的分析、確認、管理和監控。管理層對業務單位制定業務指標及公司整體上的風險限額，並根據業務性質制定審批、核實及監控程序，要求業務單位在業務過程中實行持續監控和自我評估，確保業務發展與風險管理相輔相成，使其發展目標在有效的風險管控下實現，並通過全面、有系統及積極的管控機制推動其更好更快地發展。

第2. 中後台部門的持續監控

包括財務部、營運中心、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及公司秘書部等中後台部門須制定相關的內部控制及管理制，並對風險進行監控及定期就業務的發展及風險的改變對內控及管理制進行補充和更新。同時，各中後台部門與業務單位獨立運作，在本公司內履行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第3. 內審部的獨立審查

內部審計是一個獨立的部門以進行客觀的審查和提供諮詢的服務。它通過系統化、規範化的方式，審查評價經營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和公司治理的適當性和有效性。內審部主管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及負責，而在部門日常行政及人事事宜上，內審部主管向本集團分管人力資源副總裁匯報。

內審部按風險導向的原則制定年度審計計劃及審計滾動計劃以肯定審計範圍涵蓋各業務單位與營運流程及其相關風險。依照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年度審計計劃，內審部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有效性進行檢討，並根據審計結果於每季度編製內部審計報告及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和管理層跟進。同時，內審部於每季度提交審計跟進報告以肯定相關管理層對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風險的審計建議作出合適的處理。

內審部根據相關審計及內部監控評估的結果制定、執行及更新內部審計工作策略，以提高審計的質量。

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評估

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於每季度編製風險管理報告，報告內概述了光大控股面臨的風險、業務的最新變化、合規問題和建議，並提交予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此外，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董事會每年評估光大控股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監察及風險管理職能的所有重要監控。內審部每年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的成效。董事會認為於回顧期間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是有效及足夠的。

董事會確認，確保財務監控、內部審核及會計功能穩健妥善之最終責任由董事會負責。而董事會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在管理層及內審部協助下，負責每年檢討會計、財務匯報及內部審核職能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性，包括相關的人力及後備支持資源，相關工作經驗及年資，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培訓預算及培訓課程等範圍。此年度檢討結果已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與董事會均認為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能合理地落實各項重大方面的監控措施，防止嚴重錯漏或損失的發生，保障本公司資產的安全、會計紀錄的基本完善及法規的遵循，整體上基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中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規定。

另外，光大控股已建立且落實執行以下內部監控系統：

- 管理層建立了相應的組織架構和各級人員的職、權、責，制定書面的政策和程序，對各部門建立了相互牽制的職能分工，合理地保障本公司的各項資產安全及內部監控措施的執行，並能在合法、合規及有效風險控制下經營及運作。
- 管理層制定並持續監察本公司的發展策略、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的執行情況，並已設置了會計管理制度，提供衡量財務及營運表現的基礎。
- 本公司制定了相應的風險管理政策及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對各重大風險類別均設既定單位和人員承擔職責及處理程序，在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管理範疇，包括信譽、策略、法律、合規、信貸、市場、業務操作、流動性、利率等風險。
- 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負責本公司日常風險管理工作，並向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協助管理層識別及評估本公司業務所面對之風險並發揮協調作用；並且評估、識別及紀錄本公司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業務上的重要問題。彼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匯報。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協助其處理相關工作。
-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閱外聘核數師在年度審計後致本公司管理建議函。內審部負責確保本公司有適時地跟進有關建議，並定期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建議的落實情況，並通知管理層相關情況。

反貪腐

本公司已制定促進和支持反貪污法律及規例的政策和系統。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42頁至9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反貪腐」之段落。

風險管理

董事會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則在風險管理法律合規部及管理層的協助下，負責確保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架構、實施及監察均為有效，載於本年報第122頁至129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內。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監管董事及本公司有關僱員之證券交易採納了其本身的《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中之規定標準寬鬆。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了該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外聘核數師

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獨立性、客觀性及其核數程序的有效性作出檢討及監察，並滿意有關檢討結果。根據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建議，在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出繼續聘任安永為本集團核數師的建議，在得到股東的批准後，董事會將授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釐定安永的酬金。

於2021年度，安永收取的審計費用總額為港幣16,615,000元、非審計服務費用總額為港幣2,614,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港幣1,844,000元以及稅務及其他服務港幣770,000元)。於2020年度，安永收取的審計費用總額為港幣15,680,000元及非審計服務費用總額為港幣3,963,000元(包括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港幣1,844,000元以及稅務及其他服務港幣2,119,000元)。

董事對於財務報表的責任聲明

以下聲明應與本公司2021年年報中獨立核數師報告內的核數師責任聲明一併閱讀。本聲明旨在向股東述明董事及核數師分別在財務報表方面的責任。

董事會須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編製真實兼公允反映公司事務狀況之財務報表。除非並不適宜假設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業務，否則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存置的會計紀錄，可合理準確披露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可確保所編製的財務報表符合公司條例的規定。董事會亦有責任採取合理可行的步驟，以保護本公司資產，並且防止及揭發欺詐及其他不正常情況。

董事會認為於編製載於2021年年報內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已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使用，且具有合理及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支持，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會計標準。董事會確認公司編製的財務報表，真實反映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

有效的資訊披露機制及內幕消息處理

董事會不時檢討及監控本公司對報告、公告及內幕消息披露程序的有效性。董事會鼓勵及採取必要步驟以及時披露資訊，並確保有關本公司資訊的表述與傳達清晰及客觀，以便股東及公 人仕評估本公司情況，從而作出有知情的投資決定。

公司亦設有針對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董事會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原則是凡預期涉及內幕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佈。本公司已在其編製之《內幕消息指引》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並就外界對本公司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和落實回應程序。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高度重視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著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直接溝通。董事會希望股東們積極參與股東會議。董事(包括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永的代表均出席了本公司於2021年5月27日舉行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應股東於會上提出的查詢和意見。

此外，本公司亦於致股東通函中向股東提供關於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詳盡資料，包括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的說明、退任及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以便股東對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權利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投票決定。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一向提倡要讓所有股東均可適時取得全面、相同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其財務摘要、業務介紹、企業概況、企業管治介紹及業務及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權力，同時也讓股東、潛在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與本公司加強溝通。

本公司已採納正式的股東通訊政策。本公司相信以電子形式(尤其是通過本公司網站(www.everbright.com))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是適時及便利地傳達資訊的有效方式。本公司網站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資料不時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發佈的資料亦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財務報表(年報及中期報告)、業績公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公告及證券變動月報表等。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業績公告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刊發的所有新聞稿、企業概況、企業架構、董事及管理層簡歷、服務信念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內容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向股東及公眾發放的公司通訊均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以便股東及本集團其他持份者了解通訊內容。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發佈會設有網上廣播服務。

本公司定期舉辦各種活動，包括為投資人士舉行現場或線上簡介會及單獨會議、本地及國際路演、傳媒訪問、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股東大會是董事和管理層與股東之間就本公司業務交流意見的重要機會及理想場合。因此，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其發言及投票權，以及就本公司的營運及管治事宜提供寶貴意見。每次股東大會均設有問答環節，以提供機會予股東提出有關本集團事務的問題及分享意見。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及管理層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回應股東的提問及意見。本公司亦確保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

如股東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聯絡電話：(+852) 2980 1333)提出。本公司時刻確保有效及適時向股東及公眾傳達資訊。如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持份者有任何疑問，可與本公司企業傳訊組聯絡(電郵地址：ir@everbright.com，聯絡電話：(+852) 2528 9882)。

經審閱本公司之股東通訊政策之實施及有效性後，基於該政策已提供有效渠道供股東、潛在投資者及本集團其他持份者向本公司表達意見，且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從上述該政策的原則及所要求的措施，董事會認為該政策及其實施具有有效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政策原則為在讓股東分享本公司的利潤以獲取合理、穩定和持續的股息回報之同時，維持本集團充足的現金水平以滿足一般營運及未來發展之需要。基於上述原則，本公司擬在符合章程細則、公司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下以及經考慮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因素後，分派恰當水平的金額作為全年股息(其中部分可以中期股息之形式宣派)。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分配股息予股東的任何承諾，亦不保證在任何期限內派發任何金額的股息。

股東權利

股東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及提名任何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詳細程序請參見下文：

-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方式：

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6條提出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該請求-

- 須述明有待在有關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
- 可包含可在該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
- 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
- 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郵寄到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的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以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com，致公司秘書)；及
- 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他們受到該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而該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的通知的發出日期後的28日內舉行。若董事沒有按照要求召開大會，則要求召開該大會的股東，或佔全體該等股東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可根據公司條例第568條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該大會須在有關董事受到召開大會的規定所規限的日期後的三個月內召開。要求召開有關大會的股東如因有關董事沒有妥為召開股東大會，而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本公司將向有關股東付還該等開支。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以下股東有權提出建議(該建議可能被安排提呈於會議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中審議：

- (a) 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股東；或
- (b) 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股東。

經由該等股東簽署的有關建議的請求書，連同關於該建議事宜的一份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須最遲於股東大會六星期前交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於收到該等有效文件後，本公司將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

- 股東提名選舉董事的程序：

如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退任董事除外)參選為董事，可以參照本公司網站所登載的「股東擬提名董事的程序」，該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提交(a)一份由該名有權參加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簽署的通知，以表明其就建議該名人士參選的意願，及(b)一份由被提名人士簽署的通告，以表示其參選意向。上述通告可於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至該股東大會召開至少七天前提交，該會議通告應為至少七天。於收到該等有效通告後，本公司將根據章程細則第122條的規定採取適當行動及作出必要安排，有關股東須負責支付由此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公司歡迎股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書面查詢，股東可將該等查詢透過郵遞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或經電子郵件發送至ir@everbright.com，致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將把收到的查詢直接轉達予有關的董事會成員或負責該等事務的相關董事會專責委員會主席以作跟進處理。董事會在公司秘書協助下，將盡最大努力確保實時處理所有查詢。

可持續的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董事會通過加強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促進經濟、社會及環境的持續發展以致力承擔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一貫支持及參與有利於社區的各項活動。詳細內容參閱本年報第42頁至97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溫劍瑩女士為本公司全職僱員，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務。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專業資格。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會就所有企業管治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享用公司秘書所提供的服務。公司秘書確認彼於回顧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技能及知識。

章程細則中列明公司秘書的任免需要經由董事會通過。關於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的事宜均透過董事會會議討論，並為舉行會議而非以書面決議處理。

公司秘書在支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確保董事會內資訊流通無阻，而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式得到遵守。全體董事均可得到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的程序以及所有適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公司秘書亦會確保董事會及各轄下委員會成員有權向任何僱員、董事、代理或顧問查詢資料，並可徵詢外界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風險管理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範圍

董事會致力在風險承擔及為股東帶來回報之間作出適當平衡，並負責持續監察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狀況，以及考慮本公司面臨重大風險時的相關風險管理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就操守水平、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對風險管理流程進行監控。

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並負責監控本公司的風險及監控框架以及獨立監察及匯報風險方面的狀況。

風險管理框架：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框架主要是支持公司以達成戰略目標。奠定本公司風險管理基礎的主要原則為：

- 董事會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提倡以公開、透明及客觀方式識別、評估及匯報風險的文化；及
- 致力維護本公司的長期發展能力及信譽，以取得可持續的中長期回報。

風險管理涵蓋所有業務範疇。本公司要求公司的文化及核心價值反映在個人行為。在公司落實戰略目標時，全體僱員秉持公司的風險監控文化，共同承擔使風險管理有效化的責任。

內部監控框架：

本公司就管理及識別風險實行「三道防線」框架。

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監控措施。

中後台部門包括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營運、財務及會計、公司秘書等部門亦輔以相關的監控職能，並構成第二道防線。

內審職能就整體營運的監控作出可追溯及獨立審計，為第三道防線。內部審核程序包括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以及就改善監控環節提供建議。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

業務中被識別的風險事件由第二道防線透過工作流程作出評估及審批。從風險事件汲取的經驗會被要求提交專題報告及持續定期跟進。在監控失誤或流程失效的情況下，亦可透過第二及第三道防線團隊進行的定期監控或深入檢討發現潛在風險。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會議亦會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狀況及風險管理成效。

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在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及上述其他相關內部監控部門的支持下，保存本公司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概述本公司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與主要風險指標，並識別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概況的任何變動(有關本公司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中相關內容)。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會每季更新。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會在各季度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最新情況，而委員會成員亦於會上發表見解及提問，以確保能有效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有效性

憑借外聘核數師的支持及貢獻，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考慮、質疑及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評估其是否已採用合適會計政策、管理層是否已作出恰當估計及判斷，以及已刊發財務報表中的披露事項是否公平、均衡及易於理解。

由公司秘書部／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支持公司遵守監管規定(包括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透過季度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中的合規情況檢討一節，考慮及評估相關監管合規情況。合規情況檢討概述了監管及合規事宜的狀況、糾正措施並就改善相關合規事宜向委員會提供建議。

就上文而言，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合規程序有效。

重大風險的評估及管理流程

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在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及其他中後台部門的支持下，檢討本公司的業務，以確保業務風險已作為業務的重要部分進行考慮、評估及管理。本公司會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

本公司的風險評估流程包括監察主要戰略及財務指標等被視為影響風險概況的潛在變動指標。此外，本公司會每季考慮任何變動及發展對其風險概況、戰略實踐及信譽是否受到影響。

另外，風險評估採用由上而下的方式進行，並輔以由下而上的評估流程。由上而下的方式考慮外界因素及戰略規劃流程，以識別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及較深影響的風險。由下而上的方式確保可進行全面的風險評估，以識別並優先考慮主要風險；分析數據以核實主要趨勢；並向管理層就可影響業務成果及流程方針的事件提出意見。

本公司採用以上方法識別若干重大風險，並在參考相關測算及主要表現指標後，評估發生各重大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其後，本公司會評估降低風險措施是否足夠，並於需要時檢討及制定額外措施。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主要特點

職權範圍

董事會的運作在職權範圍內有清晰界定，並就若干事宜保留決議權。成立執行委員會、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等適當的委員會，以監察風險及落實監控。

該等委員會亦具備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書。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工作流程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奠下重要基礎。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維持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並已清晰界定程序以識別及處理整個機構內任何新增的風險及內部監控問題。該架構有助本公司保障客戶資產的安全、保護所有持份者的利益及符合我們作為香港上市公司及下屬多間受監管公司之責任。

當董事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作出之結論時，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提供了有力的依據基礎。

董事會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會全面負責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框架系統、持續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狀況，並檢討其成效。

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完全杜絕)無法達致本公司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以防出現嚴重錯漏或損失的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檢討流程

於2021年，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董事會(「委員會」)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之年度評估(包括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成效)進行了年度評估。此外，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安排對本公司之業務及戰略而言是否足夠。

於進行評估時，委員會考慮了分管財務副總裁、內審部及外聘核數師發出的報告，因而有足夠內容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成效，結論是並無發現存在重大失誤或弱點。

委員會透過季度報告持續檢討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安排及內部監控。

風險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載列本公司所面對不同風險的程度或性質之變動、風險管理之進展及營運事件包括重大錯誤及遺漏(若有)。該報告亦概述主要合規事宜及改善合規風險之建議。該獨立報告讓委員會能充分考慮本公司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內部監控事宜，以評估本公司風險承受能力。委員會討論之主要議題包括營運、投資、監控、法律、交易對手方信用、收購整合、科技及財務風險、或然負債及內部監控等內容。

風險管理報告 續

內審部在委員會批准下落實滾動內部審核計劃，並就審核之重大發現及有關後續修正措施，以及改善監控環節之建議等內容向委員會提交季度報告。委員會有權委任或罷免直接向委員會匯報之內審部主管，並負責審批內審部主管制定目標、評估彼於達致該等目標之表現及向本公司建議彼之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審批內部審核預算，並認為內審職能具有適當的資源及持續有效。

主要風險回顧

下表概述於本公司業務模式及我們營運所處市場之主要內在風險及不確定性，連同我們在減低下述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所制定之高水平監控措施及流程。下文所述之風險因素並非已徹底詳盡披露所有風險，原因是該等額外風險或尚未被本公司識別，或被本公司視為非重大風險並對本公司之業務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主要風險	於2021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財務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及時履行本公司的合約責任或付款責任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持有充足的銀行信貸額度，可視乎資金使用及回流情況及在控制槓桿比率於已審批上限內適度調用信貸額度以維持公司整體資金流動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財務部緊密監察本公司之日常現金狀況、可動用融資額度及預測現金流量狀況，並輔以風險管理團隊監控。 本公司定期對本公司未來之流動資金進行長期預測及壓力測試，並輔以短期預測以緊密監察流動資金需要的任何變動。
流動資金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財務槓桿水平帶來之主要風險於公司資產回報率不超過貸款利息時產生，並大幅降低公司之股本回報率及盈利能力。 此外，高財務槓桿水平或產生未能滿足契諾(如有)相關要求之風險，並導致技術性違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本公司新投資項目的資本需求增加而導致財務槓桿水平略有上升，惟目前仍處於穩健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每年均會重新預測全公司之現金流量、回報及盈利能力。從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角度作出考慮後，管理層就最佳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作審批。 經批准之財務槓桿比例及相關限制由財務部及風險管理團隊定期嚴密監察。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2021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外幣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財務狀況因匯率變動而面臨不利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內人民幣升值對本公司以人民幣進行投資的資產帶來直接或間接的正面影響，但部分被以人民幣計值的熊貓債所受之負面影響所抵消。外幣風險無重大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按貨幣劃分的資產風險及外幣匯率變動。 改善資產和負債的幣種配對，降低外幣錯配風險。 就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進行敏感度分析。
利率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資產及負債出現利率錯配，利率變動將對本公司及其有關組合造成負面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於美元／港元利率下降，整體借貸成本下降。 由於公司負債結構中熊貓債已佔相當比重，借貸成本受美元／港元利率轉變之影響有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監察利率錯配情況及進行敏感度測試。 本公司根據美元／港元及人民幣借貸之利率趨勢，調整負債結構，以減低整體借貸成本。
投資		
市場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市場變動而產生的風險，可導致投資價值下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國A股及香港股票市場下跌，而美國市場則顯著上升。本公司面臨之市場風險仍然很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限制種子資金投資總額及增加投資資產種類。 本公司積極拓展收費業務，以使公司回報率及盈利能力更加穩定。 資產配置傾向於穩定回報之債權類產品，其受市場波動之影響相對較小。 把握市場機會，加快存量項目退出，以減低市場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2021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信貸風險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借方無法償還貸款及未償還利息以及費用，則須承受信貸虧損風險。 此外，本公司就與我們進行存款或買賣及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對手方承擔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2021年貸款撥備有所上升，惟目前信貸虧損風險仍整體可控。 本公司交易對手風險大致不變。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致力減低我們借貸產生的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要以有抵押形式借貸，並非常重視相關抵押。 設法維持一貫及保守的貸款與價值比率及短期期限。 於業務單位實行嚴格控制及管治，並由風險管理團隊監督。 <p>我們透過以下方式降低交易對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盡量分散風險至不同交易對手方。 持續監察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在獲批准的限額內。

營運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營運風險  </di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不足或失效，或因外部事件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營運中心自2015年成立起快速發展，持續加強了營運風險的識別、控制及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的監控系統旨在確保營運風險緩解至可接受水準。 以前述三道防線模式為重點。 採用風險及監控評估以識別及評估主要營運風險。根據相關監控的設計及表現作評估。在有需要時，會加強／優化程式及監控流程，以提升監控力度。 我們透過識別、評估報告、減輕風險方案及持續監控處理潛在管理風險事件，以避免重複出現類似風險事件。 相關交易／清算／投資營運管理制度／信息管理系統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並加強自動化處理，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2021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p>法律及監管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法律、監管及稅務條例變動及未能遵守現有相關規定，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 未能公平對待客戶、保管客戶資產或提供違背客戶最佳利益的意見／產品有可能令我們的信譽受損，並可能引致法律或監管後果，包括訴訟、監管譴責及客戶索償。這適用於現有、過往及未來業務。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年，法律及監管規定變動為本公司帶來額外申報規定、營運複雜性及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規團隊緊貼法規監管發展，就本公司本地及相關國家相關變動提供意見，並建議制定政策、提供培訓及進行監督檢查，以及向其他部門提供意見，以遵守法規及監管規定，其亦與項目小組合作實施主要監管改革。 就審批、監管及檢討現有的及新的基金／產品／投資提供意見。 按照法規監管規定培訓有關員工。 繼續監察主要法規監管要求。
<p>資訊科技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有科技水準未能滿足客戶不斷提高的期望，而產生的風險，有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及升級其資訊科技基礎設計及系統，包括企業數據庫，投資管理系統及訂單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持續投資其資訊科技基礎設施、數據管理系統、報告系統及其他軟件／系統。 我們設有良好的管控系統，以監督我們的主要資訊科技項目。 我們建立了持續經營及災難應變計劃。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風險	於2021年之變動	降低風險的因素
流失骨幹人員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未能聘用或留聘具備適當技能及經驗的人員之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營運及實施其策略時出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2021年，全年員工整體主動流失率並無重大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致力透過全面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發展、吸引、鼓勵及留聘員工。 通過全面、系統化及高透明度之考評政策去評價表現。 採用合適的薪酬福利政策增加員工的忠誠度及提高歸屬感。 於有關職位之合約附加限制條件，並對骨幹員工設延長通知期。 向全體員工提供全面培訓，以促進個人及團隊發展。 為避免依賴任何一名員工，要求團隊確保每個崗位都有替補人選。 設有員工晉陞政策，為員工提供清晰的事業發展階梯，以便留聘人才。

信譽		
信譽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本公司的負面報導風險將導致客戶贖回以及管理資產規模及收益下跌。 本公司信譽受損的風險或因其他主要風險問題所致，而非發生一項獨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品牌於今年持續壯大，從客戶的正面回饋、管理資產增加及社會肯定可見一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高水準的操守嚴格遵守監管合規方面的要求及規則，乃我們企業文化及價值不可或缺的部分。我們於修改策略或營運模式時，會考慮主要信譽風險。 信譽風險主要透過有效降低其他主要風險而獲得舒緩。 我們的風險承受能力、風險及合規政策、管治架構及獎勵機制建基於所有可能影響本公司信譽的問題及行為。相關交易／投資管理制度已經實施及持續提升，以降低相關營運風險。

圖示： 風險水平上升|  風險水平下降|  風險水平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各位股東呈覽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經營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金融服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公司條例附錄5所要求須就該等經營狀況作出討論及分析以及經營回顧，包括本集團所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及未來本集團業務發展等分析內容，可分別參閱本年報第29頁至4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以及第122頁至129頁風險管理報告。本集團對環境方面的政策及表現、本集團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的情況、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之討論可參閱第42頁至97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的相關內容。該等內容為本董事會報告之組成部分。

營業額及對集團業績之貢獻

以主要業務及地域分佈之本集團營業額及其對經營業績貢獻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及42。

業績及盈利分配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55頁。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20年：每股港幣0.35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指服務費收入、存貨銷售、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因此無法列出本集團最大客戶所佔銷售額之百分比以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之百分比。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25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之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持有之主要物業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51頁。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共捐款港幣1,910,000元作慈善用途。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各主要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17。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應付債券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應付債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本

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本公司發行之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本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

儲備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公司條例計算的可分配予股東之儲備為港幣3,101,869,000元（2020年：港幣4,046,470,000元）。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情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借貸及利息資本化

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須限令償還之銀行貸款及應付債券於財務報表內概列為流動負債，還款期多於一年的列作非流動負債。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將任何利息資本化。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關連交易

下列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的關連交易：

- 於2021年3月4日，Everbright Absolute Return Fun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認購方」)向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焦點收益基金(「EIFF基金」)之基金經理(「基金經理」))遞交有關EIFF基金的申請表格，據此，認購方同意遵守EIFF基金認購文件(「認購文件」)所載的條款，並以15,000,000美元的認購金額認購EIFF基金之I類美元單位(「認購事項」)。認購方於2021年3月8日接獲基金經理發出有關認購事項之認購確認，而1,263,689.97個EIFF基金之I類美元單位之認購事項按照認購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9.74%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基金經理為光大集團通過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基金經理對EIFF基金的業務進行、資產及事務擁有全面控制權，故EIFF基金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基金經理及EIFF基金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於2021年6月28日，上海光控互匯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與上海光控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光控管理」)(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永明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光大永明」)作為有限合夥人就成立基金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上海光控管理及光大永明分別各自對基金認繳出資人民幣400萬元、人民幣1.96億元及人民幣2億元。

光大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約49.74%的權益，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光大集團持有光大永明50%股權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光大永明為光大集團的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光大永明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訂立有限合夥協議及成立基金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以下為涉及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資料，詳情已在本公司早前之公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資料亦須於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財務報告中披露。

光大集團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100%股權之持有人。光大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49.74%股權。因此，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與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訂立之持續安排(包括(其中包括)存款服務、資產管理服務、經紀服務、託管服務及技術服務)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訂立下述框架協議(統稱「該等框架協議」)：

- 1 存款服務框架協議；
- 2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
- 4 保管服務框架協議。

該等框架協議為制訂與光大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個財務年度期間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基準。該等框架協議之年期於2021年1月1日起計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由於光大集團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訂立該等框架協議及進行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為根據上市規則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1) 存款服務

光大集團透過其聯繫人光大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其中包括往來及定期存款。存款服務受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標準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公司一直監控存款服務持續交易並根據訂立於光大銀行之每日最高存款金額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85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保持於光大銀行之存款金額並無超出港幣850,000,000元。

(2)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向光大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就光大集團所指定資產管理服務賬戶之資產向光大集團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 所提供之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將為非排他性，光大集團有權向第三方取得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包括投資顧問服務)。

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36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952,000元。

(3) 經紀服務

本集團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之經紀賬戶中存放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而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根據相關規則及規例為本集團客戶、本集團成員公司成立及／或管理之基金以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營交易(在有關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下)提供經紀及配套服務，以及保管現金、股票及債務證券。
- 所提供之經紀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經紀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經紀服務。

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22,517,000元。

(4) 保管服務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交易乃透過以相關集團公司名稱在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開設之保管賬戶中進行。

重大條款：

- 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提供保管服務，包括保管託管賬戶、監控投資活動和報告。
- 所提供之保管服務按照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條款不遜於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向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最優惠條款。
-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提供保管服務將為非排他，本公司有權向第三方取得保管服務。

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均為港幣28,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保管服務框架協議之交易金額約為港幣973,000元。

(5) 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於2019年4月8日，本公司與光大集團就本集團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訂立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年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屆滿，為期三年。

重大條款：

- 本集團將向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技術服務（包括雲繳費業務接入、系統平台對接、技術開發、軟件服務、項目承攬、外包及軟硬體維護等）。
- 所提供之技術服務按照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類似或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經公平原則協商後達致之一般商業條款作出。
-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提供技術服務將為非排他，光大集團及其聯繫人有權向第三方取得技術服務，而本集團有權向第三方提供技術服務。

根據技術服務框架協議而訂立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港幣100,000,000元、港幣20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相關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a)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集團給予或來自獨立第三者之條款進行；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3000號(已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去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其對本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載有其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關連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內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除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其他關連方交易構成任何上市規則定義下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度訂立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適用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 威博士
張明翹先生
汪紅陽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
尹岩武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
鄧子俊先生(於2021年12月1日辭任)
殷連臣先生(於2021年8月5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潘文捷女士(於2021年12月23日獲委任)
方 斌先生(於2021年12月3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羅卓堅先生

本公司已收悉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要求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於每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之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而每位董事必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之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之汪紅陽先生、尹岩武先生、潘文捷女士及方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及第121條，任期最長之董事張明翹先生、鍾瑞明博士及羅卓堅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附屬公司董事

除了列於本年報第144頁至第148頁所載「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之若干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外，於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人士名稱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設置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顯示，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趙威	417,134	-	417,134 ⁽¹⁾	0.02%
• 張明翹	208,567	-	208,567 ⁽¹⁾	0.01%
• 汪紅陽	166,854	-	166,854 ⁽¹⁾	0.01%
• 鍾瑞明	50,000	50,000	-	0.00%

附註：

(1) 該等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乃通過有關董事持有若干無表決權、具參與性並可贖回股份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2.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即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飛租賃」))相關股份之長倉：

董事姓名	總數	個人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 趙威	10,000,000	10,000,000 ⁽¹⁾	1.34%

附註：

(1) 該等相關股份為於中飛租賃根據其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其董事授出之購股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載記錄，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之持股

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1日的公告中所披露，根據自願參與及自行承擔風險的原則，本集團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若干執行董事)已認購一個獨立管理基金的無表決權、具參與性並可贖回股份。該基金投資本公司的股份。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通過基金自願購買本公司股份使其利益與本公司股東利益更加趨於一致，並彰顯對本集團發展與長期投資價值以及本集團在所處行業中的業務地位及前景的信心和認同。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或與其有關連實體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所有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在一年內不能在不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取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總數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 ⁽¹⁾	838,306,207	—	838,306,207	49.74%
中國光大集團股份公司(「光大集團」) ⁽²⁾	838,306,207	—	838,306,207	49.74%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³⁾	152,088,000	—	152,088,000	9.02%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³⁾	152,088,000	—	152,088,000	9.02%
Prudential plc ⁽³⁾	152,088,000	—	152,088,000	9.02%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³⁾	152,088,000	152,088,000	—	9.02%

附註：

- (1) 匯金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光大集團63.16%的股權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於光大集團所間接持有之838,306,207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光大集團持有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香港」)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其進而持有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Honorich」)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及(2)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光大投資管理」)的100%的已發行股份。在838,306,207股普通股中，其中832,273,207股普通股由Honorich持有，而其餘6,033,000股普通股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光大集團被視為在Honorich所持有之832,273,207股普通股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6,033,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由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Prudential plc分別間接擁有50%權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進而由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擁有58.13%權益。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及Prudential plc各自被視為於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所持有之152,088,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通知，表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章程細則規定，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將就彼或彼等於執行本身職務或關於本身職務而持續蒙受或產生之所有成本、費用、開支、虧損及負債，獲得自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之彌償。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相關責任和費用購買保險。

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業務，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信，保持良好企業管治機制，對確保本公司有效的內部監控，保障股東、客戶、員工以及本公司的長遠利益最為重要。為此，本公司將嚴格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的各項規定和指引，並積極配合國際和當地有關企業管治最佳慣例的要求及推動和完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機制。

詳情列於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鍾瑞明博士、林志軍博士及羅卓堅先生。主席由鍾瑞明博士擔任。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於2021年之工作概述已列於本年報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計劃

本公司已為所有本地合資格僱員設定認可定額供款公積金(「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由信託人(大部份為獨立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公司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及僱主均須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供款，分別為僱員月薪的5%。沒收供款可用作抵銷本公司現需承擔之供款。

自2000年12月1日起，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且原先未包括在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計劃內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之5%，而有關收入每月之上限為港幣30,000元。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員工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上述計劃作出供款。就此等計劃而言，本集團之唯一責任為根據此等計劃作出所需供款。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此等計劃所作之總供款額約為港幣3,062,000元，並已入賬綜合損益表內。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2020年：每股港幣0.35元)，連同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全年股息總額每股港幣0.58元(2020年：每股港幣0.49元)。

末期股息待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將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定於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舉行。

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6日(星期一)至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由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現提醒各股東為符合收取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資料變動如下：

1. 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裁。
2. 非執行董事方斌先生於2022年3月17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
3. 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卓堅先生於2021年12月獲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

有關董事之酬金變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8。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安永出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去三年概無任何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趙威
主席
香港，2022年3月17日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

趙威博士

主席及執行董事

趙威博士，現年50歲，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主席。彼負責主持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趙博士亦為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主席兼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趙博士為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8.HK)副總裁兼財務負責人及亞洲再保險公司理事會理事。趙博士亦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及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並曾任中國人壽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裁及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彼亦曾任中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中再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及中再資本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趙博士曾於2019年7月至2020年5月期間擔任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董事長。彼亦於2015年2月至2019年7月期間出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非執行董事及於2016年12月至2019年1月期間出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79.HK)非執行董事。趙博士擁有吉林大學國民經濟計劃與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及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現更名為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財政學專業博士學位。彼於2019年5月加入董事會。

張明翱先生

執行董事及總裁

張明翱先生，現年5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戰略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副主席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張先生亦為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622.SH)之董事長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主席。張先生曾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18.SH，6818.HK)(「光大銀行」)資產管理部總經理。於1999年加入光大銀行後，張先生曾先後任職光大銀行蘇州分行風險總監、光大銀行總行中小企業部風險總監及光大銀行無錫分行行長。張先生持有南京農業大學經濟與貿易學院農村金融專業經濟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30年金融行業從業及管理經驗。彼於2017年12月加入董事會。

汪紅陽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汪紅陽先生，現年44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16年加入本集團，任職副首席財務官。汪先生現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788.SH，6178.HK)監事、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48.HK)非執行董事及Ying Li International Real Estate Limited(英利國際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DM.SGX)非執行及非獨立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汪先生曾於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逾15年並擔任合夥人。彼擁有北京外國語大學英語文學學士學位及國際經濟與貿易第二專業證書。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及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彼於2021年12月加入董事會。

尹岩武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裁

尹岩武先生，現年48歲，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總裁。彼負責本集團風險管理、法律及合規事務。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執行委員會成員、本集團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以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2021年5月加入本集團。此前，尹先生曾於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1.SH，6881.HK)擔任執行委員會委員及業務總監，並兼任銀河金匯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執行委員會主任及投資決策委員會主任。彼亦曾在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EARNEST Partners, LLC等資產管理公司負責投資分析、風險管理等工作，並曾在中國公安部經濟犯罪偵查局工作。尹先生擁有美國佐治亞理工學院定量與計算金融理學碩士學位、北京大學法律碩士學位和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彼曾任亞洲金融合作協會第二屆理事及普惠金融合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中國金融學會副秘書長、全國金融系統青年聯合會第二屆常委、上海證券交易所國際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中國證券業協會場外市場專業委員會及北京資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等職務。尹先生擁有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彼於2021年12月加入董事會。

潘文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潘文捷女士，現年54歲，為非執行董事。彼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光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集團」)投資與重組部資深專家。此前，彼曾先後出任中國光大(集團)總公司計劃財務部會計處副處長、財務管理部會計處處長及財務管理部資深高級副經理兼會計處處長，以及光大集團財務管理部資深高級副經理、資深高級業務副經理、副總經理及投資與重組部副總經理等職位。潘女士現時亦為光大集團控股之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38.SH)監事。潘女士在財務規劃、財務管理、投資重組等領域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和專業能力。潘女士擁有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為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高級會計師資格。彼於2021年12月加入董事會。

方斌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斌先生，現年49歲，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彼現任中信保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信保誠」）投資管理部總監、資金運用部門負責人。方先生擁有超過20年金融行業從業經驗，在行業監管、合規審查、風險管理、投資管理、大類資產配置、企業管理等領域具備豐富的管理和監管經驗。於加入中信保誠前，方先生曾擔任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高級執行董事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資金運用監管部資金監管處處長等職務。方先生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亦擁有中國律師資格及經濟師資格。彼於2021年12月加入董事會。

林志軍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博士，現年6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林博士現為澳門科技大學副校長。於1998年8月至2014年12月期間，彼曾任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及法律系教授及系主任。彼亦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08.HK）、達利食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99.HK）及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9.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先前，林博士曾出任南方鋳業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1.HK）及華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00.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博士持有加拿大Saskatchewan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學位。林博士亦曾於香港大學擔任客座教授，以及於加拿大Lethbridge大學管理學院擔任教授。彼曾於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現為「德勤」）多倫多分行工作。林博士亦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澳大利亞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彼亦為多個會計學術團體之會員。林博士亦為多部關於會計學專業著作的作者。林博士於2005年9月加入董事會。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續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70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彼亦為香港城市大學副校監。此外，鍾博士為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2.HK)、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HK)、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HK)、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390.SH, 390.HK)、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6.HK)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博士曾出任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HK)、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9.HK)、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39.HK)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3.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出任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668.SH)的獨立董事。鍾博士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總幹事、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土地基金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九廣鐵路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香港房屋委員會委員及賑災基金諮詢委員會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並於2010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鍾博士是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2012年8月加入董事會。

羅卓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卓堅先生，現年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下屬戰略委員會主席。彼亦為董事會下屬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羅先生現為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39.HK)、貴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99.HK)、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881.SH, 6881.HK)、石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3.HK)及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2.HK)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於2013年7月至2016年7月期間出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HK)（「港鐵」）之財務總監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在加入港鐵之前，彼曾任香港國浩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而在此之前，羅先生曾於美國德太增長基金(亞洲)有限公司(TPG Growth Capital (Asia) Limited)擔任董事總經理，亦曾於晨興集團及會德豐集團擔任多項要職。彼之前亦曾出任Stealth BioTherapeutics Corp.(股份代號：MITO.Nasdaq)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為ANS Capital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彼現時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會理事、心苗(亞洲)慈善基金董事會成員以及香港商界會計師協會之理事會成員。彼曾於2015年至2017年期間擔任香港理工大學的兼任教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此外，羅先生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聘任為會計諮詢專家，就財務及管理會計事宜向財政部提供意見。羅先生自英國伯明翰大學取得理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及自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8年5月加入董事會。

高層管理人員

黃東紅女士

副總裁

黃東紅女士，現年53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主要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文化與社會責任工作。黃女士擁有豐富的中港兩地人力資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經驗，並服務本集團超過24年。彼持有復旦大學文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黃女士曾在中港兩地多家知名媒體機構任職。

蘇曉鵬先生

副總裁

蘇曉鵬先生，現年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戰略管理、董事會辦公室及二級市場資產管理工作。蘇先生於2006年加入本集團。此前，他曾擔任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辦公室綜合部主管。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四、五屆選舉委員會成員及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二屆委員。蘇先生在金融行業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蔡敏男博士

副總裁

蔡敏男博士，現年42歲，為本集團副總裁及管理決策委員會成員。彼亦為董事會下屬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成員。蔡博士於2018年加入光大集團，擔任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深改副專員。彼曾在國務院應對國際金融危機領導小組辦公室、國辦秘書二局、國辦秘書四局工作，從事國家金融管理和宏觀調控等工作。彼亦曾在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創新部、政策研究局工作，推動金融創新和跨業監管協作，從事國際金融監管改革及相關監管規則制定工作。蔡博士持有英國里茲大學會計與金融碩士及金融學博士學位。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55至249頁的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第三級金融投資估值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ac)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3(a)(i)中的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以及附註40中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的披露。

貴集團採用了估值技術來確定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這些估值技術包含重大不可觀察參數，涉及管理層的主觀判斷與假設。隨著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參數和假設的不同，估值結果也迥然有別。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以公允值計量並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金額為港幣47,684,571,000元。

鑒於以公允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重大金額及其估值中所涉及的判斷程度及假設，我們確定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以抽樣基準，並由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輔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的審計程序。我們按風險進行抽樣，標準包括投資項目的價值、市場狀況、個別投資項目的風險指標並重點關注內地房地產敞口。

- 評估金融工具估值政策的合理性；
- 評估與金融工具估值相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與運行有效性，包括獨立估值參數驗證、獨立模型驗證和審批；
- 透過比較市場上普遍使用的估值技術，評估採用的估值技術；
- 通過獨立研究，資料搜集和回測，評估貴集團就可比公司的選擇，估值倍數的調整以及其他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參數所做的評估；
- 參考外部市場數據評估可觀察參數；
- 通過可觀察的類近交易的定價資訊，評估個別重大的不可觀察參數和假設，例如採用的折現率及波幅，並進行獨立估值；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40中有關在公允值等級中被分類為第三級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披露的完整性及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i>由貴集團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會計處理</i></p>	
<p>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c)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3(b)(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38中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披露。</p>	<p>我們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包括，但不限於：</p>
<p>貴集團作為一些結構性實體(例如投資基金和集體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在這些結構性實體中，貴集團擁有一定的權力來控制這些實體的融資和經營政策。此外，貴集團通過其所持有的管理費、業績報酬以及在這些實體中的權益，還面臨這些結構性實體業績回報可變性的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審閱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法律結構及相關組成文件，以評估貴集團在制定關鍵經營和融資決策時所持有的權力，以及其所面臨的來自這些結構化實體的可變回報風險敞口；
<p>管理層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以判定貴集團是否控制這些結構性實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其他方是否持有罷免貴集團作為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任何權力，並評估這些由其他方持有的權利是否具備實質性；
<p>鑒於結構性實體的重大金額及評估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時所涉及的判斷程度，我們確定其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個別情況鑒定結構性實體中任何其他方持有的任何實質性權利以及貴集團的決策權和可變回報風險敞口程度，是否構成貴集團對這些結構性實體的控制；以及
<p>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貴集團管理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中的權益的賬面值為港幣12,267,259,000元，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38中貴集團對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披露的完整性及充分性。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2(d)、2(e)及2(l)(ii)中的主要會計政策、附註43(b)(iii)中的應用貴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以及附註16中聯營公司投資的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對聯營公司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嘉寶集團」)投資的累計減值準備和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578,000,000元和港幣3,919,47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嘉寶集團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市值，有跡象顯示嘉寶集團的投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

貴集團委聘了外部專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算嘉寶集團的使用價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和假設，以根據嘉寶集團的預測現金流和採用的折現率估算其使用價值。

鑒於貴集團對嘉寶集團投資的重大金額及計算其使用價值時所涉及的判斷程度及假設，我們確定對嘉寶集團投資的減值測試為我們的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我們應對關鍵審計事項的審計程序，由我們內部估值專家輔助，包括但不限於：

- 評估管理層委聘計算使用價值之外部專家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了解並質疑用於計算使用價值中管理層批准的戰略業務計劃的假設，包括根據實際結果與上一年模型中使用的財務預測訊息進行回測，評估管理層預測過程之準確性；
- 透過參考市場數據和聯營公司的歷史數據，嚴格評估包括折現率和增長率在內的關鍵假設，從而覆核估值方法是否恰當；
- 使用多種合理的替代假設對減值評估結果進行敏感性分析；
- 檢查了使用價值計算的運算準確性；以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評估在財務報表附註16中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披露的完整性及充分性。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對全體成員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侯亮平。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	21,785,133	22,682,402
客戶合約收入	4	659,392	540,419
投資收入	4	4,314,022	4,337,695
其他來源之收入	4	(276,533)	108,143
減值損失	5	(440,390)	(193,000)
經營費用	6	(1,066,826)	(1,132,230)
經營盈利		3,189,665	3,661,027
財務費用	7	(937,446)	(1,062,091)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6	1,229,097	563,020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7	59,237	43,300
除稅前盈利		3,540,553	3,205,256
稅項	9	(768,186)	(948,118)
本年盈利		2,772,367	2,257,138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72,840	2,264,175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2	88,585	15,736
非控股權益		110,942	(22,773)
本年盈利		2,772,367	2,257,138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3	港幣1.527元	港幣1.344元

刊載於第161至24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歸屬於本年盈利之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詳細資料載於附註1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盈利		2,772,367	2,257,13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之 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1,069,617)	(286,78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匯兌差額		468,683	893,234
—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報表之匯兌差額		29,091	69,506
— 其他匯兌儲備淨變動		444,002	986,068
	12	(127,841)	1,662,028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644,526	3,919,166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2,555,676	4,009,362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2	88,585	15,736
非控股權益		265	(105,932)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2,644,526	3,919,166

刊載於第161至24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97,542	599,783
投資物業	14	5,352,758	5,547,897
聯營公司投資	16	20,418,441	19,235,318
合營公司投資	17	1,061,340	1,045,747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18	6,386,344	7,455,96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9	45,932,860	40,869,046
客戶借款	20	454,178	34,297
融資租賃應收款		41,701	59,408
		80,245,164	74,847,457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19	4,101,670	3,064,010
客戶借款	20	2,957,788	2,140,516
存貨	21	1,742,448	1,733,68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22	2,339,669	2,712,276
交易證券	23	3,251,394	3,177,4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155,428	9,299,385
		21,548,397	22,127,343
流動負債			
交易證券	23	(454,660)	(666,014)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5	(3,237,957)	(3,385,568)
銀行貸款	26	(9,970,601)	(9,493,274)
應付債券	28	(5,698,905)	(4,946,410)
其他金融負債	27	(171,818)	(736,440)
應付票據		(27,000)	-
租賃負債	30	(39,202)	(32,027)
稅項準備		(693,348)	(926,832)
		(20,293,491)	(20,186,565)
淨流動資產		1,254,906	1,940,77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1,500,070	76,788,235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1,895,755)	(9,415,374)
應付債券	28	(7,338,540)	(7,723,040)
其他金融負債	27	(7,800,959)	(7,448,750)
應付票據		–	(27,000)
租賃負債	30	(53,173)	(73,802)
遞延稅項負債	29	(3,375,113)	(2,667,288)
		(30,463,540)	(27,355,254)
淨資產		51,036,530	49,432,9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7,318,228	35,818,920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6,936,325	45,437,017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2	2,341,161	2,341,276
非控股權益		1,759,044	1,654,688
權益總額		51,036,530	49,432,98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威
董事

汪紅陽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										權益合計 港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認股權 溢價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商譽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盈利	合計	優先永續 資本證券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6,335,552	(668,499)	(557,671)	(938,926)	27,801,530	41,591,325	-	2,196,045	43,787,370
非控股股東淨變動		-	-	-	2,090	230,104	-	-	232,194	-	(435,425)	(203,231)
已付股息	11	-	-	-	-	-	-	(623,544)	(623,544)	-	-	(623,544)
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32	-	-	-	-	-	-	-	-	2,325,540	-	2,325,540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227,680	-	-	227,680	-	-	227,680
本年盈利		-	-	-	-	-	-	2,264,175	2,264,175	15,736	(22,773)	2,257,13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286,780)	-	-	2,031,967	-	1,745,187	-	(83,159)	1,662,02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18,097	1,242	6,048,772	(666,409)	(99,887)	1,093,041	29,442,161	45,437,017	2,341,276	1,654,688	49,432,981
非控股股東淨變動		-	-	-	1,617	(15,426)	-	-	(13,809)	-	104,091	90,282
已付股息	11	-	-	-	-	-	-	(1,061,710)	(1,061,710)	-	-	(1,061,710)
分派予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32	-	-	-	-	-	-	-	-	(88,700)	-	(88,700)
所佔聯營公司資本儲備		-	-	-	-	19,151	-	-	19,151	-	-	19,151
本年盈利		-	-	-	-	-	-	2,572,840	2,572,840	88,585	110,942	2,772,367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	-	(1,069,617)	-	-	1,052,453	-	(17,164)	-	(110,677)	(127,8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1,242	4,979,155	(664,792)	(96,162)	2,145,494	30,953,291	46,936,325	2,341,161	1,759,044	51,036,5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1(a)	(3,505,426)	63,107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947)	(17,578)
出售投資物業所得款項		6,345	19,0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22	594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79,968)	15,142
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淨額		–	700,0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份股權所得款項		–	506,431
聯營公司投資		(1,585)	–
合營公司(投資)／退出		(6,320)	34,243
受限現金減少／(增加)		178,080	(16,431)
已收銀行利息		113,418	91,782
已收投資股息		402,562	365,877
已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股息		273,404	133,518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482,411	1,832,623
融資活動前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023,015)	1,895,730
融資活動			
發行附屬公司之股份予非控股股東		361,666	171,070
贖回非控股股東股份		(130,565)	(283,45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859,223	31,042,977
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所得款項		–	2,325,540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		5,001,290	–
償還銀行貸款		(18,999,232)	(31,309,021)
償還債券		(5,001,290)	–
償還租賃負債		(43,202)	(52,978)
償還應付票據		–	(30,000)
派發股息予非控股股東		(89,821)	(89,318)
已付股息		(1,061,710)	(623,544)
分派予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88,700)	–
已付利息		(883,472)	(1,073,35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924,187	77,9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額(減少)／增加		(2,098,828)	1,973,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結餘		8,860,137	6,842,766
匯率調整		132,951	43,730
年末結餘		6,894,260	8,860,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一般賬戶		7,155,428	9,299,385
受限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168)	(439,248)
年末結餘	24	6,894,260	8,860,137

刊載於第161至249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業務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Honorich Holdings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而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匯金」)為本公司的最終持股公司。匯金是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國家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匯金成立，代表國務院依法行使對重點國有金融企業出資人的權利和義務。二零零七年九月，財政部發行特別國債，從中國人民銀行購買匯金的全部股權，並將上述股權作為對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初步出資的一部分，注入中投。匯金的重要股東職責由國務院行使。匯金董事會、監事會成員由國務院任命，對國務院負責。該等公司並無提供財務報表給公眾查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進行主要為投資活動及提供金融服務之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符合指引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並符合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簡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經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附註3載有首次應用該等新發展而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惟以本財務報表所反映的本期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除以下資產及負債是以公允值列賬外，本財務報表是以過往成本作為計量基準編製。有關詳情載列於下列會計政策：

- 投資物業(附註2(h))；及
- 分類作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工具(附註2(f)及2(n))。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要求，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判斷、估計及假設從而影響政策實施及資產、負債、收入與支出之呈報金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列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業務以賬面值與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列賬(附註2(ab)(i))。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在既定情況下可合理地相信，根據過往之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判斷那些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會計估計及有關假設須不斷檢討。若修訂只影響該修訂期，會計估計的修訂於該修訂期內確認；或如該修訂影響本期及未來會計期，則於修訂期及未來會計期確認。

在附註43內，已詳載管理層實施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上述回報。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僅考慮由本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權利。

於附屬公司投資，其賬項是由受控制日起直至控制終止日歸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結餘、交易及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及未實現盈利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完全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中未實現虧損跟未實現盈利之抵銷是作相同之抵銷處理，但只限於當中並無減值之證據。

非控股權益指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之權益，而就此，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同意將會導致本集團整體上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該等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之任何額外項目。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其公允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該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分佔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呈列，作為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盈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當本集團減持對一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減持控制權日期仍保留該前度附屬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或(如適用)按成本初始確認一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見附註2(d))的成本。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附屬公司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見附註2(l))列賬，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待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ab)(i))。

結構性實體為特設實體，其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並非用於決定控制實體之主導權，如當僅涉及行政工作之任何投票權，及主要業務受訂約協議所指示。結構性實體通常有規定之業務，且目標集中清晰。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於附註38披露。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對其發揮明顯影響力，包括參與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但並不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實體。

合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以合約形式同意分享安排事項的控制權，並享有有關安排事項的資產淨值的權利的安排。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在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權益法入賬。按權益法入賬的情況下，該投資最初是以成本列賬，隨後則按本集團應佔該投資購入後應佔淨資產變動作調整及減除於有關投資的減值損失(見附註2(l))。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產生的商譽計入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的一部分。綜合損益表已反映本集團應佔購入該投資權益後年度除稅後之業績及減值損失，而於投資項目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的應佔購入權益後年度除稅後的業績已反映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

除不超出本集團對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作具法律或推定義務或替投資項目償付的承擔外，當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時，超出的虧損將不被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權益將被減值至零。為此，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權益即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投資賬面值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淨資產的其他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交易而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應佔投資項目之權益為限作抵銷。如有證據顯示未實現虧損屬資產轉讓的減值，須立即於損益內確認。

倘聯營公司投資成為合營公司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透過作為創業資本投資機構的實體，或共同基金及類似實體持有或間接持有，則該等投資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續)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當本集團退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共同控制權之重大影響力，將按出售被投資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任何在不再對聯營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不再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日仍保留該前度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金融資產(見附註2(f))的公允值。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是以成本減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惟分類為列作待售(或計入分類為列作待售之待售組別)除外(見附註2(ab)(i))。

(e) 商譽

商譽指：

- (i) 對價轉讓的公允值、任何被購入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曾經持有該被購入者的股權的公允值之總和；超出
- (ii) 在收購日計量應佔該被購入者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淨額。

當(ii)是大於(i)時，此超出金額當作折價收購收益並立即於損益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被分配予每個現金生產單位，或整個現金生產單位，而該單位預期可從合併當中得到收益，並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就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而言，商譽的賬面值已包括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內，及整個投資亦在有客觀的減值理據時作減值測試(見附註2(l))。

在年度內出售現金生產單位或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計算出售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任何可歸屬的購入商譽金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商譽儲備中對銷。當出售全部或部分與該等商譽相關之業務時，有關商譽將從商譽儲備解除至保留盈利。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之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其之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允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應收賬款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政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附註2(u))。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其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倘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該等資產乃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值進行分類及計量，而毋須理會其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為目標而持有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則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予以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盈虧會於損益表中確認。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其股票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股票的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該項分類乃按個別工具的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盈虧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中。於確立支付權時，股息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由於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故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惟當本集團於所得款項作為收回金融資產成本的一部分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乃不受減值評估所影響。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淨額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分類之衍生工具及股票投資。於確立支付權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股票投資之股息亦將於損益表中確認為股息收入，由於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故股息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利息收入來自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表中確認為淨收益或淨虧損。

當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負債及非金融主體)的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的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的單獨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且混合合約並非通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量，且其公允值變動於損益表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大幅改變其他情況下所須現金流量時；或當原分類至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獲重新分類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金融資產主體)的衍生工具不得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會取消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有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在無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已收取的現金流量全部支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本集團評估其是否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相關程度。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本集團之持續參與確認所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相關權利及義務為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作擔保方式持續參與業務，乃按資產之原有賬面值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付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較低者計量。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擁有或以經營租賃方式(見附註2(k))持有之土地及／或房產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當中包括現時仍未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以及正在興建或發展以備將來用作投資物業的物業。

除非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仍在興建或發展，而於當時未能可靠地計量其公允值，否則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值列賬。投資物業因公允值變更或退出或出售而產生的盈虧在損益內確認。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按附註2(u)所載入賬。

(i) 其他物業與設備

以下各項物業與設備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是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l))：

- 存在於租賃土地持作自用房產，而其公允值是能夠與租賃初始時已存在之租賃土地的公允值分開計量(見附註2(k))；及
- 其他設備專案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具、裝置與設備及汽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退掉或出售時所帶來的損益是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價計算，並在退掉或出售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算是按成本或估值減除估計剩餘值(如有)後，以如下直線法於其估計可用年限內撇銷：

- 以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按未屆滿的租賃年期折舊
- 存在於租賃土地之房產以未屆滿的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折舊，但不多於房產購買日期後五十年
- 租賃物業裝修 五年與租約年期較短者
- 家具、裝置與設備 三至二十年
- 汽車 五年
- 使用權資產 租約年期與估計可用年限較短者

如一項物業與設備有不同之可用年限，其成本會按合理之比例攤分予所有部分，而每部分則獨立折舊。每項資產的可用年限與剩餘值(如有)會每年進行覆閱。

(k) 租賃資產

本集團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權利於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即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在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金額、初步已產生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用年限(以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折舊。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擁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的行使，則折舊根據資產的估計可用年限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資產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在租賃開始日期以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激勵、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剩餘價值擔保下的預期支付款項。租賃付款亦包括合理確定將由本集團行使的購買權的行使價及為終止租賃而支付的罰款(倘租賃期反映本集團正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在發生導致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釐定，本集團使用其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期之後，租賃負債的金額予以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增，並減少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如有修改、租賃期產生變化、租賃付款變化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變化，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短期租賃。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按逐項租賃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約起始時(或於租約修改時)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對各部分合約的代價進行分配。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基準列賬，且由於其經營性質，計入損益表的收入內。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金收入的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乃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益。

轉移與有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列作融資租賃。於開始日期，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及相關付款(包括初步直接成本)的現值資本化，並以相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呈列為應收款項。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並按原始實際利率的概約利率折現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釐定。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所包含的其他信貸升級措施所得的現金流量。

簡易方式

就不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採用簡易方式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易方式，本集團並無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化，反而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以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特定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就含重大融資成分之應收賬款，本集團根據上文所述政策選擇採用簡化方式作為其會計政策以計算預期信貸虧損。

一般方式

就其他按攤銷成本確認的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準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將根據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在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的違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相比較，並考慮合理及有證據且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去及前瞻性財務資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資產減值 (續)

(i)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式 (續)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撤銷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式進行減值，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將分類為下列階段(不包括以下詳述應用簡易方式之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

階段一 — 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二 — 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大幅增加及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工具

階段三 — 於報告日期已信貸減值(非購買或源自信貸減值)及按相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之金融資產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須檢討對內及對外資料來源以辨別以下資產(除商譽以外)是否有減值徵兆或，以往已確認之減值損失是否已無需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包括使用權資產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無形資產；
-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之投資；及
- 商譽。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續)

如任何此等徵兆存在，須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能作使用之無形資產及被認為有無限使用期的無形資產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額以確定是否有減值徵兆。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公允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一項反映當時市場評估貨幣的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在價值。當某資產基本上未能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現金流入，其可收回金額取決於可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合(即一個現金生產單位)。

減值損失之確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生產單位超過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內確認減值損失。確認現金生產單位減值損失時，首先減低分配予現金生產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在該單位(或其單位組別)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可低過其個別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的話)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的話)。

減值損失之回撥

除商譽外的有關資產，如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則減值損失會被回撥。商譽的減值損失不可回撥。

減值損失回撥只局限至該資產的賬面值，猶如該等減值損失從未在往年被確認。減值損失回撥在該被確認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m) 應收賬款與其他應收款

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收益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則有關金額乃作為一項合約資產呈列(見附註2(v))。

應收款項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列賬(請參閱附註2(l)(i))。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金融負債

(i)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作為以有效對沖方式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衍生金融工具及帶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為於短期內購回而產生，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該分類亦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倘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持作買賣負債之盈虧會於損益表確認。於損益表確認的淨公允值收益或虧損並不包括就該等金融負債所收取的任何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帶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盈虧會透過實際利率在攤銷過程中在損益表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費用內。

(ii)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於有關負債項下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以條款大幅相異的另一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該類交換或修訂將被視為取消確認原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處理，有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存貨

存貨按可明確識別之成本列賬，包括資本化與物業開發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外幣借貸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僅於其作為利息成本、發展總成本、物料及物資、工資及其他直接開支(減董事認為必要的任何撥備)進行調整時方予以資本化。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銀行與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動性的投資，這些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其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作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應要求還款的銀行透支亦被視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就受限現金而言，將評估有關限制的經濟實質以及彼等是否符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定義。

(q)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某一實體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不包含任何以下合約責任：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在可能對本公司不利的情況下與另一實體交換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及所發行證券為非衍生工具，將在本公司自身權益工具中結算，但不包含本公司承擔交付可變數量的自有權益工具的合約責任。本公司將發行的證券分類為權益工具。證券發行的費用、佣金及其他交易成本從權益中扣除。證券的股息於宣派時確認為溢利分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屬遞延付款或結算，而其影響可能重大，則這些數額會以現值列示。

(ii) 合約終止補償

合約終止補償於本集團不再撤回福利要約及確認涉及支付合約終止補償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除該項目應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而有關的稅項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外，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本期稅項為年度對應課稅收入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計應付稅項，並已包括以往年度的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就財務報告及納稅基礎計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而分別產生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性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包括未使用的稅損及未使用的稅項抵免。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予以抵銷的遞延稅項資產均予確認。未來有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由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引致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包括現存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回撥，但該等差異須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同期內該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回撥或在某些期限內由該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損可以收回或留存。相同標準應用在判斷現時可扣稅暫時性差異能否支援由未使用稅損或稅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即：如屬於同一稅務機關及應課稅實體，以及預計在某期間內因該稅損或稅免可使用而回撥時，會計入該等差異。

在有限例外情況下，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性差異包括不可扣稅的商譽、初始時已確認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須不是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及有關投資附屬公司的暫時性差異，就應課稅差異而言，本集團可控制該差異回撥的時間而該差異在可見將來不會回撥；而就可扣稅差異而言，則除非該差異在可見將來可以回撥。

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是根據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預期收回或結算的方式，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基本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作折讓。

於各報告期末，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須重新檢視，對可能不再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實現相關稅務利益予以扣減。被扣減的遞延稅項資產若於將來可能出現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應予回撥。

由派發股息引起的額外所得稅在有關股息的支付責任獲確認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所得稅(續)

本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之數額會分別列示而不會相互抵銷。本公司或本集團只有在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對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對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 就本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支付淨額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或
- 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為同一稅務機關對以下機構徵收所得稅所產生：
 - 同一個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在未來每一個預計支付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期間，該實體計劃以淨額形式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及償還負債或兩者同時變現及償還。

本公司或本集團已收的股息及利息收入有可能被該收入來源的國家徵收預扣所得稅。股息及利息收入記錄該稅項的總和，而有關預扣所得稅則確認為稅項支出。

(t) 準備、或然負債及繁重合約

如果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因而預期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準備。

如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作為或有負債披露，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潛在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此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越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繁重合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及繼續合約的成本淨額兩者之較低者之現值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之收入

客戶合約之收入於貨品及服務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時確認，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之代價。

當合約中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時，估計代價為本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可變代價在合約開始時作出估計並受其約束，直至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消除時累計已確認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收益轉回。

當合約包含融資部分，且就貨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時，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合約開始時在本集團與客戶之間訂立的獨立融資交易中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部分時，根據合約確認的收入包含根據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附加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承諾貨品或服務轉移之間的限期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交易價格不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式就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建設服務

收入於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通過釐定下列各項，評估本集團乃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住宅及商業項目的控制權：

- 其履約並不會產生可由本集團作其他用途的資產；
- 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部分之款項。

由於合約限制，本集團開展的住宅及商業項目對本集團而言概無其他用途，且本集團並無具有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的付款。因此，收入僅於法定業權移交買方時或買方簽署物業移交通知後物業的衡平權益交付予買方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收入乃按合約協定交易價計量。倘情況有變，則會修訂收入、成本或完工進度的估計。修改後導致預計收入或成本的增加或減少，在管理層知悉導致發生該修改情況之期間的損益中反映。

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之利益，來自提供諮詢及管理服務的收入於安排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u) 收入確認 (續)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賃期按時間比例確認。並非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將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透過採用在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已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股息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v)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乃就換取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本集團於客戶支付代價或付款到期前透過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履約，則就所賺取的有條件代價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l)所述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w)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本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代價，則於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向客戶收取款項或其款項到期時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約時確認為收入。

(x) 合約成本

除已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成本外，倘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將履行客戶合約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資產：

- (a) 有關成本與實體可明確識別之合約或預期訂立之合約有直接關係。
- (b) 有關成本令實體將用於履行(或持續履行)日後履約責任之資源得以產生或有所增加。
- (c) 有關成本預期可收回。

倘與有關資產相關的貨品或服務被確認，則資本化合約成本按符合轉讓予客戶的系統基準攤銷並自損益表扣除。其他合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外幣換算

於年內所發生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折算。匯兌收益及虧損則於損益內確認，但源於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之外幣借貸則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以過往成本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折算。以公允值列賬但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其公允值日的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是按照貼近交易日的匯率折算為港幣。財務狀況表項目(包括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報告期末的結算匯率折算為港幣。所得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內獨立累計。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購入之海外業務在綜合賬目時所產生之商譽，以在購入該海外業務當日的匯率作折算。

就出售海外業務，當出售的損益確認時，有關海外業務的累積匯兌差額會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z)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支銷，但與購置、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出售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會資本化。

(aa) 政府補助

倘能合理確定將可收取政府補助並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會有系統地在支銷擬補貼成本的相應期間確認補助為收入。

(ab)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一項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別)之賬面值極可能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以及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在現況下出售，則分類為持作待售。出售組別為一組將於單一交易中一併出售之資產組別，以及與將於交易中轉讓之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當本集團致力執行涉及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計劃，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會於達致上述持作出售之分類標準時分類為持作出售，而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如相關資產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標準，該資產可列為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b)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待售業務以及非持續經營業務(續)

(i)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續)

緊接分類為持作出售前，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所有個別資產及負債)會於分類前根據會計政策重新計量。其後，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直至出售前，非流動資產(下文闡述之若干資產除外)或出售組別會按賬面值與公允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之較低者確認。就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而言，毋須採用此計量政策之主要例外情況為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所產生之資產、金融資產(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除外)及投資物業。該等資產即使為持作出售，仍會繼續按附註2其他部分所載之政策計量。

於初步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其後在持作出售期間重新計量之減值損失於損益確認。只要非流動資產仍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非流動資產均不予折舊或攤銷。

(ii) 非持續經營業務

非持續經營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一部分，其經營及現金流量可明確與本集團之其他部分區別，並代表一個獨立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或者屬於出售獨立業務主線或地區業務之單一合作計劃之一部分，或為僅就轉售而購入之附屬公司。

當業務被出售或符合歸類為持作待售之準則(如較早)時(見上文(i))，則分類為非持續經營業務。倘若放棄經營業務，亦會出現此分類。

倘一項業務被分類為非持續經營，則會於綜合損益表上呈列一個單一金額，包括：

- 非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後溢利或虧損；及
- 於計量構成非持續經營業務的資產或出售組別之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時或於出售該等資產或組別時之已確認除稅後收益或虧損。

(ac) 公允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允值計量投資性房地產、交易證券、衍生金融工具、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本集團以公允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不存在主要市場的，本集團假定該交易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能夠進入的交易市場。本集團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計量一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

以公允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時，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ac) 公允值計量 (續)

本集團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資料和其他資訊支援的估值技術計量公允值，並優先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允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根據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確定所屬的公允值層次如下：

第一層次 — 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第二層次 — 根據估值方法計算，其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

第三層次 — 根據估值方法計算，其中就公允值計量而言具有重要意義的最低層次輸入值為不可觀察的數據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定期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產和負債進行重新評估分類，以確定有否在公允值計量層次之間發生轉換。

(ad) 關聯人士

在編製本財務報表時，與本集團關聯人士是指：

(a) 如任何人士符合下列情況，則該名人士本身或其近親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情況，該實體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為彼此之關聯方)；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該另一間實體為其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利益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指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之近親為該名人士於與該實體進行之交易預期可能會作出影響或受其影響之近親。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e)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及在財務報表的每一分部項目金額，是從財務資料中辨識出來的，並定期提供予本集團的最高行政管理層作為資源分配，以及評核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和區域所在地的表現。

除非分部有相同經濟特性及在產品和服務之性質、生產程序之性質、客戶類別或專級、用作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是相同的，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合計。如它們擁有以上大部份的標準，並非個別重大的營運分部可能會被合計。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與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租金優惠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本未處理的問題。第二階段的修訂本提供對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需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的可行權宜方法，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衡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減輕了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的風險。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減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以港幣計值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美元計值。本集團預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存在，利率基準改革並無對本集團基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借款造成影響。至於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借款，由於該等借款的利率並無於年內被無風險利率所代替，故該等修訂本概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倘該等借款的利率於未來期間被無風險利率所代替，則本集團將在對該等借款進行修改時採用上述該可行權宜方法，前提是需滿足「經濟等價」標準。有關轉變及相應風險的其他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39(f)披露。

3. 會計政策的變動及披露(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可行權宜方法以選擇就新冠肺炎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客戶合約、投資及其他來源之收入

經營業務之營業額是指服務費收入、存貨銷售、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及出售二級市場投資交易證券之總銷售所得款項之總額，其中衍生工具之營業額被界定為絕對淨盈利或虧損。

於年內確認的客戶合約、投資及其他來源之收入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隨時間確認		
管理費收入	340,111	295,568
投資物業之租金淨收入	184,224	148,531
於某時間點確認		
諮詢費及表現費收入	132,283	120,527
存貨銷售	36,616	76,038
銷售成本	(33,842)	(100,245)
	659,392	540,419
投資收入		
利息收入		
非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銀行存款	113,418	91,782
客戶借款	327,644	261,341
債務投資	86,530	82,529
股息收入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及交易證券	496,848	391,569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402,562	365,877
已實現投資收益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278,595	1,805,699
交易證券之已實現收益淨額	100,752	207,263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收益之變動	2,698,361	702,631
交易證券之未實現(損失)/收益之變動	(217,360)	120,679
其他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已實現收益	—	251,18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附註41(b))	26,672	57,136
	4,314,022	4,337,695
其他來源之收入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損	(382,979)	(23,675)
融資租賃之租金收入	6,703	6,450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540	7,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296)	140
匯兌淨差額	32,962	(5,318)
其他	62,537	123,371
	(276,533)	108,143

5. 減值損失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項之減值損失：		
– 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6(a))	400,000	178,000
– 客戶借款	23,190	15,000
– 融資租賃應收款	17,200	–
	440,390	193,000

6. 經營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220	80,989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4,523	4,082
核數師酬金	16,615	15,680
管理費、諮詢費及表現費	82,445	210,503
辦公室開支	37,971	43,101
銀行收費	25,477	31,980
人員費用(工資、獎金和津貼)	492,117	377,771
法律及專業費用	46,939	107,800
其他經營費用	293,519	260,324
	1,066,826	1,132,230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利息	937,446	1,062,09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之實際利率約為年息2.73%(二零二零年：3.32%)。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a)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董事袍金				二零二一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威	–	3,480	2,140	64	5,684
張明翱	–	2,463	1,658	64	4,185
汪紅陽(附註1)	–	–	–	–	–
尹岩武(附註2)	–	–	–	–	–
鄧子俊(附註3)	–	2,432	550	18	3,000
殷連臣(附註4)	–	1,286	–	38	1,324
非執行董事					
潘文捷(附註5)	–	–	–	–	–
方斌(附註6)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瑞明	200	399	–	–	599
林志軍	200	371	–	–	571
羅卓堅	200	378	–	–	578
	600	10,809	4,348	184	15,941

附註：

- 汪紅陽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尹岩武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鄧子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殷連臣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潘文捷女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方斌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本集團董事酌情花紅為港幣4,348,000元，其中港幣617,000元來自聯營公司。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合計 港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蔡允革(附註1)	-	-	-	-	-
趙威	-	3,480	2,299	4	5,783
張明翹	-	2,052	2,099	81	4,232
鄧子俊	-	2,450	2,341	18	4,809
殷連臣	-	2,098	1,591	4	3,693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鍾瑞明	200	352	-	-	552
林志軍	200	324	-	-	524
羅卓堅	200	324	-	-	524
	600	11,080	8,330	107	20,117

附註：

1. 蔡允革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2. 本集團董事酌情花紅為港幣8,330,000元，其中港幣772,000元來自聯營公司。

8. 董事及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續)

(b) 最高酬金之五名人員的酬金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1,918	12,067
花紅	17,567	11,085
退休計劃供款	183	306
	29,668	23,458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董事人數	1	3
僱員人數	4	2
	5	5

支付酬金組別如下：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港幣4,000,001元至港幣4,500,000元	–	2
港幣4,500,001元至港幣5,000,000元	1	2
港幣5,500,001元至港幣6,000,000元	2	1
港幣6,000,001元至港幣6,500,000元	1	–
港幣7,000,001元至港幣7,500,000元	1	–
	5	5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支付酬金予最高酬金的五名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離職損失的賠償(二零二零年：無)。

花紅是根據本集團既定的激勵機制及有關政策而釐定。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6.5%(二零二零年：16.5%)作稅項準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按照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適當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費用組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880	148,290
— 海外稅項	182,310	403,174
— 往年之超額準備	(113,182)	(5,175)
遞延稅項		
— 暫時差異產生及回撥所引致的遞延稅項	657,178	401,829
稅項	768,186	948,118

稅項費用與會計盈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之對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540,553	3,205,256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於盈利的稅率計算之稅項	654,567	619,213
無須課稅之收入的稅務影響	(1,057,732)	(504,427)
不可扣稅之支出的稅務影響	1,252,992	651,771
使用以前未有確認之稅損的稅務影響	(572)	(4,730)
未確認之稅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32,113	191,466
往年稅項之超額準備	(113,182)	(5,175)
稅項	768,186	948,118

10. 股東應佔盈利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之本年度於本公司賬上之淨盈利約港幣117,109,000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786,294,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處理。

11. 股息

(a) 歸屬於本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已公佈及已支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28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0.14元)	471,871	235,936
—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0.35元)	505,576	589,839
	977,447	825,775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0.35元)。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並不反映於財務報表的應付股息。

(b)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給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於本年度批准及支付，歸屬於上一財務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 (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0.23元)	589,839	387,608

12. 其他全面收益

稅項對於每項其他全面收益構成所帶來的影響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稅前金額 港幣千元	稅項抵免 港幣千元	除稅後金額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股票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淨變動	(1,069,617)	—	(1,069,617)	(286,780)	—	(286,780)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 報表之匯兌差額	468,683	—	468,683	893,234	—	893,234
應佔合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及其換算 報表之匯兌差額	29,091	—	29,091	69,506	—	69,506
其他匯兌儲備淨變動	444,002	—	444,002	986,068	—	986,068
	(127,841)	—	(127,841)	1,662,028	—	1,662,028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盈利為港幣2,572,84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264,175,000元)以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1,685,253,712股(二零二零年：1,685,253,712股)計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a) 賬面值之對賬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俱、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83,571	61,854	92,454	90,098	173,643	901,620	5,190,773
添置	-	-	6,923	8,495	18,473	33,891	72,043
出售	-	-	-	(8,958)	(6,891)	(15,849)	(11,870)
重估淨虧損	-	-	-	-	-	-	(23,675)
匯率調整	15,143	-	360	1,417	6,735	23,655	320,626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98,714	61,854	99,737	91,052	191,960	943,317	5,547,897
組成如下：							
成本	498,714	61,854	99,737	91,052	191,960	943,317	-
專業估值	-	-	-	-	-	-	5,547,897
	498,714	61,854	99,737	91,052	191,960	943,317	5,547,897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98,714	61,854	99,737	91,052	191,960	943,317	5,547,897
添置	-	-	997	3,772	23,714	28,483	60,778
出售	-	-	-	(3,789)	(544)	(4,333)	(1,805)
重估淨虧損	-	-	-	-	-	-	(382,979)
重新分類	-	-	23,565	-	-	23,565	(23,565)
匯率調整	7,366	-	-	1,016	3,334	11,716	152,432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080	61,854	124,299	92,051	218,464	1,002,748	5,352,758
組成如下：							
成本	506,080	61,854	124,299	92,051	218,464	1,002,748	-
專業估值	-	-	-	-	-	-	5,352,758
	506,080	61,854	124,299	92,051	218,464	1,002,748	5,352,75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a) 賬面值之對賬(續)

	以經營租賃 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 權益 港幣千元	持作自用 房產以 成本列賬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傢具、 裝置、 設備及汽車 港幣千元	租賃作自用 的其他物業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港幣千元
累積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13,713	18,666	31,151	69,901	44,069	277,500	-
本年度計提	7,753	580	6,230	16,017	50,409	80,989	-
出售時回撥	-	-	-	(8,504)	(6,072)	(14,576)	-
匯率調整	5,804	851	(1,855)	(8,098)	2,919	(379)	-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270	20,097	35,526	69,316	91,325	343,534	-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27,270	20,097	35,526	69,316	91,325	343,534	-
本年度計提	8,159	1,620	6,799	11,932	38,710	67,220	-
出售時回撥	-	-	-	(3,071)	(542)	(3,613)	-
匯率調整	3,117	(190)	(2,201)	(4,145)	1,484	(1,935)	-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46	21,527	40,124	74,032	130,977	405,206	-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534	40,327	84,175	18,019	87,487	597,542	5,352,758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71,444	41,757	64,211	21,736	100,635	599,783	5,547,897

- (b)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及房產與投資物業權益由獨立專業評估師永利行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戴德梁行、廣州第一太平戴維斯房地產與土地評估有限公司及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按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重估。其僱員具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士或中國房地產估價師與房地產經紀人學會資歷並對須估物業的所在及類別有近期經驗。這些物業均以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市價入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房產的權益(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若按公允值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港幣1,098,70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03,826,000元)。由於該公允值乃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故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中的公允值等級將其分類為第三級。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及房產權益的公允值乃基於直接比較法根據可比物業的實際銷售價格及/或索價釐定。估值計及該等物業的特徵，包括尺寸、規模、性質、特徵及位置。溢價或折讓將基於該等物業的特徵而定。

董事認為，本集團租賃土地及房產權益的現有用途等於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b) (續)

本集團價值港幣4,984,89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863,529,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約租出：港幣323,37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56,975,000元)為在建中，並將於竣工後出租。

所有經營租約物業若符合投資物業的定義則分類為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通過業務合併收購任何資產。

(c)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對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香港持作自用以折舊成本列賬且剩餘租賃期如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i)		
— 50年或以上		235,851	238,026
		235,851	238,026
於香港境外持作自用以折舊成本列賬且剩餘租賃期如下的租賃土地權益：	(i)		
— 10至50年		131,683	133,418
		131,683	133,418
租賃作自用以折舊成本列賬的其他物業		87,487	100,635
		87,487	100,635
於香港持有以公允值列賬且剩餘租賃期如下的租賃投資物業權益：			
— 50年或以上		11,800	10,900
		11,800	10,900
於香港境外持有以公允值列賬且剩餘租賃期如下的租賃投資物業權益：			
— 10至50年		5,340,958	5,536,997
		5,340,958	5,536,997

(i)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為該等房產權益的註冊擁有人。已預先作出一次性付款以向其先前註冊擁有人收購租賃土地，而除根據相關政府機構設定的應課差餉租值付款外，不會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作出任何後續付款。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

(i)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物業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及釐定：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按以下級別分類的公允值計量			
	公允值 港幣千元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定期計量公允值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2,758	-	-	5,352,7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47,897	-	-	5,547,89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自第三級轉入或轉出(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換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允值等級間的轉換。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續)

(d) 物業的公允值計量(續)

(ii)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與公允值之間的關係
投資物業— 香港	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溢價(貼現)率 (二零二零年：-4%至3%)	-4%至4% 溢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投資物業— 中國大陸	假設開發法	物業價值 (二零二零年：-4.7%至5.3%)	-3.9%至4.5% 物業價值越高，公允值越高。
	成本法	地價 (二零二零年：0%至5.97%)	-7.8%至14.5% 地價越高，公允值越高。
	直接比較法	每平方米加權平均價格 人民幣5,900元至人民幣24,100元 (二零二零年：人民幣6,200元至 人民幣24,100元)	每平方米加權平均價格越高，公允值越高。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折現率 6.0%至6.7%(二零二零年：6.0%至6.7%)	折現率越高，公允值越低。
		入住率 64%至100%(二零二零年：70%至100%)	入住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租金增長率 3%至8%(二零二零年：3%至8%)	租金增長率越高，公允值越高。

香港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直接比較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

於中國大陸的投資物業的公允值採用多種方法包括假設開發法、成本法、直接比較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釐定，假設此等物業權益在將來落成情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預計建設成本及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樓層、預計落成年期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估值的考慮。物業的公允值計量會因物業較高溢價及較好特性而提高。

該等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年內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於一月一日	5,547,897	5,190,773
添置	60,778	72,043
出售	(1,805)	(11,870)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損	(382,979)	(23,675)
重新分類	(23,565)	-
匯率調整	152,432	320,6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352,758	5,547,897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其他來源之收入」(附註4)確認。

15. 附屬公司投資

下列只包括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創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港幣5,170,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顧問服務及投資
光大控股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提供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中國光大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00元	100% ¹	放款業務
中國光大財務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產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000股股份 10,000美元	100%	投資
中國光大控股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股股份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Fortunecrest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物業投資
青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股股份 港幣2元	100%	物業投資
光大匯益偉業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不適用	人民幣125,3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15.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控股(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10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宜興光控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3,100,000,000元	100% ¹	項目投資
重慶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大控股(青島)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160,000,000美元	100%	投資
成都光控西部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500,000,000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嘉鑫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投資
上海光控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1,835,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CEL Israe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中國光大控股國際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股股份 港幣5,000,000元	100% ¹	提供諮詢服務
Everbright Hero G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基金管理
Everbright Hero,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90.16% ¹	投資
光控投資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Δ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¹	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光大融資租賃(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50,000,000美元	100% ¹	提供租賃服務
新時代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鑽裕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00股股份 100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啟憲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Global Investment LP Limited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股股份 1美元	100% ¹	投資控股
CEL Elit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股股份 港幣1元	100% ¹	基金管理
上海光控浦益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310,000,000元	100% ¹	基金管理
China Golden Opportunities Fund III,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75.09% ¹	投資
CEL New Economy Fund, L.P.	開曼群島	不適用	不適用	64.84% ¹	投資
湖南光控星辰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5,100,000,000元	50.94% ¹	投資

15. 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股份類別	已發行 及已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 所佔資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江蘇溧陽光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2,000,000,000元	49.91% ¹	投資
贛州光控蘇區高質量發展產業 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2,500,000,000元	33.31% ¹	投資
廣州光控穗港澳青年創業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中國 [◇]	不適用	人民幣100,000,000元	39.8% ¹	投資

⁽¹⁾ 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經營企業)。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

上述附屬公司名單包括若干結構性實體，本集團對其資本承擔為港幣4,848,15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151,810,000元)，以提供資金支持經營和投資活動。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意向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任何其他財務支持。

15. 附屬公司投資 (續)

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非控股權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EBA Investments (Advisory) Limited的額外35%股權，將其擁有權由65%增至100%。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	380,130
已付非控股權益代價	(149,733)
資本儲備增加	230,397

16. 聯營公司投資

(a) 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附註)	20,418,441	19,235,318
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	19,100,996	22,891,427
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	1,621,149	1,790,413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光大嘉寶股份有限公司(「光大嘉寶」)的投資賬面淨值為港幣3,919,47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069,036,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光大嘉寶淨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市值，有跡象顯示光大嘉寶的投資可能需要作出減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委聘外部專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計光大嘉寶的使用價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光大嘉寶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港幣4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8,000,000元)。

光大嘉寶各項主要業務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稅前折現率介乎7.9%至12.3%(二零二零年：9%至12%)不等，而永續增長率為2.2%(二零二零年：2.2%)。

16. 聯營公司投資 (續)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投資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中國	證券業務(附註1)	20.83%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中飛租賃」)	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附註2)	37.91%*
光大嘉寶###	中國	房地產發展/房地產資產管理 (附註3)	29.17%*
中國光大養老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光大養老」)	香港	提供養老服務(附註4)	49.29%* (附註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17,538,83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1,134,81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上市股份的市值為港幣1,621,14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90,41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內地上市股份的市值為等值港幣1,562,164,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756,617,000元)。

* 間接持有

附註1：光大證券為本集團的基石性投資，投資成本為港幣1,504,11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04,118,000元)。

附註2：中飛租賃為本集團從事飛機租賃全產業鏈解決方案的重要投資企業。年內，本集團於中飛租賃的股權由37.11%增加至37.91%，原因為中飛租賃進行股份回購及本集團已收取的以股代息股份。

附註3：光大嘉寶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從事房地產發展及資產管理發展的主要投資企業。

附註4：光大養老為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提供綜合健康養老服務，包括養老、老年醫療、康復護理及社區服務的重要投資企業。

附註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光大養老董事會並無控制權。一名投資者完成辦理投資額人民幣5,000萬元的股份認購手續後，本集團持有光大養老股權為49.29%。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6. 聯營公司投資 (續)

(c) 主要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補充財務資料是摘錄自其財務報表如下：

	光大證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聯營公司總額		
流動資產	254,362,420	234,037,176
非流動資產	38,305,283	38,159,121
流動負債	(166,411,713)	(172,311,744)
非流動負債	(54,535,390)	(36,582,383)
永續次級債券	(6,118,846)	(2,380,000)
非控股權益	(893,112)	(888,003)
歸屬於聯營公司股東權益	64,708,642	60,034,167
營業收益	20,121,566	17,841,862
經營盈利	4,291,561	2,773,483
其他全面收益	(149,733)	(140,214)
全面收益總額	4,141,828	2,633,269
所得聯營公司股息	184,968	39,562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64,708,642	60,034,167
本集團之實際持有百分比	20.83%	20.83%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3,476,169	12,504,182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13,476,169	12,504,182

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6,942,272	6,731,13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虧損)	353,594	(1,095)
其他全面收益	197,682	148,833
全面收益總額	551,276	147,738

17. 合營公司投資

(a) 合營公司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淨額	1,061,340	1,045,747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投資的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註冊/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本公司 持有資本 權益百分比
無錫融弘國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創業投資及投資顧問服務(附註1)	50.0%*
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	中國	基金管理服務(附註2)	48.0%*
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資產管理服務(附註3)	49.0%*

* 間接持有

附註1：無錫融弘國聯股權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向一家中國內地的合資基金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2：山東高速光控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向一家中國內地產業投資基金提供基金管理服務。

附註3：首譽光控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營公司，是一家由中國證監會批准設立的資產管理機構。

上述所有合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

17. 合營公司投資(續)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合營公司投資的詳情如下：(續)

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匯總資料：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並非個別重大之合營公司之賬面值總額	1,061,340	1,045,747
本集團應佔該等合營公司下列各項之總額：		
本年盈利	59,237	43,300
其他全面收益	29,091	69,506
全面收益總額	88,328	112,806

18.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以外地區	6,386,344	7,455,961

本集團將於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銀行」)的投資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擬持有作長期策略之用。本集團持有光大銀行的投資成本為港幣1,407,18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07,18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出售此策略性投資的股份，且該投資之任何累計收益或虧損並無於權益內轉移(二零二零年：無)。

19.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i)*		
— 香港以外地區	37,246,630	33,024,755
非上市優先股(i)		
— 香港以外地區	8,309,392	6,489,350
非上市債權證券(i)		
— 香港以外地區	376,838	1,354,941
	45,932,860	40,869,046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610,147	1,836,294
— 香港以外地區	872,722	1,227,716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i)*		
— 香港以外地區	458,581	—
非上市債權證券(i)		
— 香港以外地區	1,160,220	—
	4,101,670	3,064,010

(i) 於公允值等級中分類為第三級(附註40)。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的結餘已包含本集團持有之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賬面值為港幣30,592,79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896,583,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公允值為港幣34,677,67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0,486,793,000元)的上市及非上市股票證券為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本集團獲豁免於此等投資採用權益法，並且將此等投資以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來計量。

在二零二一年，本集團若干非上市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錄得的購買價格低於當時採用估值方法所計量的公允值。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該差異部分在年初及年末尚未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45,013	245,306
本年解除	—	(14,150)
匯率調整	6,938	13,8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1,951	245,013

20. 客戶借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454,289	—
— 無抵押	—	34,297
	454,289	34,297
流動資產		
有期客戶借款		
— 有抵押	1,346,521	1,820,137
— 無抵押	1,949,342	635,375
	3,295,863	2,455,512
總有期客戶借款	3,750,152	2,489,809
減：減值準備	(338,186)	(314,996)
帳面淨值	3,411,966	2,174,813

部份有期客戶借款以非上市證券或香港及中國大陸的租賃土地及物業作抵押，並附有第三者擔保。

有期客戶借款歸類為以下內部信貸風險等級：

本集團根據貸款質量將有期客戶借款的信貸風險等級分類為「低」(信貸風險良好)、「中」(信貸風險正常)及「高」(信貸風險嚴重)。信貸風險水平用於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管理。

「低」指借款人信貸質素良好，或過橋貸款的期限少於6個月，並無充分的理由懷疑還款責任或不存在任何其他違反債務合約的行為會嚴重影響還款。「中」指借款人目前正履行還款責任，同時悉數償還利息及本金亦無疑問。「高」指借款人根據債務合約條款易遭拒付，或對按照合約條款償還債務具有重大影響。「已違約」乃於不履行還款責任時觸發；或借款人正處於提交破產呈請或採取類似行動的階段。

按本集團內部信貸評級及年末分類對總賬面值作出的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評級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	3,381,280	—	—	3,381,280
高	34,361	34,515	—	68,876
已違約	—	—	299,996	299,996
	3,415,641	34,515	299,996	3,750,152

20. 客戶借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部評級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中	2,106,739	-	-	2,106,739
高	48,777	34,297	-	83,074
已違約	-	-	299,996	299,996
	2,155,516	34,297	299,996	2,489,809

總賬面值及相應減值準備分析如下：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925,539	-	299,996	3,225,535
產生或購買的新資產	1,789,314	-	-	1,789,314
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資產	(2,590,882)	-	-	(2,590,882)
由第一階段轉撥至第二階段	(34,297)	34,297	-	-
匯兌差額	65,842	-	-	65,84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55,516	34,297	299,996	2,489,809
產生或購買的新資產	2,734,297	-	-	2,734,297
終止確認或償還的資產	(1,521,226)	-	-	(1,521,226)
匯兌差額	47,054	218	-	47,2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5,641	34,515	299,996	3,750,152

有期客戶借款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299,996	299,996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8,442	6,558	-	15,0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442	6,558	299,996	314,996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18,608	4,582	-	23,19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050	11,140	299,996	338,186

除以上減值準備金額為港幣338,18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14,996,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的逾期或需要作出重大減值準備的客戶借款。

21. 存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發展中物業	137,490	145,445
待售已竣工物業	1,604,958	1,588,236
	1,742,448	1,733,681

22.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722,069	745,341
按金、預付款、利息、其他應收款及其他	1,702,323	2,051,658
	2,424,392	2,796,999
減：減值準備	(84,723)	(84,723)
	2,339,669	2,712,276

應收賬款主要為須於一年以內以現金收回的應收經紀商款項及已退出投資應收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其可收回性參考了債務人的信貸狀況評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準備為港幣84,72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84,723,000元)。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84,723	84,723
其他變動(包括新增資產及 終止確認之資產)	-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84,723	84,723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交易證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507,130	581,072
— 香港以外地區	327,025	391,913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788,544	150,657
— 香港以外地區	1,485,096	2,006,401
非上市債權證券	113,515	14,858
衍生工具		
— 上市	1,484	586
— 非上市	28,600	31,988
	3,251,394	3,177,475
流動負債		
按公允值：		
上市股票證券		
— 香港	(189,395)	(373,405)
— 香港以外地區	(68,126)	(221,374)
上市債權證券		
— 香港	(69,254)	—
— 香港以外地區	(50,737)	(11,017)
上市基金	(25,441)	—
衍生工具		
— 非上市	(51,707)	(60,218)
	(454,660)	(666,014)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	5,901,735	8,155,485
銀行定期存款	1,253,693	1,143,900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5,428	9,299,385
減：受限現金	(261,168)	(439,248)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4,260	8,860,137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受限銀行結餘港幣49,18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5,726,000元)已向銀行抵押用作向客戶銷售按揭物業及借貸的利息儲備賬。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銀行結餘港幣211,979,000元已就應付債券作出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銀行結餘港幣373,522,000元已向銀行抵押用作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及其他借款的擔保。其中，港幣219,061,000元已就應付債券作出抵押。

2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237,957	3,385,568

26. 銀行貸款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9,970,601	9,493,274
一年至兩年	3,733,448	1,876,622
兩年至五年	7,527,834	6,753,086
五年以上	634,473	785,666
	21,866,356	18,908,6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2,850,000	3,648,872
— 無抵押	19,016,356	15,259,776
	21,866,356	18,908,64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抵押品為：

- 賬面值約港幣47.59億元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45億元)；
- 總賬面值約港幣0.23億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總賬面值約港幣4.38億元的若干存貨的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25億元)；
- 賬面值約港幣16.50億元的附屬公司之股權投資的抵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27億元)；及
- 已抵押銀行結餘：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54億元)。

27. 其他金融負債

	附註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171,818	736,440
非流動：			
對第三方投資者的金融負債	(a)	7,800,959	7,448,750

(a) 以上款項主要由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產生。本集團設立投資基金以向第三方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單位。第三方投資者可於承諾期間完結後將被投資單位贖回現金。第三方投資者持有之可贖回單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金融負債。

28. 應付債券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669,450	11,917,865
年內新發行	5,001,290	–
年內償還	(5,001,290)	–
匯率調整	367,995	751,5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7,445	12,669,450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還款期如下：		
一年以內	5,698,905	4,946,410
一年至兩年	2,446,180	5,346,720
兩年至五年	4,892,360	2,376,320
	13,037,445	12,669,4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之抵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付債券：		
– 有抵押	195,000	193,770
– 無抵押	12,842,445	12,475,680
	13,037,445	12,669,45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債券之抵押品為已抵押銀行結餘約港幣2.12億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19億元)。

29. 遞延稅項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通過損益以 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以及投資物業的公允值調整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盈利的預扣所得稅		合計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233,060)	(1,910,810)	(434,228)	(404,646)	(2,667,288)	(2,315,456)
於損益表之計提	(657,178)	(372,247)	-	(29,582)	(657,178)	(401,829)
匯率調整	(50,647)	49,997	-	-	(50,647)	49,99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0,885)	(2,233,060)	(434,228)	(434,228)	(3,375,113)	(2,667,288)

根據附註2(s)之會計政策，本集團未有確認應課稅虧損約港幣33.09億元(二零二零年：約港幣32.29億元)作為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實體不一定能產生未來應課稅盈利以作抵銷稅項虧損之用。稅項虧損於現時之稅法下並無期限，惟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所產生之稅項虧損可自該等稅項虧損產生起計五年內結轉。

30. 租賃負債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及在年內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5,829	131,799
添置	23,423	18,47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2)	(247)
利息開支	3,800	4,604
付款	(43,202)	(52,978)
匯率調整	2,527	4,17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375	105,82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39,202	32,027
非流動部分	53,173	73,802

31. 股本

(a) 股本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已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5,254	9,618,097	1,685,254	9,618,097

普通股持有人享有不時收取已公佈股息及於本公司之股東會議擁有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對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均有同樣之分享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將股東回報最大化、配合業務資金需要，以及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發展。管理層定期或因應情況變化檢討及管理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以維持股東回報、槓桿及資金要求之間的適當平衡。

經調整債務淨額乃界定為債務總額（其包括產生利息的貸款及借貸、應付票據及應付債券），另加未計提的建議股息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調整之資本包括所有權益部分減未計提的建議股息。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調整向股東派發股息的金額、發行新股份、籌措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9,970,601	9,493,274
應付票據	27,000	–
應付債券	5,698,905	4,946,410
	15,696,506	14,439,68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895,755	9,415,374
應付票據	–	27,000
應付債券	7,338,540	7,723,040
債務總額	34,930,801	31,605,098
加：建議股息	505,576	589,83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94,260)	(8,860,137)
經調整債務淨額	28,542,117	23,334,800
權益總額	51,036,530	49,432,981
減：建議股息	(505,576)	(589,839)
經調整的資本	50,530,954	48,843,142
經調整債務淨額資本比率	56%	48%

31.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金維持穩健狀況。財務資源之增加主要來自豐碩的出售與股息投資回報。年內，本集團亦繼續投資於客戶借款、交易證券與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為求取得更高股東回報，本集團繼續尋覓新的投資方向，並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本公司無須遵守外界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遵守監管當局定下的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定(請參見附註39(b))。該等附屬公司於當前及上一個財政年度內一直符合有關規定。

32.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本金 港幣千元	分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年內發行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2,325,540	-	2,325,540
歸屬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的盈利	-	15,736	15,73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25,540	15,736	2,341,276
歸屬於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的盈利	-	88,585	88,585
分派予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88,700)	(88,7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540	15,621	2,341,161

於二零二零年，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美元(等值約港幣2,325,540,000元)的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於自發行日期起計3年(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率為每年3.80%，其後將於每3個曆年重置一次。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的分派乃按照認購協議所載的分派率進行累計，且該等分派應於每年四月二十七日及十月二十七日每半年支付一次。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並無到期日，本公司可酌情決定將分派款項遞延為永續年金。該等工具僅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因此，彼等被分類為權益工具。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投資	15	8,659,931	7,264,2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410,427	16,196,688
聯營公司投資		1,504,118	1,504,118
合營公司投資		1,143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6,386,344	7,455,961
		30,961,963	32,421,04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2,737,134	17,804,383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393,182	386,65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32,236	1,146,038
		24,062,552	19,337,07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677,220)	(9,798,169)
銀行貸款		(7,666,400)	(3,392,278)
應付債券		(5,503,905)	(4,752,640)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95,466)	(171,124)
		(23,042,991)	(18,114,211)
淨流動資產		1,019,561	1,222,8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981,524	33,643,916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4,308,600)	(3,600,920)
應付債券		(7,338,540)	(7,723,040)
遞延稅項負債		(294,102)	(265,341)
		(11,941,242)	(11,589,301)
淨資產		20,040,282	22,054,61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9,618,097	9,618,097
儲備	34	8,081,024	10,095,242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32	2,341,161	2,341,276
權益總額		20,040,282	22,054,615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威
董事

汪紅陽
董事

34. 儲備

(a) 年內本公司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股本 港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9,618,097	6,335,552	3,883,720	19,837,369
已付股息	11	-	-	(623,544)	(623,544)
本年盈利		-	-	786,294	786,29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286,780)	-	(286,78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618,097	6,048,772	4,046,470	19,713,339
已付股息	11	-	-	(1,061,710)	(1,061,710)
本年盈利		-	-	117,109	117,10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1,069,617)	-	(1,069,61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18,097	4,979,155	3,101,869	17,699,121

(b) 儲備之性質與用途

(i)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包括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於報告期末之公允價值之累計淨變動。其已根據會計政策中附註2(f)處理。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所有產生自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及因對沖此等海外業務淨投資之有效匯兌差額部份。有關儲備之會計處理已列載於附註2(y)。

(iii) 商譽儲備

商譽儲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此儲備已根據會計政策附註2(e)處理。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因法定監管要求自保留盈利特定分配之金額。此儲備亦包括分佔聯營公司法定要求之儲備。

(v) 可分配的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條文計算，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額為港幣3,101,86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4,046,470,000元)。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二零年：每股港幣0.35元)，合共港幣505,57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89,839,000元)(附註11)。於報告期末，此股息並無確認為負債。

35. 期限分析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末的若干金融工具期限分析，以合約約定折現值為基準，如下圖所示：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3至12個 月以下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	1,696,158	1,261,630	454,178	—	3,411,966
— 交易證券	864,239	—	2,387,155	—	—	—	3,251,394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6,386,344	—	—	—	—	—	6,386,344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8,497,472	549,816	—	610,404	376,838	—	50,034,53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640,567	1,253,693	261,168	—	—	7,155,428
	55,748,055	6,190,383	5,337,006	2,133,202	831,016	—	70,239,662
負債							
— 銀行貸款	—	—	(1,211,236)	(8,759,365)	(11,261,282)	(634,473)	(21,866,356)
— 其他金融負債	—	—	(22,279)	(149,539)	(1,594,165)	(6,206,794)	(7,972,777)
— 交易證券	(334,669)	—	(119,991)	—	—	—	(454,660)
— 應付債券	—	—	—	(5,698,905)	(7,338,540)	—	(13,037,445)
— 應付票據	—	(27,000)	—	—	—	—	(27,000)
— 租賃負債	—	—	(10,143)	(29,059)	(53,173)	—	(92,375)
	(334,669)	(27,000)	(1,363,649)	(14,636,868)	(20,247,160)	(6,841,267)	(43,450,61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無限期 港幣千元	按要求 港幣千元	3個月以下 港幣千元	3至12個 月以下 港幣千元	1年至5年 港幣千元	5年以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資產							
— 客戶借款	—	—	31,505	2,109,011	34,297	—	2,174,813
— 交易證券	1,005,559	—	2,171,916	—	—	—	3,177,475
—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	7,455,961	—	—	—	—	—	7,455,961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2,578,115	—	—	—	1,354,941	—	43,933,0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8,155,485	904,212	239,688	—	—	9,299,385
	51,039,635	8,155,485	3,107,633	2,348,699	1,389,238	—	66,040,690
負債							
— 銀行貸款	—	—	(2,470,873)	(7,022,401)	(8,629,708)	(785,666)	(18,908,648)
— 其他金融負債	—	—	—	(736,440)	(941,016)	(6,507,734)	(8,185,190)
— 交易證券	(654,997)	—	(11,017)	—	—	—	(666,014)
— 應付債券	—	—	—	(4,946,410)	(7,723,040)	—	(12,669,450)
— 應付票據	—	—	—	—	(27,000)	—	(27,000)
— 租賃負債	—	—	(7,783)	(24,244)	(73,802)	—	(105,829)
	(654,997)	—	(2,489,673)	(12,729,495)	(17,394,566)	(7,293,400)	(40,562,131)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年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管理費收入：		
— 合營公司	430	1,046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	119,900	129,552
聯營公司的顧問及其他服務收入*	952	881
收取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利息收入	72,986	54,969
股息收入：		
— 聯營公司獲豁免採用權益法並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 金融資產	71,625	54,747
—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	402,562	365,877
同系附屬公司之經紀服務費*	—	252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8,425	64,856
聯營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顧問費支出*	16,862	23,735
關聯方銀行之保管服務費*	973	918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租賃支出*	6,384	7,547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技術服務費*	—	242
高層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本公司董事)		
— 短期僱員利益	24,221	31,692
— 退休計劃供款	446	348

* 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條所界定之持續關連交易。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除了於財務報表披露，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有關連人士往來款包括：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內)	9,438	42,227
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包括於信託賬戶內的銀行存款)	2,815,406	4,664,783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貸款	(3,416,000)	(3,492,278)
聯營公司發行之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 (包括於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4,614,443	3,342,8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產生自與證券商戶之正常證券交易，款項均無抵押、計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同系附屬公司／關聯方銀行之銀行存款及貸款乃產生自正常之公司融資業務。貸款均無抵押、計息，並需於兩年內償還。

集合投資計劃之權益乃由合營公司按市場條款發行。

(c) 與中國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處於以國家控制實體佔主導地位的經濟制度中，國家控制實體由中國政府通過其政府機構、代理機構、附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國有實體」)。本集團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和存款；保險和贖回由其他國有實體發行的債券；買賣和租賃房屋及其他資產；及提供和接收公用服務及其他服務。上述各項中，發放貸款和存款、租賃房屋及接收公用服務等交易乃全年持續並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餘類型的交易則偶有發生。

本集團認為這些交易並非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故毋須單獨披露。

(d) 上述若干有關連人士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

36.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e) 授予董事的貸款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3部披露授予本公司董事的貸款如下：

董事姓名	汪紅陽
	港幣千元
貸款主要條款	
— 貸款金額	6,000
— 期限及還款條款	自提取日起五年並需按要求償還
— 利率	按公司銀行商業貸款的平均融資成本計算， 並每六個月對貸款利率進行覆核及調整
— 抵押	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之貸款餘額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公司執行董事之 日期)之貸款餘額	6,145
於二零二零年度未償還貸款最大額	-
於二零二一年度未償還貸款最大額	6,145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予董事的貸款沒有已到期而未支付的款額，亦沒有對該貸款做出任何撥備。

37.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 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4,848,150	4,151,810
— 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6,119,230	5,404,149
— 非上市股票投資	290,548	307,971
	11,257,928	9,863,930

上述金額包括對已合併的結構性實體和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的資本承擔，其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5和附註38內披露。

37. 承擔 (續)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可收取之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到期	179,341	175,254
一年以上至兩年	152,358	137,403
兩年以上至三年	122,948	108,655
三年以上至四年	105,250	84,897
四年以上至五年	85,588	76,447
五年以上	188,050	151,380
	833,535	734,036

(c) 資產負債表外的敞口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平倉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公允值及合約或名義金額如下：

	資產/(負債)公允值		合約/名義金額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資產衍生工具合約	30,084	32,574	1,156,323	1,093,051
負債衍生工具合約	(51,707)	(60,218)	2,356,986	2,158,756

金融工具可因所指定工具之市場價格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允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信貸或價格風險。

38. 參與未被合併的結構性實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無合併但持有權益之結構性實體類型。

結構性實體類型	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所持權益
投資基金	代表第三方投資者管理資產獲取費用及共同投資基金以賺取投資回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理費 • 以基金有限合夥形式持有投資
集合投資計劃	透過向投資者發行基金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資於結構性實體發行之而獲取資金基金單位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之賬面值為港幣30,592,79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6,896,583,000元)，該等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被確認為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由本集團管理以及並非由本集團管理的未被合併結構性實體權益之賬面值分別為港幣12,267,25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1,765,066,000元)及港幣18,325,53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5,131,517,000元)。

最大損失敞口為所持資產之賬面值。

除資本承擔外，本集團並無意向為這些結構性實體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持。

39. 金融工具

風險管理是本集團業務運作的基礎。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和股價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標是爭取股東價值最大化及減少盈利的波幅，同時確保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工作是由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執行，並由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領導。該架構能評估、識別及紀錄本集團之風險結構，以及確保業務部門關注、控制並系統地規避業務上可能發生的各方面風險。以下就本集團如何管理上述各項風險的方法作出簡述。

39.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客戶借款、應收賬款、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全面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適當的信貸風險限額，以管理及控制可能出現的信貸風險。該等政策、程序及信貸風險限額會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以應對市況及業務策略的變動。

本集團的組織架構設立一套明確的權限及責任，用於監察對政策、程序及限制的遵守情況。

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直接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負責信貸風險管理，同時負責按照本集團設定的信貸風險管理原則及要求控制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

信貸風險管理已嵌入本集團所有業務單位。抵禦不良後果的第一道防線為業務部門及相關前線團隊。各業務範疇的部門主管負責牽頭落實及維持合適信貸風險監控措施。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獨立於業務單位，負責信貸風險的管理，而這是一個持續的過程，用於識別、衡量、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以確保有效的制衡，以及起草、檢討及更新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其亦負責設計、開發及維護本集團的內部評級系統，並確保該系統符合相關監管規定。信貸風險檢討由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批准，並每季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關於客戶借款，本集團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才批准借款。所容許之借款金額則視乎抵押品之質素與價值。抵押品日後之價值與質素變動亦會受緊密監察，如有需要將採取修正行動。

應收賬款主要來自本集團投資活動。經紀商及交易對手之應收款一般可隨時要求償還。本集團已有既定程序選擇有優良信貸評級及／或信譽之經紀商／交易對手。

債務工具與非上市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資亦同樣要求發行商與交易對手有優良信貸評級。

本集團有明確之政策以訂定及審批交易、信貸及投資額度限額以控制所面對之信貸風險程度與集中度。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明顯信貸集中度風險。

39. 金融工具 (續)

(a) 信貸風險 (續)

預期信貸虧損方法

本集團的政策要求至少每季度或在特定情況或因應市況下更為頻繁地對個別未結清款項進行檢討。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減值規定乃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處理金融資產減值，但應收賬款(計入應收賬款及按金)的減值採用簡化方法除外。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以等於永久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根據一般方法，金融資產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的變動情況，通過以下三階段進行轉撥：第一階段：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未出現信貸減值；及第三階段：永久預期信貸虧損—已出現信貸減值。

於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逾期天數、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及市場基準等定量及定性評估相結合。於估計有期客戶借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通過運用行業趨勢及經驗豐富的信貸判斷(以反映定性因素)及通過使用概率加權情景來合併前瞻性經濟資料。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是金融工具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按報告日期的實際利率貼現的結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擔保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介乎0.16%至57.58%的違約概率及介乎58%至90%的違約損失率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按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計量，該數額乃通過評估一系列可能的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以及有關過去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的合理及有證據的資料釐定。本集團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中採用三種經濟情景來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基礎」情景代表最可能的結果，而另外兩個情景，分別為「最佳」情景及「較差」情景，則代表較低可能的結果，與「基礎」情景相比，該兩個情景的結果較為樂觀或悲觀。

本集團對經濟環境的觀點反映於每個情景所分配的概率，而本集團採用審慎及貫切的信貸策略，以確保減值準備的充足性。「基礎」情景獲分配較高的概率以反映最可能的結果，而「最佳」及「較差」情景獲分配較低的概率以反映較低可能的結果。概率於每季度更新一次。

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批預期信貸虧損方法。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負責預期信貸虧損方法的實施及維護，包括定期進行模型檢討及參數更新。倘預期信貸虧損方法有任何變更，本集團將按適當的程序進行審批。

於二零二一年，持續的新冠疫情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疫情反復之時，借款人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將繼續承受壓力。為應對疫情帶來的不利影響及不確定性，本集團檢討並更新了預期信貸虧損計算中所使用的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以反映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新冠疫情對經濟帶來的影響。

於報告期末，金融資產(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最高信貸風險(不計所持抵押品的價值)為其已扣除減值準備的賬面價值。

39. 金融工具(續)

(a) 信貸風險(續)

最大敞口及年末狀況

下表列示信貸質素及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風險最大敞口(主要基於逾期信息,除非其他信息可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狀況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個月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借款	20	3,415,641	34,515	299,996	-	3,750,152
應收賬款及按金						
- 正常*		1,162,513	-	-	722,069	1,884,582
- 不能確定*		-	3,633	84,723	-	88,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4	7,155,428	-	-	-	7,155,428
融資租賃應收款		-	58,901	-	-	58,901
		11,733,582	97,049	384,719	722,069	12,937,4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十二個月		永久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港幣千元	第二階段 港幣千元	第三階段 港幣千元	簡化方法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借款	20	2,155,516	34,297	299,996	-	2,489,809
應收賬款及按金						
- 正常*		1,553,110	-	-	745,341	2,298,451
- 不能確定*		-	5,074	84,723	-	89,7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未逾期	24	9,299,385	-	-	-	9,299,385
融資租賃應收款		-	-	-	59,408	59,408
		13,008,011	39,371	384,719	804,749	14,236,850

本集團除了就應收賬款(包括在應收賬款及按金)之減值使用簡化方法外,其他金融資產減值均採用一般模型。

* 計入應收賬款及按金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無資料表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不能確定」。

39. 金融工具 (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是對即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作出定時評估，確保維持足夠之現金與可供出售變現上市證券，並有來自主要金融機構充足之資金額度承諾，藉以應付短期與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對於具有法定流動性規定的附屬公司，本集團密切監察其流動性狀況。為確保嚴格遵守有關規定，本集團持續預留充足的現金儲備，以便有需要時即時注資。如有中長期的營運需要，管理層亦會考慮調整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本架構。一般而言，擁有外部股東的附屬公司將自行負責其流動性管理。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距離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時間，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包括以合約利率，如浮息，即按報告期末的浮動利率計算的利息支出)，及本集團最早須作出支付的日期得出：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現金流總額 港幣千元	要求時支付 港幣千元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3,237,957	3,237,957	3,237,957	-	3,385,568	3,385,568	3,385,568	-
銀行貸款	21,866,356	23,055,820	10,340,916	12,714,904	18,908,648	20,433,340	9,740,205	10,693,135
應付票據	27,000	27,945	27,945	-	27,000	28,890	945	27,945
應付債券	13,037,445	13,810,734	6,123,590	7,687,144	12,669,450	13,379,453	5,341,297	8,038,156
交易證券	454,660	454,660	454,660	-	666,014	666,014	666,014	-
其他金融負債	7,972,777	7,972,777	171,818	7,800,959	8,185,190	8,185,190	736,440	7,448,750
租賃負債	92,375	97,629	42,129	55,500	105,829	114,221	35,603	78,618
	46,688,570	48,657,522	20,399,015	28,258,507	43,947,699	46,192,676	19,906,072	26,286,604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對利率風險之敞口經常作出監控以確保有關風險是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內。

本集團的利率持倉源自司庫及業務營運活動。利率風險則源自司庫管理、客戶融資和投資組合。利率風險主要是由帶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的時差所致。利率風險由財務部按董事會授權管理，並由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監察。管理利率風險的工具包括有期存款和利率掛鈎之衍生工具(如需要)。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為市場利率轉變出現波動而面臨風險。就本集團的計息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之政策主要為交投於短到中期到期或重新計價的金融工具。故此，本集團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水平波動就公允值或現金流量利率面臨的風險有限。

39. 金融工具(續)

(c) 利率風險(續)

就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帶息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下表顯示其於報告期末之實際利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本集團當時利率上升／下跌0.5%，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將會減少／增加港幣73,933,736元／港幣90,807,250元(二零二零年：利率上升／下跌0.5%，減少／增加港幣41,318,974元／港幣64,402,750元)。

上述的利率起伏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合理利率變動的評估，並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分析是與二零二零年相同基準進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	港幣千元
資產				
客戶借款	10.8%	3,450,156	9.2%	2,189,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5%	7,155,428	0.4%	9,299,385
產生利息的資產總額		10,605,584		11,489,198
負債				
銀行貸款	1.97%	21,866,356	2.34%	18,908,648
產生利息的負債總額		21,866,356		18,908,648

(d) 匯率風險

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除港幣以外之外幣貨幣資產與負債之結餘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本集團大部份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海外業務之淨投資均為港幣、人民幣、美元及新加坡元面值，管理層意識到這些貨幣波動增加的可能性，並且會採取全盤考慮以管理匯率風險。

總體而言，本集團緊密監管匯率風險，在有需要時會考慮對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對沖行動。

39. 金融工具(續)

(d) 匯率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風險，有關資產及負債的計值貨幣與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人民幣 港幣千元	新加坡元 港幣千元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	-	6,386,344	-	-	7,455,961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 金融資產	12,936,726	4,781,928	-	10,918,047	3,903,456	-
客戶借款	580,790	-	-	681,049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	13,384,710	-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153,990	47,125	-	71,853	63,536	-
交易證券	23,586	310,340	64,328	25,483	277,35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8,665	364,608	112	1,484,868	147,074	154
銀行貸款	(3,346,200)	(96,879)	(96,880)	(3,286,339)	(415,856)	(694,794)
應付債券	(195,000)	(12,842,445)	-	(193,770)	(12,475,680)	-
其他金融負債	(1,148,121)	(506,000)	-	(1,050,125)	(436,956)	-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297,950)	(187,676)	-	(303,517)	(298,770)	-
來自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的風險淨額	9,126,486	(1,742,655)	(32,440)	8,347,549	11,604,831	(694,640)

下表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敞口因人民幣匯率出現合理可能的變動時，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以及綜合權益其他組成部分之預計重大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 盈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 盈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人民幣	1% (1%)	55,067 (55,067)	63,863 (63,863)	1% (1%)	41,489 (41,489)	74,560 (74,560)

上述分析假設人民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套用於本集團各實體於當日所存在的匯率風險，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上表呈列的變動乃管理層就直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合理可能的匯率變動的評估。上述分析不計入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至本集團列示貨幣時之換算差額。港幣與美元的掛鈎，並假設此情況不會因美元兌其他貨幣的波動而受到太大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39. 金融工具(續)

(e) 股價風險

就分類為交易證券(附註23)、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附註18)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附註19)，本集團須承受其股價變動的風險。除持有作中長期投資的非上市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投資。

本集團之上市股票投資主要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紐約交易所上市。買賣交易證券的決定由指定的專業投資團隊作出，每個投資組合均受特定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指引監督。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部每日對各個投資組合是否符合相應的指引進行獨立監察。在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股票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投資組合內之上市股票投資，乃根據其中長期增長潛力挑選，並定時監察其表現與預期是否相符。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所得的資料，定期對其非上市股票投資的表現進行評估。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稅前盈利(及保留盈利)因有關上市及非上市股票投資價值合理變動所帶來的概約影響。分析是按與二零二零年相同的基準進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價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股價上升/ (下跌)	對除稅前 盈利及保留 盈利的影響 港幣千元	對權益其他 組成部份 之影響 港幣千元
上市股票投資	10% (10%)	303,406 (303,406)	638,634 (638,634)	10% (10%)	306,401 (306,401)	745,596 (745,596)
非上市股票投資	5% (5%)	1,885,261 (1,885,261)	- -	5% (5%)	1,651,238 (1,651,238)	- -

39. 金融工具 (續)

(f) 利率基準改革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美元計值。該等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期限為一個月或三個月的借款利率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不再頒布。該等借款的基準利率尚未開始由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但預期日後會對有關條款進行重新磋商。於過渡期間，本集團將承受下列風險：

- 合約各方可能無法及時達成協議，因為合約條款的任何變更需要合約各方的同意
- 合約各方或會需要更多時間達成協議，因為彼等或會重新磋商不屬於利率基準改革的條款（如因本集團信貸風險變動而令銀行更改借款的信貸息差）
- 借款中涵蓋的現有後備條款可能不適合過渡至可替代無風險利率替代方案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改革進展，積極採取措施實現平穩過渡。

基於銀行同業拆息但尚未過渡至可替代基準利率的金融工具的資料載述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346,2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 賬面值 港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3,286,339

39. 金融工具(續)

(g)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資產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478,773	—	2,478,773	(387,840)	2,090,933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166,685	—	166,685	—	166,6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233,946	—	2,233,946	(271,185)	1,962,761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125,750	—	125,750	—	125,750

受相互抵銷，可強制執行的總抵銷安排及類似協議規限的金融負債

	已確認金融 負債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內抵銷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港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 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港幣千元	未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相互 抵銷的有關金額 港幣千元	淨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414,247	—	414,247	(387,840)	26,40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53,835	—	553,835	—	553,83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98,180	—	298,180	(271,185)	26,995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33,298	—	833,298	—	833,298

39. 金融工具 (續)

(g)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相互抵銷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淨額之對賬

	抵銷披露 範圍以內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 範圍以外的 金融資產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478,773	3,251,394	772,621	23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166,685	2,339,669	2,172,984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233,946	3,177,475	943,529	23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125,750	2,712,276	2,586,526	22

	抵銷披露 範圍以內的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綜合財務 狀況表內 賬面值 港幣千元	抵銷披露 範圍以外的 金融負債 港幣千元	附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414,247	454,660	40,413	2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553,835	3,237,957	2,684,122	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證券	298,180	666,014	367,834	23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833,298	3,385,568	2,552,270	25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

公允值等級

下表呈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於報告期末定期計量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分為三個公允值等級。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作出以下分類：

- 第一級估值：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的公允值，即其可觀察輸入值未能符合第一級輸入值要求，及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的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計量公允值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公允值等級(續)

本集團委任專業獨立估值師對若干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包括歸類為公允值等級第三級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專業估值師直接向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匯報。專業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允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再由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本集團分管風險管理與法律合規副總裁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專業估值師每年兩次與本集團分管財務副總裁以及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除上述估值師外，本集團亦參考其他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報告，以確定若干於房地產投資相關權益之投資及部分其他私募投資的公允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股票投資：				
— 上市股票證券	6,386,344	—	—	6,386,344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2,349,959	—	132,910	2,482,869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	37,705,211	37,705,211
— 非上市優先股	—	—	8,309,392	8,309,392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	1,537,058	1,537,058
	2,349,959	—	47,684,571	50,034,530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834,155	—	—	834,155
— 上市債權證券	—	2,273,640	—	2,273,640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113,515	—	113,515
— 上市衍生工具	1,484	—	—	1,484
— 非上市衍生工具	—	28,600	—	28,600
	835,639	2,415,755	—	3,251,394
負債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257,521)	—	—	(257,521)
— 上市債權證券	—	(119,991)	—	(119,991)
— 上市基金	(25,441)	—	—	(25,441)
— 非上市衍生工具	—	(51,707)	—	(51,707)
	(282,962)	(171,698)	—	(454,660)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級 港幣千元	第二級 港幣千元	第三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經常性公允值計量				
資產				
指定為通過其他全面收益以反映 公允價值的股票投資：				
— 上市股票證券	7,455,961	—	—	7,455,96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票證券	3,064,010	—	—	3,064,010
— 非上市股票證券／集合投資計劃	—	—	33,024,755	33,024,755
— 非上市可轉換優先股	—	—	6,489,350	6,489,350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	1,354,941	1,354,941
	3,064,010	—	40,869,046	43,933,056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972,985	—	—	972,985
— 上市債權證券	—	2,157,058	—	2,157,058
— 非上市債權證券	—	14,858	—	14,858
— 上市衍生工具	—	586	—	586
— 非上市衍生工具	—	31,988	—	31,988
	972,985	2,204,490	—	3,177,475
	11,492,956	2,204,490	40,869,046	54,566,492
負債				
交易證券：				
— 上市股票證券	(594,779)	—	—	(594,779)
— 上市債權證券	—	(11,017)	—	(11,017)
— 非上市衍生工具	—	(60,218)	—	(60,218)
	(594,779)	(71,235)	—	(666,014)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工具(包括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均以公允值列賬，或以與其公允值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值為港幣408,591,000元、港幣336,385,000元、港幣291,167,000元及港幣95,840,000元的四項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票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項公允值為港幣434,639,000元的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早前採用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的估值技術釐定為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由於已獲得活躍市場的未調整報價，此股票證券的公允值計量相應由公允值等級的第三級轉移至第一級。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的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概無轉移。

第二級公允值計量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第二級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及衍生工具的公允值是採用經紀報價而釐定。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5%)	(40,732) 40,732
	市場倍數	0.7至33.1	5% (5%)	86,898 (86,898)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6.29%至30.00%	5% (5%)	(1,845) 1,872
	波幅	36.02%至67.30%	5% (5%)	4,270 (4,105)
認沽期權模型	受限制股份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4.10%至9.91%	5% (5%)	(422) 422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範圍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增加/(減少)	對損益表 的有利/ (不利)影響 港幣千元
市場可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扣	20%至30%	5%	(42,134)
			(5%)	42,134
	市場倍數	0.6至31.4	5%	117,129
			(5%)	(117,129)
二項式模型及 權益分配模型	貼現率	6.71%至21.99%	5%	(4,313)
			(5%)	4,025
	波幅	38.17%至80.55%	5%	1,326
			(5%)	(1,937)

於釐定第三級的金融工具公允值時，除會採用近期交易法為估值技術外，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值的估值技術如下：

非上市股票投資的公允值估計是適當地合併採用：

- (1) 參考第三方提供的資本報表、管理信息及估值報告；
- (2) 由近期相類似資產之出售價、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場價格與該交易資產之財務指標(如淨賬面值與淨經營利潤等)作出推算；及
- (3)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相若上市公司適用的市價盈利比率(「市盈率」)、股價淨值比率(「市賬率」)、企業價值對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比率(「企業價值/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及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企業價值/銷售額」)，並按該投資項目所處的特殊狀況作調整。

本集團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若干股份，在指定期限內受銷售限制。公允值計量採用其他類似但不受限制的證券報價以作調整以反映該限制的影響，參照認沽期權模型後而作出有關調整。

優先股份及債權證券的公允值，是分別採用權益分配模型及折讓未來現金流方法估計。未來現金流乃按管理層在考慮市場現況後，就其在報告期末可藉終止合約而收取或支付的最佳估計金額而進行估計。採用的貼現率是在報告期末適用於相若工具的市場利率。期權合約的公允值是採用期權估值模式如柏力克-舒爾斯期權估值模式估計。輸入值則是以前報告期末的相關市場資料為基礎。

40.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續)

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續)

本年度於第三級的金融工具結餘變動如下：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				
	上市 股票證券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票 證券／集合 投資計劃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優先股 港幣千元	非上市 債權證券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797,907	27,361,443	4,731,775	830,881	33,722,006
購入	-	6,652,229	744,077	700,000	8,096,306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未實現盈利或虧損	(211,497)	105,558	1,635,889	(38,099)	1,491,851
匯率調整	7,723	967,515	139,870	(2,883)	1,112,225
出售	(159,494)	(2,061,990)	(664,695)	(232,524)	(3,118,703)
重新分類	(434,639)	-	(97,566)	97,566	(434,63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33,024,755	6,489,350	1,354,941	40,869,046
購入	-	3,166,526	1,151,443	1,948,943	6,266,91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					
未實現盈利或虧損	36,997	4,299,981	1,159,648	(1,309,152)	4,187,474
匯率調整	6,181	615,997	112,200	-	734,378
出售	(120,503)	(2,590,382)	(72,697)	(457,674)	(3,241,256)
重新分類	210,235	(811,666)	(530,552)	-	(1,131,98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2,910	37,705,211	8,309,392	1,537,058	47,684,571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盈利與經營活動之現金流淨額對賬表：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盈利	3,540,553	3,205,2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3,418)	(91,782)
利息支出	937,446	1,062,091
股息收入	(402,562)	(365,87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9,237)	(43,300)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229,097)	(563,02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7,220	80,989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權之已實現收益	-	(251,189)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6,672)	(57,136)
投資物業重估淨虧損	382,979	23,675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4,540)	(7,1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失／(收益)	296	(140)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損失	400,000	178,000
客戶借款之減值損失	23,190	15,000
融資租賃應收款之減值損失	17,200	-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入	3,533,358	3,185,392
融資租賃應收款減少／(增加)	507	(3,590)
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減少／(增加)	309,712	(574,471)
存貨(增加)／減少	(8,767)	118,146
交易證券增加	(285,273)	(542,884)
客戶借款(增加)／減少	(1,260,343)	801,568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的金融資產增加	(5,457,314)	(6,140,18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253,704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206,053	3,177,757
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減少)／增加	(157,760)	254,012
已付香港利得稅	(32,537)	(44,362)
已付海外利得稅	(353,062)	(421,980)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505,426)	63,107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減持若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並確認餘下權益為聯營公司投資、合營公司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代價	-
減：附屬公司的現金	(479,968)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79,968)
減：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63,961)
減：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824,862)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6)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40,503
加：其他金融負債	520,537
加：非控股權益	11,436
	(796,321)
加：聯營公司投資	59,408
加：合營公司投資	11,903
加：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751,682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26,67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76%股權予聯營公司，並確認餘下權益為聯營公司投資。所出售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所得代價	49,571
減：應收所得款項	(32,939)
減：附屬公司的現金	(1,490)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5,142
加：應收所得款項	32,939
減：物業、廠房及設備	(256)
減：使用權資產	(388)
減：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	(16,283)
加：租賃負債	247
加：應付賬款、已收按金及預提費用	10,081
	41,482
加：聯營公司投資	15,654
減持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收益	57,136

4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之變動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淨現金流量	外匯變動	已宣派股息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908,648	2,859,991	97,717	-	-	21,866,356
應付票據	27,000	-	-	-	-	27,000
應付股息	-	(1,061,710)	-	1,061,710	-	-
應付債券	12,669,450	-	367,995	-	-	13,037,445
租賃負債	105,829	(43,202)	2,527	-	27,221	92,37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31,710,927	1,755,079	468,239	1,061,710	27,221	35,023,176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淨現金流量	外匯變動	已宣派股息	其他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985,848	(266,044)	188,844	-	-	18,908,648
應付票據	57,000	(30,000)	-	-	-	27,000
應付股息	-	(623,544)	-	623,544	-	-
應付債券	11,917,865	-	751,585	-	-	12,669,450
租賃負債	131,799	(52,978)	4,177	-	22,831	105,82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總額	31,092,512	(972,566)	944,606	623,544	22,831	31,710,927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所經營之業務主要分由業務單位管理及執行，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資料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內部呈報方式一致。

基金管理業務

基金管理業務指本集團自外部投資者籌集資金及對特定客戶應用本集團的種子資金，應用專業知識及經驗按法律、規例及基金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並為投資者尋求最大利益的業務。基金管理業務由一級市場投資、二級市場投資、母基金投資及財富管理組成。

- 一級市場投資：以非上市股權或股權衍生工具為主要方式，投資並參與被投資公司的管理，最終通過上市或其他途徑完成項目退出。投資領域包括新經濟、人工智能和先進製造、新能源、醫療健康及養老、海外併購及基礎設施、房地產、飛機產業鏈、夾層及其他。
- 二級市場投資：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資產管理、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活動。產品包括絕對回報基金、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
- 母基金投資FoF：母基金一方面投資於光大控股發起並管理的基金，同時亦投資於擁有良好過往業績及管治的外部基金，雙邊並行。FoF母基金能夠為特大型機構提供集流動性、潛在回報為一體的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 財富管理：首譽光控經營範圍包括為特定客戶提供資產管理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的其他業務活動，可以直接向特定客戶（包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境內保險公司及其他依法成立及營運的機構）提供諮詢服務。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本集團利用自有資金進行以下三類投資，以促進基金管理業務發展，及優化本集團的收入結構。它們分別為：

- 重要投資企業：聚焦飛機租賃、人工智能物聯網及養老產業平台；
- 財務性投資：投資於股權、債券、結構性產品及其他投資；及
- 基石性投資：持有中國光大銀行及光大證券，分享較穩定的收益和股息收入。

42.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報告分部 總計	總計
	一級市場 投資	二級市場 投資	母基金 投資	財富管理	重要 投資企業	財務性 投資	基石性 投資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74,031	91,444	30,275	-	-	263,642	-	659,392	659,392
投資收入	2,355,446	(29,834)	912,812	-	650,362	22,674	402,562	4,314,022	4,314,022
其他來源之收入	19,591	26,400	-	-	-	(322,524)	-	(276,533)	(276,533)
總收入	2,649,068	88,010	943,087	-	650,362	(36,208)	402,562	4,696,881	4,696,881
分部經營業績	2,013,506	(31,823)	907,933	-	649,142	(506,252)	402,562	3,435,068	3,435,068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182,849)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40,636	-	-	-	179,854	33,104	875,503	1,229,097	1,229,097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26,404	-	(31)	33,576	-	(712)	-	59,237	59,237
除稅前盈利	2,180,546	(31,823)	907,902	33,576	828,996	(473,860)	1,278,065	4,723,402	3,540,553
減：非控股權益	(65,743)	(86,449)	(96,812)	-	-	138,062	-	(110,942)	
分部業績	2,114,803	(118,272)	811,090	33,576	828,996	(335,798)	1,278,065	4,612,460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32,598	86,194	87,893	-	14,305	206,602	-	527,59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400,000	-	-	-	-	40,390	-	440,390	

*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主要包括未分配的財務費用、人員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費用及未分配的企業費用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基準計量。

42.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金管理業務			自有資金投資業務				報告分部 總計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一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二級市場 投資 港幣千元	母基金 投資 港幣千元	財富管理 港幣千元	重要 投資企業 港幣千元	財務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基石性 投資 港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26,463	107,496	26,937	-	-	179,523		
投資收入	467,310	405,748	516,042	-	1,308,377	1,023,152	617,066	4,337,695	4,337,695
其他來源之收入	5,270	(17,712)	-	-	-	120,585	-	108,143	108,143
總收入	699,043	495,532	542,979	-	1,308,377	1,323,260	617,066	4,986,257	4,986,257
分部經營業績	269,875	352,962	504,909	(280)	1,308,377	880,789	617,066	3,933,698	3,933,698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									(1,334,762)
應佔聯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56,923	-	-	-	98,913	(156,931)	564,115	563,020	563,020
應佔合營公司盈利減虧損	17,318	-	-	25,982	-	-	-	43,300	43,300
除稅前盈利	344,116	352,962	504,909	25,702	1,407,290	723,858	1,181,181	4,540,018	3,205,256
減：非控股權益	43,510	(108,492)	1,890	-	-	85,865	-	22,773	
分部業績	387,626	244,470	506,799	25,702	1,407,290	809,723	1,181,181	4,562,791	
其他分部資料：									
利息收入	108,292	79,284	56,350	-	7,634	184,092	-	435,652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178,000	-	-	-	-	15,000	-	193,000	

* 未分配的企業費用主要包括未分配的財務費用、人員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分部費用及未分配的企業費用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基準計量。

42.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之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服務提供地點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按資產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權益按業務所在地點劃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及其他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分部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	219,881	439,511	659,392	223,730	316,689	540,419
投資收入	1,385,977	2,928,045	4,314,022	323,905	4,013,790	4,337,695
其他來源之收入	68,382	(344,915)	(276,533)	25,766	82,377	108,143
	1,674,240	3,022,641	4,696,881	573,401	4,412,856	4,986,25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及其他	中國內地	合計	香港及其他	中國內地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指定非流動資產	2,597,988	24,832,093	27,430,081	2,343,151	24,085,594	26,428,745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若干會於財務報表的日期對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和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同時亦須作出若干會對報告年度內收入及支出金額有影響的估計和假定。如更改此等假定，便可能對作出有關改變期間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定和估計意味，若選用不同的假定，本集團所報告的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已作出適當假定，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本身的財政狀況和業績。管理層已與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商討關於本集團重要會計政策及估計的制定、選擇和披露，以及此等政策及估計的應用。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a) 估計不穩定因素的來源

(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之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與其他非交易證券之公允值是顯著的受到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套用之數據與(如需要)所選取的相關可比較公司影響。有關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與數據來源已在附註40作出討論。

(ii) 客戶借款及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減值

攤銷應收款項的減值準備是基於預期信貸虧損的相關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個別應收款項的未償還天數以及本集團的歷史經驗，市場基準及前瞻性資料，對這些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作出判斷。這些假設和估計的變化可能對評估結果產生重大影響並且可能需要在損益中確認額外的減值準備。

(iii) 稅項準備

本集團之稅項準備是基於管理層對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按香港及適用之海外稅務法例作計提。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

(i)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管理之結構性實體

本集團及其關聯公司作為多個結構性實體(投資基金及集合投資計劃)的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為建立該等結構性實體提供種子資金。在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時，本集團通常考慮本集團於該等基金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以及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並無控制權，原因為本集團於該等結構性實體的總經濟利益水平不足以令本集團控制該等結構性實體，或基於考慮到投資者移除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以及其他投資者對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的權力，本集團無法控制普通合夥人或投資經理。本集團認為其對若干結構性實體具有控制權並將其合併。未合併結構性實體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8。

(ii) 參與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

未被合併之結構性實體之權益披露提供有關本集團參與此等實體及按其表現享有可變回報之資料。經考慮實體之業務性質，參與程度因應不同情況而異。此可包括持有債務及股本工具，或提供結構性衍生工具，但不包括僅因一般客戶與供應商關係，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為促進二級交易或優先借貸而進行之市場交易。

43.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b) 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關鍵會計判斷(續)

(iii)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嘉寶集團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嘉寶集團投資的累計減值準備和賬面淨值分別為港幣578,000,000元和港幣3,919,473,000元。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委聘了外部專家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估算嘉寶集團的使用價值。在進行減值測試時，需要進行重大判斷和假設，以根據嘉寶集團的預測現金流和採用的折現率估算其使用價值。

44. 銀行貸款額度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銀行貸款額度為港幣319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73億元)。本集團已使用貸款額度為港幣219億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89億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銀行結餘港幣0.49億元已向銀行抵押用作向客戶銷售按揭物業及借款的利息儲備賬，而港幣2.12億元則作為本集團若干應付債券的擔保。賬面值分別港幣47.59億元、港幣0.23億元、港幣4.38億元及港幣16.50億元的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以及股份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的擔保。根據本集團持有之一個基金與其主要經紀簽訂之主要經紀合約，應付主要經紀款項乃以存放於主要經紀之現金及證券作為抵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於主要經紀的資產包括港幣16.18億元的交易證券及港幣0.89億元的應收賬款。已抵押銀行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24。

4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	保險合約 ^{2, 4}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 3}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的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	會計估算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之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的結果，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進行修訂，以使相應措詞保持一致而結論保持不變

⁴ 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本的結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出修訂，以延長允許保險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豁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旨在以二零一八年六月頒佈的引用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引用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而毋須大幅度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引用概念框架以釐定構成資產或負債的內容的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屬單獨產生而非於企業合併中產生，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前瞻性地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提前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因此本集團於過渡日期將不會受該等修訂的影響。

4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延遲償還負債的權利受限於實體符合特定條件，則倘該實體符合當日的條件，其有權於報告期末延遲償還負債。負債的分類不受該實體行使其延遲償還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被視為償還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主要會計政策。倘會計政策資料與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可能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的修訂本就如何將重大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慣例聲明二的修訂本提供的指引屬非強制性，故該等修訂毋須生效日期。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產生的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被界定為存在計量不明朗因素之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該等修訂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得出會計估計。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更及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縮窄初始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和可扣稅暫時性差異的交易，如租賃及退役責任。故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所呈列的最早可資比較期間開始時產生的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交易，其任何累積影響於當日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或權益其他組成部份期初結餘之調整。此外，該等修訂可追溯應用於並非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全部出售所得款項。實體必須將該等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計入當期損益。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僅追溯應用實體於首次採用該等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最早期間的期初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45.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本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管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根據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取費用，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於其首次應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初尚未履行其所有責任的合約。允許提早應用。初步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將確認為首次應用日期的期初權益的調整，而毋須重列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預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的年度改進載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於評估新增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方與貸方之間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方及貸方代表對方所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將修訂本應用於在主體首次應用修訂本的年報期開始當日或之後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13中出租人有關租賃物業裝修的付款說明。這消除了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在處理租賃激勵方面的潛在混淆。

46. 訴訟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的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指出，本集團正牽涉一項法律程序(「訴訟」)。若干對本集團日常營運而言影響不大的資產在訴訟中被保全。本公司認為，訴訟所可能產生的任何負債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提供進一步資料。

47. 財務報表批准

第155至24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摘要

業績

	截至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454,405	9,211,012	12,617,142	22,682,402	21,785,133
經營盈利減財務費用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盈利減虧損	3,565,481	2,683,306	1,850,640	2,598,936	2,252,219
除稅前盈利	4,937,955	3,384,288	2,762,807	3,205,256	3,540,553
稅項	(853,497)	(380,099)	(551,037)	(948,118)	(768,186)
持續經營業務之盈利	4,084,458	3,004,189	2,211,770	2,257,138	2,772,367
非持續經營業務	207,604	6,775	-	-	-
本年盈利	4,292,062	3,010,964	2,211,770	2,257,138	2,772,367
歸屬於：					
本公司股東	4,148,342	3,103,917	2,237,166	2,264,175	2,572,840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15,736	88,585
非控股權益	143,720	(92,953)	(25,396)	(22,773)	110,942
	4,292,062	3,010,964	2,211,770	2,257,138	2,772,367
每股盈利(港幣元)	2.461	1.842	1.327	1.344	1.527

資產及負債

	於下列各年度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72,918,271	77,260,764	86,496,483	96,974,800	101,793,561
總負債	(30,573,276)	(35,880,567)	(42,709,113)	(47,541,819)	(50,757,031)
優先永續資本證券	-	-	-	(2,341,276)	(2,341,161)
非控股權益	(1,674,584)	(1,521,535)	(2,196,045)	(1,654,688)	(1,759,044)
股東權益	40,670,411	39,858,662	41,591,325	45,437,017	46,936,325

主要物業資料

地點	土地／總建築面積	年期	用途
香港			
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6 樓	總建築面積 10,800 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40 樓	總建築面積 10,800 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八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商業
灣仔匯星一號 27 樓 A 室	總建築面積 655 平方呎	政府租約七十五年，由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起，可續期七十五年	住宅
中國大陸			
深圳市福田區深南大道 4013 號 興業銀行大廈 8 樓 1-17 室	總建築面積 1,241.25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	商業
北京西城區平安里西大街 28 號 中國海外國際中心 13 層 1300 室	總建築面積 1,474.42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二零零四年三月七日起	商業
上海市浦東新區世紀大道 210 號 二十一世紀中心 25 層	總建築面積 1,976.23 平方米	土地使用權五十年由 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起	商業

公司資料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趙 威(主席)
張明翱(總裁)
汪紅陽
尹岩武

非執行董事

潘文捷
方 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軍
鍾瑞明
羅卓堅

公司秘書

溫劍瑩

註冊地址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香港分行

股票登記及過戶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網址

<http://www.everbright.com>

投資者關係聯絡

ir@everbright.com

股份代號：165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夏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6樓
電話：(852) 2528 9882 傳真：(852) 2529 0177

www.everbright.com